



联 合 国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5A 号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22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送文函和证明函	5
一.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7
二. 审计委员会的长式报告	10
摘要	10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14
B. 审计结果和建议	15
1. 往年建议的后续跟踪	15
2. 财务概览	15
3. 财务报表和会计相关事项	18
4. 费用回收	20
5. 问责和监督	25
6. 可持续采购	30
7. 环境可持续运营	41
8. 人力资源	42
9. 内部控制	48
10. 信息和通信技术	49
C. 管理当局的披露	52
1. 现金、应收款和财产损失核销	52
2. 惠给金	52
3.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52
D. 鸣谢	53
附件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各项建议执行情况.....	54

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	71
A. 导言	71
B. 财务结果和要点汇总	72
C. 财务执行情况	73
D. 盈余/赤字	80
E. 预算执行情况	80
F. 财务状况	81
G. 问责制、治理和风险管理	84
H. 实施下一代企业资源规划系统项目	89
I. 2021 年取得的成就	89
四.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	91
一.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	91
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	93
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净资产/权益变动表.....	94
四.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现金流量表.....	95
五. (a)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预算与实际金额(经常资源)对比表.....	97
(b)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周期中的 2018-2021 四年期间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	98
2021 年财务报表附注	99

送文函和证明函

2022 年 4 月 29 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助理秘书长/助理署长兼管理事务局局长和财务主任兼主计长给审计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依照财务条例 26.01, 送交我们特此核可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

这些财务报表同时抄送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我们下列签署人确认:

管理当局对这些财务报表所载财务资料的完整性和客观性负责。

财务报表是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 表内的一些数额是管理当局的最佳估计和判断。

会计程序和有关内部控制制度提供下述合理保证: 资产有安全保障; 账簿和记录正确反映所有财务事项; 总体而言, 在适当分离职责的情况下执行了各项政策和程序。开发署内部审计师不断审查会计和控制制度。某些领域的工作正在进一步改进。

管理当局准许审计委员会和开发署内部审计师全面、随意查阅所有会计和财务记录。

管理当局审查了审计委员会和开发署内部审计师的各项建议。根据这些建议, 已经或正在酌情修订控制程序。

我们都证明, 根据我们了解的情况、掌握的信息和作出的判断, 所有重大财务事项均已正确记入会计记录, 并适当反映于所附的财务报表。

署长

阿希姆·施泰纳(签名)

助理秘书长

助理署长兼管理事务局局长

安杰莉克·克伦布利(签名)

管理事务局财务主任兼主计长

安德鲁·里兹克(签名)

2022 年 7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转递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21 年 12 月 31 日終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审计委员会主席

智利共和国主计长

豪尔赫·贝穆德斯(签名)

第一章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所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财务报表,其中包含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表(报表一)以及该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报表二)、净资产/权益变动表(报表三)、现金流量表(报表四)和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报表五),此外还有财务报表附注,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简述。

我们认为,所附各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开发署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

审计意见的依据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下文题为“审计师在审计财务报表方面的责任”一节阐述了我们根据准则所担负的责任。我们根据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有关的道德操守规定,独立于开发署,并根据这些规定履行其他道德操守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为我们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适当和充足的依据。

财务报表和相关审计报告以外的资料

署长负责提供其他资料,包括下文第三章所载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上述其他资料,我们也不对这些资料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在审计财务报表方面,我们的责任是审阅上述其他资料,并在审阅时考虑这些其他资料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是否在其他方面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如果我们根据进行的审计,得出结论认为,上述其他资料中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就必须报告这个事实。我们在这方面没有需要报告的情况。

管理当局和负责管理财务报表的人员的责任

署长负责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和公允列报这些财务报表,并负责进行管理当局认为必要的内部控制,使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因欺诈或错误而出现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当局负责评估开发署持续运作的的能力，酌情披露与持续运作有关的事项，并采用以持续运作为基础的会计核算，除非管理当局打算对开发署进行清算，或终止其业务活动，或除此之外没有其他现实选择。承担管理责任者负责监督开发署的财务报告流程。

审计师在审计财务报表方面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上是否不存在因欺诈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且发布审计报告，提出我们的审计意见。合理保证是一种高层次保证，但不能确保按照《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总能发现存在的重大错报。错报可因欺诈或错误而出现；如果可以合理预期这些错报单独或合并起来会影响用户依据这些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定，那么这些错报即被视为重大错报。

在依照《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过程中，我们自始至终运用专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态度。我们还：

(a) 确定和评估财务报表中因欺诈或错误导致重大错报的风险，制订并实施审计程序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足够且适当的审计证据，为我们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依据。欺诈行为有可能涉及共谋、伪造、故意遗漏、虚报或无视内部控制，因此，因欺诈导致的重大错报比因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更有可能不被发现；

(b) 了解与审计有关的内部控制，以便根据情况制订适当的审计程序，但其目的不是对开发署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c) 评价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当以及会计估算和管理当局所作的有关披露是否合理；

(d) 就管理当局使用持续经营会计制度是否适当作出结论，并根据所获审计证据得出结论，判断有关事件或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令人对开发署的持续运作能力产生重大怀疑。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就必须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或者，如果此种披露不充分，则须修改我们的审计意见。我们的结论所依据的是截至审计报告之日获得的审计证据。不过，未来的事件或状况可能导致开发署无法继续持续运作。

(e)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情况、结构和内容，包括所作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以公允列报方式呈现了所牵涉的交易和活动。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向治理人员通报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以及重大审计结果，包括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方面的任何重大缺陷。

关于其他法律和条例规定的报告

我们还认为，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到或抽查的开发署会计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开发署财务条例和细则》和法律授权。

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七条，我们还就开发署出具了长式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主席
智利共和国主计长
豪尔赫·贝穆德斯(签名)

德国联邦审计院院长
凯·舍勒(签名)
(审计组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长
侯凯(签名)

2022年7月21日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长式报告

摘要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于 1965 年由大会设立。开发署与社会各级实体和人民开展合作,帮助各国建设抵御危机的能力,推动和维持增长,以改善每个人的生活质量。开发署总部设在纽约,但主要是通过设置在 170 个国家和领土上的办事处开展工作。开发署既纵览全球,也深入地方,帮助增强人民的权能,建设有复原力的国家。

审计委员会审计了开发署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审查了开发署在该期间的业务活动。审计工作是在纽约总部、哥本哈根和吉隆坡的全球共享服务中心以及墨西哥和南非的国家办事处进行的。由于为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实施的旅行限制,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有一部分是远程进行的,审计工作还包括对纽约和哥本哈根的总部进行现场访问。

报告范围

本报告叙述审计委员会认为应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审计委员会已与开发署管理当局讨论这些事项,本报告适当反映了管理当局的意见。

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使审计委员会能够就以下事项形成审计意见:财务报表是否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允列报了开发署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财政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审计包括对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进行全面审查,并且在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范围内,对会计记录和其他单据凭证进行抽查,以便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

审计委员会还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7.5 审查了开发署的业务情况。该条例要求审计委员会就开发署的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以及总体业务行政和管理的效率提出意见。本报告还包括对往年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评论。

审计意见

如第一章所示,审计委员会就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开发署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

总体结论

开发署的财务状况依然良好,流动资产较多。与 2020 年相比,2021 年收入总额减少了近 10 亿美元。2020 年收入总额增加了 18 亿美元,但 2021 年的收入总额却减少了,主要原因是多年期协议大量减少。开发署接收资金具有周期性。

大部分捐助都严格指定了用途，只能用于某些项目。与 2020 年相比，2021 年的经常资源自愿捐助绝对值和相对值都增加，占开发署自愿捐助总额的 17%。虽然捐助大幅度增加，但由于严格指定用途的捐款数额很高，管理当局仍然难以集中力量处理优先事项，也难以灵活部署资源，满足所有活动领域的需求。

主要审计结果

费用回收

开发署致力于向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提供行政服务。这些服务应在收回全部费用的原则下提供。开发署收回的费用属于经常资源。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服务级别协议中商定的用于收回费用的价格在签署最初的服务级别协议时没有更新。开发署告知审计委员会，最近一次一般价格变动发生在 2012 年，已通过一份部门间备忘录通报这些变动，变动涉及当地和国际征聘工作人员的薪金事务。审计委员会获悉，自 2004 年以来，其他与人力资源管理有关的服务没有更新。审计委员会认为，不审查用于费用回收的价格准确性，就不利于履行费用回收义务，因而不利于实现既不盈利也不亏损的目标。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直到 2022 年 4 月才为 2020 年和 2021 年向发展协调办公室提供的法律服务开具发票。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审计委员会审查的 14 个国家办事处中，2 个办事处没有收回 2021 年租用给发展协调办公室的车辆的任何费用。审计委员会认为，开发署应采取措施，查明是否已开具发票和收回款项，以确保费用回收的完整性。

问责和监督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的问责制度是在 2008 年建立的。2017 年，开发署又建立了企业问责框架，以补充问责制度。虽然企业问责框架规定了局一级的责任和问责事项，却没有为国家办事处一级规定相应的责任和问责事项。审计委员会认为，鉴于开发署的结构高度分散，而且目前正在努力集中管理各种服务，因此非常重要，必须界定和遵循一套反映现行组织结构的明确问责制。审计和调查处以及审计委员会提出的与问责制有关的建议表明，有必要作出改进。

2020 年，审计和调查处对全球环境基金进行了一次绩效审计，以评估开发署是否实施了适足的治理和控制。开发署答复，除其他外，它更新了授权模板以及国家伙伴执行的项目的作用、问责、协商和信息汇总表。此外，各区域局将根据所列重点领域，制定国家办事处业务往来的内部监督计划。审计委员会认为，在审计后制定工具和程序可以是这方面的一个良好起点，还可以为其他项目提供监督支助。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根据业绩管理和发展政策，每年对开发署工作人员的业绩进行评价，各区域局局长负责评价驻地代表的业绩。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完成年度业绩审查的最后期限过后两个月，只有 53% 的局长完成了年度业绩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必须及时完成业绩审查，以实现开发署“面向 2030 年的人才”战略中规定的目标。审计委员会认为，全面和及时地审查业绩将进一步推动和促进透明度和问责制。

可持续采购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开发署将可持续性纳入组织采购政策和战略的情况，审查了开发署为实现可持续性而安排采购职能的情况。审计委员会还审查了将可持续性实际纳入采购流程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早在绿色和可持续采购举措在联合国系统内引起关注之前，早在联合国各组织理事机构要求各组织在可持续性问题“言行一致”之前，开发署就已经有了实施这一举措的悠久传统。然而，审计委员会观察到，开发署没有制定可持续采购的全面战略办法，没有制定目标和业绩计量，这是执行工作面临的一个重大障碍。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开发署最低可持续性规格，并注意到：(a) 所有规格自 2015 年制定以来均未更新；(b) 有些规格已经过时，因为这些规格提到的是旧标准；(c) 规格没有涉及与产品类别有关的关键可持续性风险。审计委员会发现，接受访谈的工作人员不了解最低可持续性规格，对 44 个业务单位的抽样调查显示，请购人没有使用这些规格。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国家办事处使用的规格要求使用具有很高全球变暖潜能值的氢氟碳化物制冷剂。与此同时，开发署开展了一些项目，重点是用环境友好和节能的替代品取代全球变暖潜能值高的氢氟碳化物制冷剂，并支持各国制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管理计划。审计委员会认为，开发署应采购全球变暖潜能值低的制冷剂。

人力资源

审计委员会确定，开发署错误地发放了 COVID-19 大流行危险津贴。审计委员会认为，只应向直接参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列举的业务活动的有限工作人员群体发放 COVID-19 大流行危险津贴。因此，开发署必须就每一个案例提供证据，证明工作人员的活动可以明确归入所列业务活动。审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审查相关内部控制程序。

内部控制

审计委员会在关于开发署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的报告中确定了内部财务控制各个领域有待加强的地方。在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发布后，开发署开展了若干工作，努力加强内部财务控制环境。2022 年 1 月，一个新成立的局间工作队强调指出，内部控制制度问题反复出现，该工作队指出，开发署应集体着力解决监督和控制问题，推动转变组织文化。

审计委员会同意这一说法，并指出，在政策一级进行更新的目的是，帮助开发署各办事处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程序。但是，审计委员会观察到若干财务控制方面的缺陷，审计委员会据此确定，开发署采取的行动没有推动核查整个组织实际控制程序的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应确定更多的主要风险导向控制程序，以确保内部财务控制程序的相关性。此外，开发署应具体规定适当的文件要求，以确认控制程序已得到执行。

主要建议

关于上述审计结果，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

费用回收

(a) 定期审查根据合同安排提供的全球服务的费用回收价格，并根据审查结果调整价格，以避免出现重大缺陷；

(b) 更好地完全和及时收回向联合国其他实体提供的所有服务的费用；

问责和监督

(c) 更新开发署问责制度和问责制框架；

(d) 评估为全球环境基金项目制定的监督准则是否可适用于开发署的其他项目；

(e) 确保及时完成年度考核；

可持续采购

(f) 按照既定的良好做法和国际标准，继续将可持续性纳入组织采购政策和战略；

(g) 按照既定的良好做法和国际标准，制定和实施一项可持续采购行动计划，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可持续采购目标和指标、澄清可持续采购方面的责任和问责事项以及业绩计量框架等要素；

(h) 根据可持续性风险分析，制定并不断更新可持续采购规格，定期向请购人传达这些规格；

(i) 建立一个控制机制，确保国家办事处在可获得和可行的情况下，要求使用全球变暖潜能值超低的非氢氟碳化物制冷剂，以遵守开发署社会和环境标准的相关规定；

人力资源

(j) 审查现行监督职能和内部控制程序，确保遵守关于支付 COVID-19 大流行危险津贴的规定；

内部控制

(k) 进一步加强内部财务控制制度，确定主要控制措施，以提高数据质量和限制错误风险，并具体规定证明这些控制程序已执行的文件要求。

以往建议的后续跟踪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为 2020 年和之前年度提出的 56 项建议中，38 项(68%)已执行，16 项(28%)仍在执行中。一项建议(2%)未执行，一项建议(2%)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见本章附件)。

主要事实

170	开发署开展业务的国家和地区
7.02 亿美元	执行局核准的 2021 年经常资源预算。 ¹ 其他资源尽管计入财务报表，但不属于执行局核定预算范围
56.4 亿美元	收入总额
53.8 亿美元	费用总额
151.5 亿美元	资产总额
35.7 亿美元	负债总额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于 1965 年由联合国大会设立。开发署与社会各级实体和人民开展合作，帮助各国建设抵御危机的能力，推动和维持增长，以改善每个人的生活质量。开发署总部设在纽约，但主要是通过设置在大约 170 个国家和领土上的办事处开展工作。开发署既纵览全球，也深入地方，帮助增强人民的权能，建设有复原力的国家。

2. 审计委员会按照大会 1946 年 12 月 7 日第 74(I)号决议，审计了开发署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审查了开发署在该期间的业务活动。审计工作是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七条及其附件和《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这些准则要求审计委员会遵守道德操守规定，计划并进行审计工作，以便有合理把握地判断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3. 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使审计委员会能够就以下事项形成审计意见：财务报表是否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允列报了开发署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审计包括评估财务报表中记录的费用是否用于理事机构核可的用途；是否按照《开发署财务条例和细则》对收入和费用进行了适当的分类和记录。审计包括对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进行全面审查，并且在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范围内，对会计记录和其他单据凭证进行抽查，以便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

4. 除审计账目和财务事项外，审计委员会还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7.5 审查了开发署的业务活动。这使审计委员会得以就开发署的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以及总体业务行政和管理的效率提出意见。大会还要求审计委员会跟踪以往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报告。这些事项在本报告有关各节论述，结果详情列于本章附件。

5. 审计委员会还对开发署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的经常资源进行了年度审计，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

¹ 经常资源是指混合的、无附带条件的、非专用的、不受供资伙伴限制的资源。

6. 审计委员会继续与审计和调查处合作，协调审计范围。本报告涵盖审计委员会认为应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审计委员会已与开发署管理当局讨论审计委员会的报告，本报告适当反映了管理当局的意见。

7. 审计工作于 2021 年 10 月和 2022 年 5 月及 6 月在纽约总部实地进行，并于 2021 年 11 月在哥本哈根全球共享服务中心实地进行。COVID-19 大流行继续引发旅行限制，影响了财务报表的部分审计工作，这部分审计于 2021 年 11 月和 2022 年 4 月和 5 月在吉隆坡的全球共享服务中心以及 2022 年 2 月在墨西哥和南苏丹的国家办事处远程进行。

8. 向国家办事处提出了关于国家办事处调查结果的建议，并在总部对这些建议进行了后续跟踪。这些建议涉及费用、费用回收、可持续采购和内部控制等领域。

9. 2020 年，开发署决定将目前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 Atlas 换为云基系统 (Quantum)。2021 年第四季度，正式启用时间从 2022 年 1 月推迟至 7 月。由于与数据质量和准备情况有关的问题、正在进行的用户接受度测试以及因此未完成用户培训，开发署再次推迟了正式启用时间。2022 年 7 月，开发署表示，启动日期取决于对数据、系统用户和开发署伙伴机构等多个关键变量的准备情况评估。开发署定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进行准备情况评估。由于开发署向 8 个联合国实体提供新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推迟启动时间也将影响到这些实体的业务。

10. 审计委员会认为，推迟启动将推迟执行审计委员会在其关于开发署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涉及加强相关的业务流程，包括建立防止用户核准给自己付款的办法、整合目前基于纸面的授权流程和实施自动化控制。

B. 审计结果和建议

1. 往年建议的后续跟踪

11.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尚未了结的 56 项建议中，38 项(68%)已完全执行，16 项(28%)正在执行，1 项(2%)未执行，1 项(2%)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本章附件载有这些建议执行情况细节。审计委员会肯定开发署为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所作的努力，但敦促开发署更加重视关于预防欺诈的长期建议。

2. 财务概览

收入和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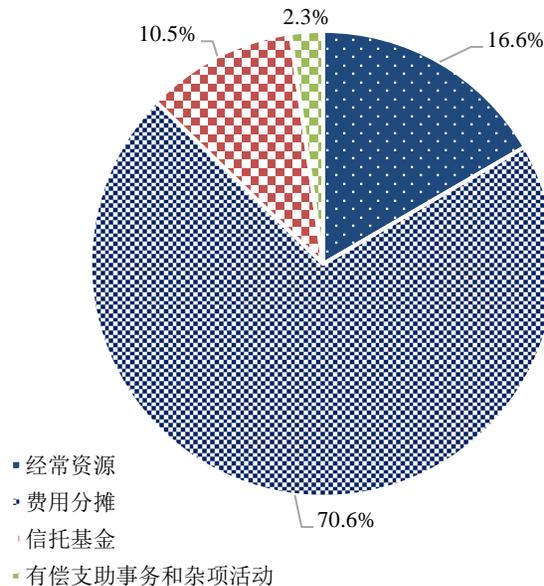
12. 开发署的收入包括自愿捐助、交换交易收入、投资收入和其他收入。2021 年收入总额为 56.4 亿美元(2020 年:66.2 亿美元)，费用总额为 53.8 亿美元(2020 年:50.5 亿美元)，产生 2.52 亿美元盈余(2020 年: 盈余 15.7 亿美元)。收入减少主要是因为自愿捐助减少。

13. 对开发署的自愿捐助总额为 53.0 亿美元(2020 年: 62.7 亿美元)，相当于收入总额的 94.1%(2020 年:94.8%)。与 2020 年相比，自愿捐助减少 9.68 亿美元(15.4%)，主要原因是多年期协议大量减少。开发署接收资金具有周期性，只要特定标准得

到满足，收入在签署协议时记录。自愿捐助数额中包括经常资源 8.8197 亿美元 (16.6%)、费用分摊 37.4726 亿美元(70.6%)、信托基金 5.5581 亿美元(10.5%)以及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 1.1899 亿美元(2.3%)。图二.一显示各类捐助的占比。

图二.一

对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的捐助



资料来源：审计委员会对开发署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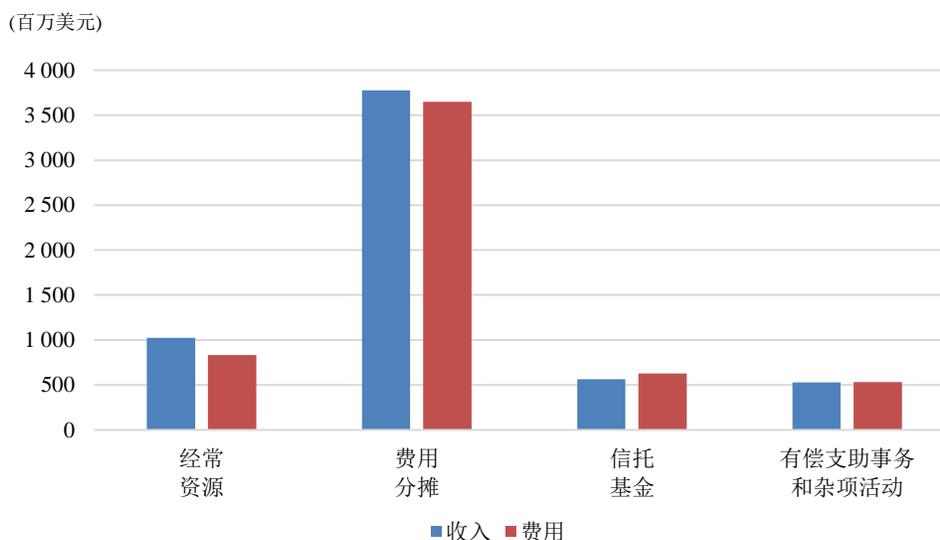
14. 2021 年费用总额(53.8 亿美元)略高于 2020 年(50.5 亿美元)。按分部分列的费用细目不包括为消除开发署内部费用回收的影响而冲销的 2.6128 亿美元。费用回收用于将集中管理的费用与适当资金来源匹配。在冲销之前，费用为 56.5 亿美元，按分部分列的细目如下：经常资源费用 8.3360 亿美元(14.8%)、费用分摊费用 36.5087 亿美元(64.7%)、信托基金费用 6.2795 亿美元(11.1%)以及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费用 5.3372 亿美元(9.4%)。

15. 按性质对费用进行的分类显示，最大费用类别仍然是订约承办事务，费用为 20.0858 亿美元(占费用总额的 37.3%)。其他费用包括，用品和消耗品 12.1675 亿美元(22.6%)，工作人员费用 8.6618 亿美元(16.1%)，一般业务费用 8.4439 亿美元(15.7%)(扣除内部费用回收 2.6128 亿美元后的净额)，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3.4971 亿美元(6.5%)，其他费用以及折旧和摊销 9 925 万美元(1.8%)。

16. 按费用类别分列的费用总额显示，46.5154 亿美元(82.4%)用于方案，2.0903 亿美元(3.7%)用于发展实效，2 073 万美元(0.4%)用于联合国发展协调，4.4434 亿美元(7.9%)用于管理，7 790 万美元(1.4%)用于特殊目的的活动，2.4260 亿美元(4.3%)用于其他费用。按费用类别分列的费用细目不包括为消除开发署内部费用回收的影响而冲销的 2.6128 亿美元。

17. 图二.二按分部比较收入和费用。

图二. 二
收入和费用比较概览



资料来源：审计委员会对开发署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的分析。

比率分析

18. 审计委员会对开发署主要财务比率所作的分析(见下文表二.1)显示，与 2020 年相比，2021 年若干比率大幅度下降。下降的原因是，现金、流动投资和流动非交换应收款减少，而流动负债略有增加。

表二.1
比率分析

比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a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10	5.54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b	4.24	4.72
现金比率^c		
(现金+流动投资)/流动负债	2.57	3.55
速动比率^d		
(现金+流动投资+流动应收款)/流动负债	3.94	5.39

资料来源：审计委员会对开发署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的分析。

^a 比率高(大于 1:1)，说明实体有能力偿付短期债务。

^b 比率高，说明偿付能力良好。

^c 现金比率是衡量实体流动性的一个指标，具体衡量流动资产中可用于偿付流动负债的现金、现金等价物或投资资金数额。

^d 速动比率比流动比率保守，速动比率不包括较难变现的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比率越高，财务状况的流动性就越高。

19. 开发署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资产为 75.9131 亿美元，流动负债为 18.5157 亿美元，流动资产是流动负债的 4.10 倍，这证明开发署有能力偿付短期债务。同样，资产总额为 151.5088 亿美元，超过 35.7430 亿美元负债总额，显示财务状况良好。资产包括捐助方为未来期间承诺的捐助。

20. 准备金包括业务准备金、捐赠基金和特别举措准备金。开发署按照执行局核准的方法计算业务准备金。业务准备金包括经常资源业务准备金和其他资源活动业务准备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发署持有 3.015 亿美元准备金，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的准备金则为 3.022 亿美元。70 万美元差额是从业务准备金转入年度累计盈余的数额。

3. 财务报表和会计相关事项

费用

21. 开发署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的列报》，按权责发生制记录费用。交易和事项记入相关期间的会计记录，并在相关期间财务报表中确认。

2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对所有 5 000 美元以上的采购都提出了订购单。开发署在收到货物和服务时，将收据输入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并记录费用。对于低于 5 000 美元的采购和没有进行采购的交易，没有提出订购单。这包括向合作伙伴付款和代表合作伙伴付款。对于合作伙伴执行的项目，开发署根据其政策定期预付现金。在合作伙伴报告费用后，开发署结清预付款，将费用入账。

23.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有第二个人核准非订购单凭单。对于订购单凭单，第二个人是在提出订购单时核准凭单。在输入收据后，如果数额与订购单没有重大偏差，则无需进一步批准即可将费用入账。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此后，所有类型应付款凭单的处理都集中在全球共享服务中心进行，从 2021 年 10 月起，所有区域的凭证都集中处理。

订购单和货物及服务收据

24. 根据订购单政策，如果采购一种以上的货物或服务，买方必须使用多行来区分不同的项目或服务。买方应尽可能准确地说明订购单所包含每个项目或服务的数量和种类。根据关于接收货物和适用《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政策，项目管理人员负责核实是否按照合同或采订购单满意地收到了货物和服务。

25. 在审查的抽样中，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向联合国实体支付的两笔预付款中，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中的收据价格与发票上的价格不同。这两个案件导致多报了 80 万美元的费用。根据开发署提供的资料，节省下来的款项将在以后偿还或用于不同的采购活动。

26. 在另一个案例中，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将多个项目分成几个批次，而不是按单个项目分类。审计委员会发现很难将发票与相应的订购单核对。在合作伙伴确认收货七个月后，收据才输入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由于目录编码使用不当，错误地将一些项目资本化。

27. 正确接收货物和服务不仅对确保正确的会计核算至关重要，而且对减少财务损失风险也至关重要。审计委员会认为，如果开发署不知道订购单是否正确和完全履行，就可能发生财务损失，特别是在预付款方面。审计委员会认为，开发署必须始终充分了解收到了哪些货物以及货物的价格。这一点应完整地记录在案，并记入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审计委员会还认为，在提出订购单时，各级都应谨慎行事，确保会计核算正确。

28.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采取措施，更好地适当记录订购单和接收货物及服务情况。

29. 开发署同意这一建议。

执行伙伴报告的费用会计期

30.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关于直接现金转移和偿还的政策，在执行伙伴报告预付款产生的费用时对伙伴和责任方的预付款进行清算并确认费用。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该政策提到使用具体表格(出资授权和支出证明表)，但没有关于记录偿还款费用时间的指导。关于直接付款的政策不包括关于何时记录费用的信息。

31.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全球共享服务中心使用的凭单处理标准作业程序，应将上一季度终了日期用作记录清理预付款所产生费用的会计日期。在关闭应付款模块之前，仍然可以在季度结束后的下一个月 1 日至 15 日之间记录费用，将记录日期记为上一个季度结束日。在应付款模块关闭后，将使用处理日当天的日期。标准作业程序规定，对于偿还款和直接付款，处理日期将用作会计日期。

32. 根据 2021 年年底的财务结算指示，在 2022 年 1 月 18 日之前，报告的费用将记录在应付款模块中。如果没有及时收到报告，国家办事处应估计所发生的费用数额，并将估计费用记录在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中。

33.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财务管理厅每年年底都进行截止值测试，作为一项内部控制措施。2021 年年底的截止值测试显示，错误率为 17%(1 780 万美元)。错误数额被在检测收货和预付租金时发现的一个错误(980 万美元)部分抵消。开发署在 2021 财政年度财务报表中更正了这个错误。

34. 审计委员会在审查的样本中注意到，伙伴报告费用时使用的会计期间存在 10 处错误。在这 10 个项目中，有 4 个项目被列入财务管理厅的测试。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这 4 个项目中有两个被列入总体错误，两个项目被国家办事处判断为正确记录。

35. 审计委员会确认，开发署自己在截止值测试期间发现了错误，但这些错误本来就不应该发生。审计委员会认为，抽样调查显示，即使实施了控制程序，也没有发现所有错误。

36. 审计委员会认为，在全球共享服务中心内集中记录应付款凭单可能减少错误。然而，审计委员会仍然注意到，在 2021 年底，在集中记录的情形中，错误率仍然很高。审计委员会认为，不妨向国家办事处提供比较明确的指导，这可能降低最初的错误率。

37.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精简和澄清记录伙伴所报告费用的政策，以确保费用在正确的期间入账。

38. 开发署同意这一建议。

4. 费用回收

概述

39.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下称“执行局”)在第 2012/27 号决定中强调了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规定的全额费用回收原则。执行局在第 2013/9 号决定中回顾，需要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特别是关于确保收回全部费用的第二. D 节。此外，开发署还致力于根据联合国各实体的要求和开发署各办事处回应这些要求的能力，通过其全球办事处网络，向联合国各实体和方案提供行政服务。

40. 根据开发署的通用价目表和当地价目表政策，开发署应与联合国其他实体订立合同安排，管理组织一级关系总体框架。这些协议规定，开发署将在收回费用的基础上提供服务。此外，通用价目表和当地价目表政策界定了在确定价格以确保收回全部费用时需要考虑的相关组成部分。根据该政策，费用驱动因素是工作人员薪金、工作人员在提供往来业务服务方面花费的时间以及一般业务费用的份额，特别是办公空间和使用基本办公设备和用品的费用。开发署收回的费用是经常资源，也就是说，它们是未指定用途的资金。

41. 开发署的联合国机构服务政策规定，开发署的所有支助服务都应在收回全部费用的基础上提供。该政策包括费用计算方法的指导，并确定应通过使用真正的每小时费用计算方法收回费用。

42. 在联合国其他实体中，开发署签署了业务创新小组制定的服务费用计算和定价原则。服务费用计算和定价原则旨在支持联合国各实体对提供给另一个联合国实体的服务进行费用计算和定价，包括分享相关信息。服务费用计算和定价原则确定，提供服务的实体应全额收回与提供该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目的是既不盈利也不亏损。这些原则还强调透明度的必要性。因此，所产生费用的细目、包括每项费用组成部分的细节被认为关系到双方是否能够在这方面达成明确的谅解。这些原则还强调，报告收支情况使双方能够监测遵守全额费用回收原则的情况。

43. 根据联合国机构服务政策，开发署向联合国各实体提供的典型服务可分为以下几个类别：

- (a) 标准服务；
- (b) 特别服务；
- (c) 全球服务；
- (d) 共同或共享服务。

44. 联合国机构服务政策对标准服务的定义是：开发署各办事处以同样方式提供每次要求的服务并且遵循标准程序的服务。通用价目表规定每种标准服务的费率。全球服务是指在全球一级、包括在总部和全球共享服务中心提供的服务；服务的价格应在既定的合同安排中确定。

45.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根据组织一级合同安排回收全球服务费用的情况。在这方面，审计委员会重点审查了开发署向联合国其他实体提供的下列服务：

- (a) 人力资源管理；
- (b) 财务服务；
- (c) 法律服务。

46. 审计委员会还审查了开发署向重振的驻地协调员制度提供的运输服务。

人力资源管理服务

47. 开发署向 10 多个联合国实体提供全球薪金服务、福利和应享权利服务以及薪金财务服务等商定的人力资源管理服务。自 2010 年以来，全球薪金服务以及福利和应享权利服务一直在哥本哈根提供，地点没有任何变化，但薪金财务股的地点在 2015 年初发生了变化，从纽约搬到了吉隆坡。

48. 作为合同安排，开发署与联合国各实体订立了服务级别协议，按照开发署通用价目表和当地价目表政策的要求提供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审计委员会审查了 2007 年至 2018 年期间签署、提供人力资源管理服务的 11 项服务级别协议。

49. 通用价目表每年更新一次，但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自最初签署服务级别协议后，服务级别协议中商定的价格就不再更新。开发署告知审计委员会，最近一次整体价格变动发生在 2012 年，并已在一份部门间备忘录中通报。这些变动涉及当地和国际征聘的工作人员。部门间备忘录解释说，这些费用完全是根据开发署支持全球薪金业务而发生的实际费用计算的，而自 2004 年以来，这些费用一直未变。部门间备忘录中没有提到与其他人力资源管理服务相关的价格调整。因此，审计委员会的理解是，如部门间备忘录所述，自 2004 年以来，其他人力资源管理相关服务没有更新。

50. 审计委员会在抽样审查期间注意到，由于上文所述 2012 年的最近一次价格调整，开发署和联合国相关实体在以后各期订立的服务级别协议一直以这些价格为基础。例如，2016 年签订的服务级别协议采用的价格与 2012 年签订的服务级别协议采用的价格相同。

51. 开发署告知审计委员会，尚未进行审查，以确定收回的人力资源管理相关服务费用是否反映收回全部费用。开发署确认，在提供人力资源管理相关服务的地点发生变化后，没有进行审查以确定价格的准确性或进行任何价格调整。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没有明确规定组织一级的审查责任，没有规定由哪个部门审查服务级别协议商定价格的准确性。

52. 审计委员会通过比较通用价目表和服务级别协议的商定价格，审查了 2011 年以来费用回收价格的演变情况。对于与服务级别协议中提到的服务相当的服务，在哥本哈根提供服务的通用价目表价格平均每年上涨 6%。例如，自 2011 年以来，福利和应享权利服务的价格上涨了 44%，经常性人事管理服务的价格上涨了 46%。开发署告知审计委员会，价格上涨的主要原因是预计工作人员费用增加。

53.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没有审查服务级别协议，以确保所提供服务的价格准确无误。审计委员会认为，这种遗漏妨碍履行收回费用的义务，因而妨碍实现既不盈利也不亏损的目标。审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用于收回人力资源管理费用的价格没有反映应全部收回的费用，也没有实现既不盈利也不亏损的目标。审计委员会认为，收回的费用是开发署的经常资源，如果价格上涨，则调整将使开发署在预算方面具有更大的灵活性。

54. 此外，审计委员会认为，采用通用价目表价格所提供服务的价格上涨，这表明，有必要调整根据服务级别协议所提供服务的价格。根据接受开发署人力资源管理服务的联合国实体数量以及上文所示的价格大幅上涨情况，审计委员会还认为，开发署使用 2004 年和 2012 年确定的价格回收费用，这显然表明开发署存在重大缺陷。审计委员会还认为，由于预计工作人员薪金和一般业务费用将不同于原地点的薪金和费用，服务提供地点的变化将导致需要审查用于费用回收目的的价格。

55. 审计委员会认为，开发署应明确规定责任，规定定期审查通过服务级别协议收回费用的价格准确性。应将审查和审查结果记录在案。如果审查表明，为确保按照服务费用计算和定价原则以及联合国机构服务政策收回全部费用，有必要调整价格，则应将这种调整通知联合国各实体。

56.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定期审查根据合同安排提供的全球服务的费用回收价格，并根据审查结果调整价格，以避免出现重大缺陷。

57.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明确规定责任，规定由哪个部门审查根据合同安排提供的全球服务的费用回收价格。

58. 开发署同意这项建议。

基于一次总付的服务提供情况

59. 开发署为另一个联合国实体提供财务服务。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在 2009 年签署的一项服务级别协议中，与该联合国实体商定了 112 600 美元的财务服务价格。该服务级别协议指出，这一数额是估计数，不包括通货膨胀率。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在随后几年未作调整就开具了这一数额的发票。

60. 开发署最初从纽约为该联合国实体提供财务服务。2019 年 11 月，负责单位从纽约迁至吉隆坡。开发署从该联合国实体收到的价格自此保持不变，为 112 600 美元。

61. 此外，开发署还为该联合国实体提供所有法律服务。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和该联合国实体在 2006 年商定每年一次总付 105 000 美元。一笔总付数额已结转所有年份，一直用到 2021 年，但开发署法律事务厅已在 2010 年表示，为

该联合国实体提供法律服务的费用回收价格应提高到 150 000 美元。审计委员会获悉，开发署律师没有使用复杂的方法记录为该联合国实体工作的小时数，开发署从该联合国实体回收的费用不是根据实际工作小时数，而是一次总付。

62. 开发署在纽约总部一级为该联合国实体提供法律服务。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开发署联络处其他服务通用价目表中所列估计费用的演变情况。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过去 10 年中，估计费用平均每年增加 4.9%。此外，联合国各实体的业务活动量在过去几年中有所增加，这一趋势反映在财务数字中。联合国各实体 2012 年财务报表显示，收入总额为 5 410 万美元，费用总额为 5 100 万美元。最新公布的 2020 年财务报表显示，收入总额为 7 570 万美元，费用总额为 8 170 万美元。这意味着收入增加了 37%，费用增加了 61%。

63. 审计委员会认为，一次总付方法不准确，无法确保全额费用回收和透明度，目的既不是盈利，也不是生成服务费用计算和定价原则所述的损失。审计委员会承认存在一些外部因素，如估计费用增加和该联合国实体业务活动增加，但对 2006 年确定的数额仍反映全额费用回收的说法提出质疑。开发署 2010 年将向该联合国实体提供法律服务的价格从 105 000 美元调整到 150 000 美元的举措加重了这些关切。

64. 审计委员会认为，开发署只有更准确地追踪代表该联合国实体工作的律师的工作时数，才能实现既不盈利也不亏损的准确费用回收。因此，必须以切实可行的方式记录和审查这些小时。

65.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依靠实际提供服务的跟踪数据，采用基于实际完成工作的费用回收价格而不是采用一次总付的办法，以确保透明度和既不出现利润、也不出现损失。

66. 开发署同意这一建议。

合同安排

6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虽然开发署和另一联合国实体没有正式延长 2010-2011 年提供法律服务的合同安排，但双方继续按照其条款开展业务。因此，关于如何定期调整价格和确保全额回收提供法律服务的费用的安排，是由于未确定的外部因素所致。

68. 审计委员会认为，开发署应按照联合国机构服务政策的规定，重新确立和更新与联合国实体的法律服务合同安排。合同安排应确定何时以及如何调整价格的程序，以确保按照服务费用计算和定价原则以及联合国机构服务政策的要求收回全部费用。

69.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力求为所有服务重新确立合同安排，包括在总部一级向联合国实体提供的法律服务，以便确定必要的价格调整安排，并确保按照服务的费用计算和定价原则全额回收费用。

70. 开发署同意这一建议。

为驻地协调员系统提供的交通服务

71. 开发署继续向独立和重振后的驻地协调员系统提供业务支持。开发署与联合国发展协调办公室签署了有关提供服务的谅解备忘录。根据 2019 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开发署在费用回收的基础上向发展协调办公室提供运输等服务。审计委员会审查了运输服务费用回收程序。虽然开发署还应结转司机、燃料、保养、保险和修理费用以确保全额费用回收，但审计委员会在这次审查中只侧重于车辆的租金部分。

72. 谅解备忘录具体规定，车辆费用回收应作为全额费用回收的一部分，包括按五年寿命周期和 8% 的行政费用计算的车辆摊销。

73. 开发署管理事务局发布的关于向驻地协调员和驻地协调员办公室工作人员提供运输服务的一项指导说明列出了三种不同的费用回收办法：

(a) 在开发署从其他联合国实体租用车辆时，适用这些实体最近收取的市场租金；

(b) 从第三方租用车辆时，适用开发署支付的最新市场租金；

(c) 适用根据过去一至两年平均车辆费用计算的内部费用回收率。

74. 在选择(c)项的情况下，指导说明界定了计算租金的公式。在这种情况下，根据谅解备忘录，车辆拥有费用被视为根据五年寿命周期计算的摊销。

75. 审计委员会抽样审查了驻地协调员办公室从开发署租用的 14 辆车，并注意到 2021 年采用了不同的费用回收办法。五个国家办事处在不到两年的时间内回收了车辆的以往费用。虽然五个国家办事处中有四个参照市场费率确定价格，但剩下的一个国家办事处使用当地价格表回收费用。另一个国家办事处采用的价格是从其他实体收取的价格中挑选出来的，这使它能够在不到三年的时间内回收车辆的以往费用。三个国家办事处采用了基于五年折旧年限的价格，两个国家办事处采用了收取的价格，从而在五年多的时间内回收了车辆的全部费用。针对审计委员会的要求，两个国家办事处表示它们在 2021 年没有回收任何车辆费用，而一个区域中心没有答复审计委员会关于采用哪种方法回收费用的问题。

76. 审计委员会认为，开发署应在所有国家办事处和其他单位采用统一的办法回收租用车辆的费用。审计委员会还认为，为回收费用而收取市场费率不符合服务费用计算和定价原则，该原则的目的包括既不盈利、也不亏损。此类市场费率由各实体以获取利润为目的而制定。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开发署管理事务局发布的指导说明不应提及市场价格。审计委员会进行的抽样审查表明，在一些情况下，使用市场汇率在不到两三年的时间内就产生了利润。

77. 审计委员会认为，使用开发署管理事务局发布的指导说明中提出的以五年寿命周期为基础的公式计算车辆费用回收是一种可行的办法，可以确保在国家办事处和其他单位之间采用一致的费用回收方法。

78.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按照既定的谅解备忘录采取一致的办法，回收作为运输服务一部分的租用车辆的费用，其中包括在服务费用计算和定价原则中商定的既不盈利也不亏损的目标。

79. 开发署同意这一建议。

80. 开发署表示，向驻地协调员系统提供的运输服务目前正向联合国秘书处转移，将在 2023 年停止。

费用回收的完整性

81.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直到 2022 年 4 月才为 2020 年和 2021 年向发展协调办公室提供的法律服务开具发票。开发署告知审计委员会，未能及时开具发票的原因是在这方面提供行政支助的工作人员已离职去执行另一项任务。开发署法律事务厅应审计委员会的要求，收集了与 2020 年和 2021 年发票有关的资料。当时，开发署尚未就 2020 年和 2021 年向上述联合国实体提供的约 150 000 美元的法律服务开具发票。

82. 如上文所述，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有两个国家办事处没有收回驻地协调员办公室租用车辆的任何费用。自 2019 年发展协调办公室脱钩以来，两个国家办事处中的一个尚未收回作为运输服务一部分的租用车辆的任何费用。该国家办事处应审计委员会的要求追溯开具了发票。第二个国家办事处在 2019 年向驻地协调员办公室开具了发票，并应审计委员会的要求追溯提供了 2020 年和 2021 年的发票。

83. 审计委员会认为，应建立发票开具程序，确保及时回收向发展协调办公室和其他联合国实体提供的所有服务的费用。因此，开发署应采取措施，查明是否已开具发票和收回款项，以确保费用回收的完整性。

84.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改进向联合国其他实体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全额和及时的费用回收。

85. 开发署同意这一建议。

5. 问责和监督

问责制度和框架

86. 大会第 2688(XXV)号决议中确立了开发署问责制度，大会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8 号决议确认了这一问责制度。该制度确立了全组织对方案国、包括项目受益方和捐助方的问责。开发署的问责制度包括一个问责框架和一项监督政策。它陈述了全组织范围内监测、分析和改进该组织各方面业绩的流程。

87. 开发署的问责制度包括从外部角度看待问责制和监督问题。它介绍了执行局及其理事机构提供的监督以及独立外部和内部监督的作用。监督政策详细规定了具体的程序、工具和报告时间表。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问责制度提到了一些过时的内容，如千年发展目标、2008-2011 年战略计划和开发署内部的驻地协调员系统。

88. 开发署的整体问责框架于 2017 年建立，通过引入更加注重内部的重点补充了开发署的问责制。它的建立旨在支持在整个组织内落实明确的作用、问责和决策。它确定了开发署内每个局的作用和责任。各区域局负责国家办事处的支助和监督。整体问责制框架不包括国家办事处。

89.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20 年，开发署对经常发现的审计情况的根本原因进行了内部研究。在一个令人关切的领域，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管理人员往往不对审计结果或审计建议的执行情况负责。根据内部研究，缺乏问责制的一个原因是整体问责制框架规定了局一级的责任制和问责制，而在国家办事处一级却没有相等的机制。研究报告建议执行办公室和各区域局以一个适用于国家办事处及其与区域局和中央局关系的类似框架来补充整体问责制框架。开发署通知审计委员会，这项建议已不再执行。

90. 审计委员会发现，开发署更新了 2021 年欺诈风险管理行动计划。更新后的计划将监督责任的落实列为一个单独项目。审计委员会又发现，该计划提出不晚于 2023 年 1 月设立整体合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还发现，2016 年欺诈风险管理行动计划已经包括落实监督责任和设立整体合规委员会。

91. 审计委员会在关于开发署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的报告中，²就问责和监督提出了若干建议。两项意见涉及管理人员即使在不合规情况下也要在年度声明中确认合规情况。两项建议涉及没有充分履行的监督职能。

92. 2020 年，审计和调查处对全球环境基金进行了一次绩效审计，以评估开发署是否实施了充分的治理和控制。审计报告得出了三个主要结论：

(a) 一般而言，国家办事处感谢区域技术顾问提供的支助，并从政策和方案支助局获得了充分的信息和最新资料；

(b) 总部的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全球环境基金团队没有确立适当的治理安排，包括区域技术顾问的适当监督；

(c) 区域局/国家办事处管理层没有为监督项目执行情况制定适当的控制措施或安排。

93. 针对这项建议，开发署的行动包括更新了授权模板和国家伙伴所执行项目的“作用、问责、协商和通报”汇总表。汇总表说明了国家办事处、区域局和中央局在从项目发起到项目财务结算的整个项目周期中的作用。

9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执行办公室已启动更新开发署整体问责制框架的计划，包括开发署决定设立一个整体合规委员会。目前更新整体问责制框架的时间表显示，框架草案要到 2023 年才能定稿。

95. 审计委员会确认并欢迎开发署关于更新整体问责制框架和设立整体合规委员会的倡议。鉴于开发署的架构高度分散，而且服务不断集中，审计委员会认为，

² A/76/5/Add.1。

至关重要的是界定和坚持反映目前组织结构的明确问责制。审计和调查处以及审计委员会提出的与问责制有关的建议表明，有必要作出改进。全球环境基金的审计结果表明，监督领域的缺陷可能对该组织产生负面影响。

96.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更新其问责制度和整体问责制框架。

97. 开发署同意这一建议。

98. 开发署表示，虽然方案的执行责任仍由国家办事处承担，但服务的处理已得到提升和组合，以加强监督和问责。处理机制通过开发署继续加强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运作。

安排对国家办事处的监督

99.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各区域局主要自己安排监督工作。整体问责制框架将区域局的关键职能归入一套广泛的职能分组。每个局将进一步发展其内部流程，以坚持问责制。但是，方案和业务的政策和程序中很少有关于区域局的具体规定。例如，具体规定涉及监督统一现金转移方式的实施和质量保证。

100. 开发署关于方案拟订质量标准的政策规定，各区域局负责抽查项目质量保证报告，以评估报告的质量和准确性，并为组织学习提供信息。该政策规定，各区域局应对项目质量保证报告进行抽样检查，抽样范围应足够大，以合理确保其所属区域评估的总体可信度。抽样应包括随机取样、价值很高或实施具战略重要性的项目的国家办事处和质量极高或质量保证评级极低的国家办事处。

101.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局已将所审查的样本记录在案。该区域局对该项目的质量保证进行了评级，并将其与国家办事处的质量保证进行了比较。审查标准包括质量保证的质量；所提供证据的准确性；组织学习即是否吸取了经验教训。其他区域局没有关于已做抽查的文件。

102. 审计委员会认为，质量保证是项目周期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部分。例如，对项目设计的经常性审计发现显示，能够且有必要进行改进。审计委员会认为，文献对于加强问责制和能够从所开展的活动(在此情况下是抽查)中吸取经验教训很重要。

103.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保留对质量保证报告抽查的证据。

104. 开发署同意这一建议。

105.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各区域局使用了若干不同的工具进行监督。大多数工具汇集在 Stream 上，这是一个提供详细的区域和国家办事处统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看板。各区域局还使用了管理事务局提供的工具。关于工具使用的决定取决于各局和工具的可用性。

106. 表二.2 列示了最重要工具的使用情况。

表二.2

各区域局使用的各种监督工具

	重要标志(国家办事处的自我评价)	国家审查(指标、里程碑、缺陷)	对全球环境基金项目监督	业务情报制度	管理事务局提供的工具(如综合工作计划、综合财务看板)
欧洲及独立国家联合体	X	X	X		X
非洲	X	X	X		X
亚洲及太平洋	X	使用类似的工具	X		X
阿拉伯国家				X	X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X

资料来源：审计委员会进行的分析。

107. 为了对全球环境基金进行审计，设立了一个财务交易/采购监督工作队。工作队的讨论致使管理事务局印发了一份文件，其中列出了重点领域(如统一现金转移方式、内部控制框架、凭单支付、总分类账日记账分录)。对于每一个重点领域，该文件确定了以下类别：

- (a) 国家办事处的任务；
- (b) 区域局的任务；
- (c) 工具、系统、指南；
- (d) 区域局监督检查的频率；
- (e) 需提供的证据。

108. 在此基础上，各区域局将制定自己的国家办事处会计事项内部监督计划。区域局可根据当地情况和风险/关注领域修改和定制检查频率。例如，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局认为，大多数会计事项由全球共享服务中心实施。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在 Stream 内开发了一个应用程序，其中包括任务和不同领域，如统一现金转移方式、资产管理和项目结束。该应用程序于 2021 年 9 月推出，内容涵盖了需要哪些文件以及需要在何时之前提交的信息。该局计划将来可能将该程序扩展到其他项目。

109.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各区域局采取的其他举措。为了应对经常出现的关于项目设计的审计发现，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局最近与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一道，为所有 3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设立了一个项目实施前评估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区域局和国家办事处的成员组成，主要评估项目是否有足够的能力。其目标是使项目文件更清楚、更容易理解，并促进国家办事处之间的学习交流。

110. 审计委员会认为，开发署可以受益于审查各区域局的良好做法，以考虑是否能够向该组织其他部门推广。审计委员会认为，这样做比让每个区域局寻找和执行单独的解决办法效率更高。审计委员会了解到，虽然各区域局已经交换了意

见，但意见和监督工具是否可以扩大到其他局，将取决于各局的能力。例如，由于其他区域局内部的时间限制，尚未能向所有局提供 Stream 上的应用程序。

111. 审计委员会了解到，各区域局履行监督职能的能力有限。审计委员会认为，促进向整个组织推出良好工具可能有助于保持各区域局的能力。

112. 审计委员会承认，每个区域都有其自身的特点和需解决的不同问题。因此，虽然全面统一监督工具和程序是不可能或不可取的，但一些区域局已经使用的大多数工具可以根据其他区域局的具体需要加以调整。

113. 为应对全球环境基金的审计而开发的监督工具已由每个局根据当地情况进行了调整和定制。审计委员会认为，这表明有可能制定全球相关的工具和做法，同时考虑到各区域的具体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为应对全球环境基金的审计而制定的工具和程序可作为一个良好的起点，用以确定可以制定哪些工具和程序来支持对其他项目的监督。

114.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评估为全球环境基金项目制定的监督准则是否可适用于开发署的其他项目。

115.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推动各区域局之间分享工具和最佳做法。

116. 开发署同意这项建议。

117. 开发署管理层指出，已设立了局间工作队，其任务是支持将与开发署/全球环境基金有关的监督行动纳入更广泛的组织战略，包括监督和问责机制，并正在为此目的开展工作。因此，制定整体办法来界定和管理高风险项目并建立统一的系统来评估国家办事处的监督、能力和业绩的计划已经就绪，可根据各局的需要进行调整，例如为应对开发署/全球环境基金的审计而开发的开发署纵向基金监督就绪情况能力评估平台被认为是一个重要的起点。开发署指出，它已经在促进各区域局之间分享工具和最佳做法，并将继续这样做。

加强问责制

118.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根据业绩管理和发展政策，每年对开发署人员的业绩进行评价。各区域局局长评价了驻地代表的业绩。根据可适用的政策，年度业绩规划在考绩年度开始时进行，其中包括就个人业绩目标以及学习和发展目标达成协议。在年度考绩期间，对绩效进行了评价。为确保业绩问责制，对业绩不完全令人满意的工作人员的任用可予终止或不予延长，而且在下一次应给予的等内按级加薪时，不予加薪。完成 2021 年度考绩的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 日。

119. 开发署指出，开发署“面向 2030 年的人才”战略强调了业绩管理的重要性。该战略包括一项关键举措，以确保按时完成年度目标计划和考绩。另一项关键举措侧重于提高人事管理人员管理个人业绩各个方面的能力。业绩管理和发展政策规定，各局局长和办事处主任对各自局/办事处的有效业绩管理负责。除非有监督人员无法控制的原因，则未履行义务的情况应反映在对监督人员的考绩中。

120.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为了进一步便利和促进业绩管理和发展合规方面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人力资源厅开发了一个业绩管理和发展合规看板。

121.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到 2021 年年度考绩完成的最后期限时，开发署报告业绩管理和合规看板上的总体合规率为 66%。主任职等的总体合规情况较低。具体而言，业绩管理和发展合规看板显示，在完成期限后两个月，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仅 53% 的主任完成了年度考绩(见下图二.三)。

图二. 三

所有主任职等 2021 年度考绩合规情况(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12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各区域局主任职等对 2021 年年度考绩的合规情况各不相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局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局的所有主任均已完成 2021 年年度考绩。其他三个局的合规率从 12% 到 40% 不等。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合规率与主任人数或局的规模无关。总体而言，区域局所有主任中有 55% 在完成期限后一个月内完成了年度考绩。

123. 审计委员会同意个人业绩管理的重要性，并确认和欢迎相关举措。审计委员会认为，必须让国家办事处主管对其任务负责。审计委员会认为，在不合规或业绩不佳的情况下确立有效的问责制，可减少经常性审计问题。

124.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须全面、及时地进行考绩，以实现开发署“面向 2030 年的人才”战略所载的目标。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度考绩是制定新一年目标的一项主要内容。审计委员会还认为，全面和及时的考绩将进一步便利和促进透明度和问责制。

125.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确保及时完成年度考绩。

126. 开发署同意这一建议。

6. 可持续采购

开发署的采购情况

127. 开发署就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咨询，并经管世界各地的可持续性项目。2021 年，开发署从全球不同供应市场采购了价值 29 亿美元的货物和服务，涉及 1 000 多个商品类别。开发署的采购职能是以权力下放的方式安排的，国家办事

处和业务单位根据独立的授权管理自己的采购活动。2021 年，开发署处理了 88% 的订购单并在当地处理了 77% 的订购单总额。尽管开发署对采购采取分散处理办法，但仍适用全组织的政策和程序。

可持续采购：背景情况

128. 可持续采购整合了与环境保护、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相一致的要求、规格和标准。它力求确保有效利用资源、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以及优化费用。

129. 可持续采购是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实体全面推动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关键部分。随着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于 2015 年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联合国系统被要求将可持续发展目标内化。目标 12 具体涉及必须确保采用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相关具体目标 12.7 指出，公共采购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战略之一。开发署的战略计划和政策框架阐明了其对促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战略承诺。

130. 2009 年，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采购网通过了一项关于可持续采购的联合声明，供联合国各实体根据其任务规定加以调整。

131. 自 2011 年以来，为协助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实施可持续采购提供了具体指导。这一指导包括关于制定可持续采购行动计划和将可持续发展原则纳入联合国采购程序的建议。2017 年 4 月，国际标准化组织采用了以下标准：ISO 20400：可持续采购——指南，它适用于任何组织，无论其规模和地点如何，是公共还是私营。

可持续采购和开发署采购原则

132. 可持续采购符合开发署的通用采购原则，如“最高性价比”和“符合开发署的最佳利益”。例如，开发署将最高性价比定义为选择的报价最佳地结合寿命周期费用和效益，并满足业务需要。在整个寿命周期中减少能源和资源消耗，从而提高效率并节省长期费用。可持续采购符合开发署的最佳利益，因为可持续采购符合开发署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使命。

将可持续性纳入开发署的采购政策和战略

133. 为了成功实施可持续采购，在良好做法方面，高级别的承诺和架构完善的做法都被认为是重要的。高级别承诺被认为对于确保可持续采购不再是一项没有资源和没有组织一级认可的临时活动并在整个组织内一致地执行，是很重要的。

134. 根据 ISO 20400 标准，对可持续性的考虑应纳入采购职能的最高和最具战略性的层面，以便为整个组织在可持续采购方面确立明确的意图、方向和优先事项。对更可持续采购做法的高级别承诺，一般通过将可持续性考虑因素纳入该组织的采购政策和战略以作为提供行动基础和框架的手段来表达的。

135. 审计委员会发现，开发署制定了一项关于可持续采购的专门政策，于 2013 年启动并于 2020 年更新，以具体纳入人权、残疾包容性和性别平等规定。该政策规定，所有由开发署供资或开发署管理的方案都应以实行可持续采购为目标，但没有对可持续采购提出强制性要求。该政策为采购流程的每一步提供了一般性指导。

可持续采购战略/行动计划

136. 良好做法表明，可持续采购政策应辅之以另一份关键文件，通常称为战略或行动计划。这份文件提出了一个组织内部可持续采购的坚实、一致和协调良好的办法，有助于确定实施和监测可持续采购的机制。

137. 根据良好做法，可持续采购战略/行动计划有助于：(a) 提供明确、切实可行的步骤，侧重于如何实现可持续采购；(b) 将责任分配给组织内的个人和团体；(c) 制定可持续采购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实现这些目标和具体目标的里程碑；(d) 提供关于计量、监测和审计一段时间内业绩的资料。

138. 根据 ISO 20400 标准，为了确保满足其可持续采购优先事项，一个组织应实施业绩计量系统，它包括确立基线计量、相关的可持续性目标和主要业绩指标。

139. 审计委员会发现，开发署没有通过界定了开发署内部执行和监测可持续采购机制的专门的可持续采购战略或行动计划来补充其可持续采购政策。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没有为报告和问责目的制定其采购职能的可计量的可持续性能力目标或目的。

140. 开发署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了 2018-2021 年采购战略草案，但管理事务局管理层尚未予以核准。开发署表示，采购战略草案只是作为非正式工作计划使用。审计委员会发现，该草案含有关于可持续采购的专门一节并列出了开发署可持续采购的八个主要指标/目标。

141. 审计委员会获悉，这八点并非基于对采购中可持续性风险的评估，而是一系列想法或外部驱动的要求。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没有为八项可持续采购目标制定具体目标或业绩计量。

142. 在进行审计时，开发署已获通过的纳入可持续性考虑因素的正式采购战略尚未就绪。鉴于目前正在就 2022-2025 年采购战略进行内部讨论，开发署没有披露任何相关细节，也没有分享草案。因此，审计委员会无法确定开发署 2022-2025 年新的采购战略是否将可持续性考虑因素纳入其中，也无法确定新的采购战略是否将包括可计量的指标和目标。

143.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开发署以前为实施可持续采购所作的努力，并注意到开发署在 1995 年已发起一项绿色办公室倡议。这一倡议包括已列入 2001 年 9 月印发的开发署采购手册的绿色采购政策。但是，审计委员会通过 2002-2003 年的审计发现，开发署总部和国家办事处没有遵守绿色采购政策。³ 在随后的审计中，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国家一级没有制定和执行促进执行绿色采购政策的战略。⁴

³ A/59/5/Add.1，第 362 段。

⁴ A/61/5/Add.1，第 398 段。

14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过去 20 年来开发署采取了各种旨在实施可持续采购做法的进一步举措。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所有这些举措都已由全组织各行为体实施。审计委员会无法确定这些举措是采取实现可持续采购的协调一致战略办法的结果。

145. 审计委员会认为，显然期望联合国系统将可持续发展目标内化。鉴于开发署在支持各国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工作，这些期望尤其适用于开发署。

146. 审计委员会积极地指出，早在绿色和可持续采购倡议在联合国系统内生根以及在各理事机构要求联合国各组织在可持续性问题上“言出必行”之前，开发署就已经有了制定这一倡议的悠久传统。

147. 不过，审计委员会得出结论，过去几年开发署没有对可持续采购采取全面和积极主动的做法。审计委员会确定的实施可持续采购做法的所有工作都缺乏战略性和协调一致的办法，然而在联合国内部就如何采用这种办法进行可持续采购提供了现成的指导。

148. 审计委员会认为，可持续采购的战略办法应超出采购职能的范围，因为这一主题涉及各种职能，例如包括项目人员确定最初的采购需求。然而，没有如行动计划这种统一要素将各个行为体或举措汇集在一起。

149. 审计委员会认为，在 2022-2025 年新的采购战略中列入与可持续采购有关的目的和目标，对于成功表达开发署的高级别承诺至关重要。审计委员会认为，除此之外并根据现有良好做法，在单独的可持续采购行动计划中确定一个架构完善的办法，将是促进有效实施可持续采购做法的重要手段。

150. 审计委员会认为，就报告和问责而言，可计量的目标和业绩指标是评价开发署是否实现采购战略或可持续采购政策所定目标的关键。审计委员会认为，计量可持续采购政策或相关战略的影响，有助于根据记录在案的以往业绩推动有针对性的改进。审计委员会认为，这样一个业绩框架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透明地展示开发署如何在可持续采购问题上言出必行。

151. 审计委员会的结论是，总的来说在可持续采购方面缺乏一个全面的战略办法，包括目标的设定和业绩计量，这是执行工作的一个重大障碍。

152.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按照既定的良好做法和国际标准，继续将可持续性纳入该组织采购政策和战略。

153.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开发署按照既定的良好做法和国际标准，制定和执行一项可持续采购行动计划，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可持续采购目标和指标、澄清可持续采购方面的责任制和问责制以及业绩计量框架等要素。

154. 开发署同意这项建议。

155. 开发署表示，可持续采购行动计划将概述优先行动，并提供分阶段执行的时间表。

组织开发署的采购职能以实现可持续性：评估采购职能的成熟度

156. 根据 ISO 20400 标准，在重点实施可持续采购之前，应彻底分析采购职能。这包括评估采购职能的成熟度以及该职能在组织内的体现方式。

157. 审计委员会认为，采购职能是加强方案和项目交付并最终实现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发展项目成果的关键。审计委员会确认开发署为改进采购工作采取的所有举措，但对整个组织的内部和外部审计发现的与采购有关的反复出现的问题感到关切。

158.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a) 自 2018 年以来，开发署对其采购职能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四次审查，但没有一次审查包括如何组织采购职能以实现可持续性的问题；

(b) 由于经常性审计建议，自 2006-2007 年度以来，采购一直是开发署与审计有关的管理优先事项之一；

(c) 审计和调查处报告了 2018 年和 2021 年一再出现的调查结果，即采购厅不同团队的作用和范围不明确、职位冻结以及大量使用咨询人；

(d) 采购事务的集中不仅被推迟，而且被暂停；

(e) 2018-2021 年采购战略从未最后确定或经管理层审查和批准，而 2022-2025 年新的采购战略在 2022 年 5 月审计时尚未到位。

159. 审计委员会认为，上述审计结果表明，采购职能在该组织内没有得到很好的体现，采购可能没有被视为一项核心职能并对加强方案和项目交付至关重要。

组织开发署的采购职能以实现可持续性：业绩管理

160. 根据 ISO 20400 标准，负责可持续采购的人员应能够做到这一点。确保将可持续采购纳入业绩管理将有助于实现文化变革。可持续采购的目的和目标应列入集体和(或)个人业绩协议和目标等。

161. 审计委员会获悉，自 2021 年 1 月以来，开发署要求采购支助股的所有团队领导和区域采购顾问将业绩目标列入支持在卫生采购或施工等特定类别实施可持续性措施工作中。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没有对采购工作人员或采购单位负责人提出可持续采购相关业绩目标的一般要求。这种情况同样适用于采购流程的其他内部利益攸关方，如方案管理人员和业务管理人员。

162. 审计委员会欢迎最近为选定的工作人员制定了与可持续采购有关的具体业绩目标。审计委员会认为，确保将可持续采购纳入业绩管理是促进文化变革的一个重要手段。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应考虑为采购流程的如当地采购主管等所有关键利益攸关方及方案管理人和业务管理人等请购人制定与可持续采购有关的业绩目标。

163.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在采购支助股所有工作人员的个人业绩管理协议中列入具体、可计量、可实现、相关和有时限的可持续采购目标。

164.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开发署为采购流程的主要内部利益攸关方如当地采购主管、方案管理人员和业务管理人员等编制和分发与可持续采购有关的个人业绩目标范例。

165. 开发署同意这些建议。

166. 开发署表示,它将据此制定和分发与可持续采购有关的个人业绩目标范例。

组织开发署的采购职能以实现可持续性: 可持续采购指南

167. 根据 ISO 20400 标准,适当的工具和准则可帮助采购专业人员实现可持续性目标。这些工具可包括按类别或部门编制的可持续性指南、社会和环境认证指南以及评价工具。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开发署与采购流程有关的方案和业务政策及程序,审查结果如下所述。

168. 开发署的可持续采购政策规定,所有由开发署供资或开发署经管的方案都应旨在实行可持续采购,但没有提出可持续采购的强制规定。该政策为采购流程的每一步提供了广泛的指导,例如在界定要求时使用加生态标签和社会标志的标准,但未提供更多指示。

169.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与采购流程不同阶段有关的各种政策只是泛泛地提及可持续采购的各个方面。例如,采购规划政策没有要求或提及可持续采购或可持续性风险评估。关于请购单的政策只是说为保证质量应提到环境要求。关于评价报价的政策没有包括任何关于列入可持续性标准或相关强制性加权的指示。

170.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询价单模板要求工作人员确保在包装和交付要求等规定中列入相关的可持续性标准。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没有提供关于执行这些要求的相关指导。

171.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与采购流程没有直接关系的其他政策包括更具体的可持续采购要求。例如,车辆管理政策包括关于在制定车辆规格时应考虑哪些环境因素的明确指导。审计委员会发现,开发署关于施工的政策包括关于可持续性方面的极为全面的要求,并要求业务单位在整个采购流程中纳入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目标。

172. 接受访谈的采购工作人员主要提到 2013 年发布且开发署可持续采购政策也提到的指导文件。该文件主要就如何实施两种招标方法的可持续性标准提供了指导,但未涵盖采购流程的其他部分。

173. 审计委员会确认并欢迎为使开发署的采购职能具有可持续性而作出的各种努力。审计委员会认为,确保开发署工作人员实际上能够实现该组织的可持续采购目标并执行可持续采购相关政策,对于相关的有效交付至关重要。如上文所述,仍有机会加强与可持续采购有关的指导。

174.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审查关于可持续采购做法的现有指导,继续使其工作人员能够执行开发署方案和业务政策及程序中规定的现有可持续采购要求。

175. 开发署同意这一建议。

将可持续性纳入采购流程：最低规格

176. 将可持续性的各方面纳入规格是确保将可持续性风险纳入采购决策的最有效手段。应根据市场分析，决定哪些要求是最低要求和可选要求。

177. 2015 年，开发署为以下五个产品类别制定了最低可持续性规格：家具、发电机、信息技术设备、照明和纸张。然而，关于这五个产品类别的决策并不是基于对实际支出、可持续性风险或市场的分析来确定可用的可持续性选项。审计委员会获悉，2020 年开发署绘制了采购组合中的可持续性风险图，并制定了为建筑工程等相关产品类别纳入可持续性措施的准则。

178.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开发署最低可持续性规格，并注意到：(a) 所有规格自 2015 年制定以来均未更新；(b) 一些规格因提到陈旧的标准而已经过时；(c) 规格没有消除与产品类别有关的关键可持续性风险，例如不当处置含汞荧光灯所带来的环境风险。

179.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来自 44 个国家办事处的抽样，以评估开发署最低可持续性规格在当前招标中的实际使用情况。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所审查的 82 项招标中，没有一项包括所有最低规格。更详细地讲，家具或发电机招标都没有使用最低规格。在抽样调查的 33 个信息技术设备招标中，只有 18 个招标包含了该产品类别 7 个最低规格中的一个。其余 15 个不包括 7 个最低规格中的任何一个。

180. 在对一个国家办事处进行远程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发现，为一台发电机制定的规格没有包括开发署为发电机制定的任何可持续性规格。此外，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参与起草规格的工作人员不了解开发署的最低可持续性规格。

181. 审计委员会认为，在需求定义阶段以及在制定待采购服务或货物的规格时，已经将可持续性的各方面纳入，这是确保最可持续的采购结果的一个重要因素。具有可持续性标准的实用产品规格对于请购人就可持续性问题的知情决定至关重要。

182. 审计委员会认为，最低可持续性规格对于确保可持续采购做法特别重要，因为并非所有请购人都具备所需的关于特定产品可持续性风险的专长和知识。因此，可持续性规格是采购作为支持方案和项目交付的核心职能的一项重要贡献。

183. 审计委员会积极地注意到最近为制定新的可持续性规格所作的努力。审计委员会欢迎开发署已在 2015 年为选定的产品类别制定了最低可持续性规格，但同时对这些规格没有得到更新和进一步制定感到关切。审计委员会认为，开发署与此同时应根据可持续性风险或市场供应情况为更多的产品和服务制定可持续的规格。因此，审计委员会欢迎目前在可持续性风险分析的基础上制定新的可持续采购准则的工作。

184. 审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有明确的强制规定，但许多业务单位没有使用开发署的最低可持续性规格。审计委员会认为，可持续性标准只有在为人所了解并得到实际应用的情况下才是有效的。

185.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根据可持续性风险分析，制定并不断更新可持续采购规格，并定期向请购人通报这些规格。

186. 开发署同意这一建议。

187. 开发署表示，它将采用可持续性加权采购组合模式方法来确定高风险/高影响类别，并制定随后的可持续采购准则。开发署又表示，它将首先为前五个类别制定准则。开发署还表示，它将继续更新现有的可持续采购规格。管理事务局将继续利用政策和方案支助局的内部专门知识，在可行的情况下制定更多的规格并将这些规格通知请购人。

将可持续性纳入采购流程：制冷剂

188. 一种物质的气候影响通常表示为全球变暖潜势。全球变暖潜势越低，这种物质对气候越友好。氢氟碳化物通常用作制冷和空调设备中的制冷剂，具有非常高的全球变暖潜势。非氢氟碳化物制冷剂具有超低的全球变暖潜能值，对气候几乎没有影响，而且能效更高，可以减少能源使用。

189.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于 2016 年 10 月在卢旺达基加利达成了一项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协议。《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基加利修正》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中引入了根据为不同国家集团制定的商定时间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生产和消费的做法。开发署在 65 个国家开展了与氢氟碳化物有关的活动，例如制定逐步减少计划和逐步减少管理计划。此外，开发署还开展了一些项目，旨在用环境友好和节能的非氢氟碳化物制冷剂取代全球变暖率高的氢氟碳化物制冷剂。

190. 开发署根据其社会和环境标准，力求尽量减少或避免所支助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不必要地增加。开发署确保考虑替代办法，以减少与项目有关的温室气体排放。替代选择可包括，例如，使用具有低全球变暖潜势的制冷剂用于空调和制冷。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尚未就采购使用各类制冷剂的设备的可持续性风险制定准则或要求。

191. 审计委员会抽样审查了来自 15 个不同国家办事处的 21 份招标，其中要求购买使用冷冻机和空调设备等制冷剂的货物，并发现：(a) 5 份招标要求购买全球变暖潜能值低的制冷剂；(b) 3 份征求建议书规格含有“生态友好型制冷剂”等模糊用语；(c) 5 份征求建议书要求提供全球变暖潜能值高的氢氟碳制冷剂；和 (d) 8 份征求建议书没有说明所使用的制冷剂或相关的全球变暖潜能值。审计委员会发现，由于缺乏制冷剂规格，导致收到的产品使用了全球变暖潜能值非常高的氢氟碳制冷剂。

19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一个国家办事处经常为其建筑和修复项目采购大量空调设备。审计委员会发现，该国家办事处特别要求使用一种全球变暖潜能值高的氢氟碳制冷剂，而世界许多区域正在逐步淘汰这种制冷剂。

193. 该国家办事处说，已要求使用这种特定制冷剂来取代当地市场上普遍供应的一种制冷剂，因为这种制冷剂具有臭氧消耗潜能值和全球变暖潜能值。国家办

事处还表示，它没有对现有制冷剂的供应市场进行具体分析，具体的氢氟碳制冷剂是由其工程师确定的。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当地供应市场上有全球变暖潜能值超低的气候友好型非氢氟碳制冷剂。

194. 审计委员会认为，不使用氢氟碳化物制冷剂是减少相关气候和可持续性风险的有效途径。审计委员会还认为，抽样分析的结果清楚地表明，将可持续性方面纳入规范对于预防可持续性风险十分重要。审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某些规格甚至要求使用具有高全球变暖潜能值的制冷剂。这与开发署旨在以环境友好和节能的替代品取代全球变暖严重的氢氟碳制冷剂的项目形成鲜明对比，也明显违反了开发署的社会和环境标准。

195. 审计委员会确认国家办事处的积极意图。然而，审计委员会认为，国家办事处本应寻找可用的替代品，而不是使用全球变暖潜能值较高的次佳产品。国家办事处至少应在规格中说明，它需要一种不消耗臭氧、全球变暖潜能值超低的制冷剂。这将向当地供应市场发出一个重要信号，突出可持续性方面，而不会导致排斥更有利于气候的制冷剂。

196.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建立一个控制机制，确保国家办事处在可获得和可行的情况下，要求使用全球变暖潜能值超低的非氢氟碳化物制冷剂，以遵守开发署社会和环境标准的相关规定。

197. 开发署同意这一建议。

将可持续性纳入采购流程：评估

198. 关于可持续采购的良好做法表明，促进采购可持续性的一个有效手段是使用技术和采购标准，重点是供应商、产品、服务或工作以及相关生产和交付过程的可持续绩效。这些标准应反映首选的可持续解决方案，并以奖励在可持续性方面表现更好的方式制定。可持续性标准的总分必须根据其他可能的标准(如质量、功能和价格)进行加权。为联合国各实体制定的良好做法建议，为了对可持续性采取雄心勃勃的办法，可持续性标准应占例如与价格相比的权重的 20%。

199.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开发署关于评价所需资源报价的政策中关于将可持续性标准纳入评价的政策指导。审计委员会发现，评价政策中没有关于列入可持续性标准或强制性可持续性加权的任何指示。

200. 审计委员会发现，开发署的一份可持续采购指南提供了关于如何将可持续性因素纳入征求建议书评价进程的信息。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该指南指出，新的评价标准模板将大约 7% 的分数分配给可持续性问题。该指南还指出，这一数字可以上下调整，但可持续采购标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低于总分的 3%。

201. 审计委员会发现，开发署使用两种不同的公司招标模板，根据预期合同价值征求建议书。不超过 200 000 美元的征求建议书模板没有包括关于评价标准或任何与可持续性有关的加权的详细信息。

202. 超过 200 000 美元的征求建议书的招标模板包括评价本组织对可持续性的承诺的强制性标准，并将可获得分数的 3% 分配给这些标准。该模板包括一个与可持续性有关的可选评价标准，并将可获得分数的 5% 分配给该标准。

203.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21 年采购监督委员会审查的大多数征求建议书低于 200 000 美元(83%)。审计委员会审查了采购委员会在 2021 年期间审查的财务评价样本。样本包括来自 25 个业务单位的 33 份征求建议书。审计委员会发现，有 18 项评价没有使用可持续性标准，其中 15 项评价的合同估计金额低于 200 000 美元，3 项评价的合同估计金额高于 200 000 美元。审计委员会发现，在包括可持续性标准的 12 项评价中，这些标准占可获得分数的 3%至 14%。

204. 审计委员会认为，将可持续性标准纳入评价是促进采购可持续性的一个有效途径。审计委员会认为，关于是否应使用可持续性标准的指示可以更加明确。任何专门涉及在评估过程中纳入可持续性因素的说明都应确定一个不得偏离的最低权重。

205. 由于模板中没有与可持续性有关的强制性评价标准，因此在评价中没有使用此类标准，审计委员会认为，这表明必须在机构模板中纳入此类标准。由于大多数征求建议书的价格低于 20 万美元，开发署错过了一个重要机会，无法将与可持续性有关的评价标准纳入其采购工作。

206.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修订其征求建议书的整体模板，在所有模板中纳入强制性和任择性可持续性标准。

207. 审计委员会建议在相关政策中列入关于使用强制性和可选可持续性标准来评价要约的明确指示和要求。

208. 开发署同意这一建议。

209. 开发署表示，可持续性要求将被纳入 Quantum 网上投标模板。

将可持续性纳入采购流程：合同管理

210. 根据良好做法，从可持续性的角度来看，合同管理确保供应商履行其可持续性承诺，并通过使用业绩指标建立一个改进业绩的机制。在合同管理活动中纳入可持续性考虑因素，可以监测供应商的可持续性业绩，衡量影响，确定内部改进领域，并提高供应商根据未来合同交付的能力。对于与供应商签订的长期合同而言，这是一项至关重要的要求，因为这种关系预计将持续数年，或者组织的可持续性风险被认为较高。

211. 2019 年，开发署通过了目标，承诺开发署到 2025 年将全球业务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 25%，到 2030 年减少 50%。对于相关的排放监测和报告，开发署采取了业务控制办法，并将其评估范围限制在开发署管理控制下的业务。在无法减少排放的地方，开发署正在抵消排放。

212.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07 年 10 月的决定将联合国温室气体清单的范围定为可受管理层决定影响的设施运营和旅行产生的排放。⁵ 虽然某些排

⁵ CEB/2007/2.

放源被排除在共同最低限度界限之外，但建议的最佳做法是自愿将未列入共同最低限度界限的任何温室气体排放源记录在“可选排放”项下。

213. 2017年，开发署与三家不同的公司签订了长期协议，向开发署提供转运服务。这些服务包括海陆空货运。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所有三份合同都包括衡量合同执行期间可持续性的关键业绩指标。一项业绩指标要求承包商监测和报告每公吨开发署货物的二氧化碳当量排放量。在提供数据时，货运代理还应强调任何以前或计划的改进，以减少其全球二氧化碳当量排放量。各自的基准是开发署运输的二氧化碳当量排放量每年减少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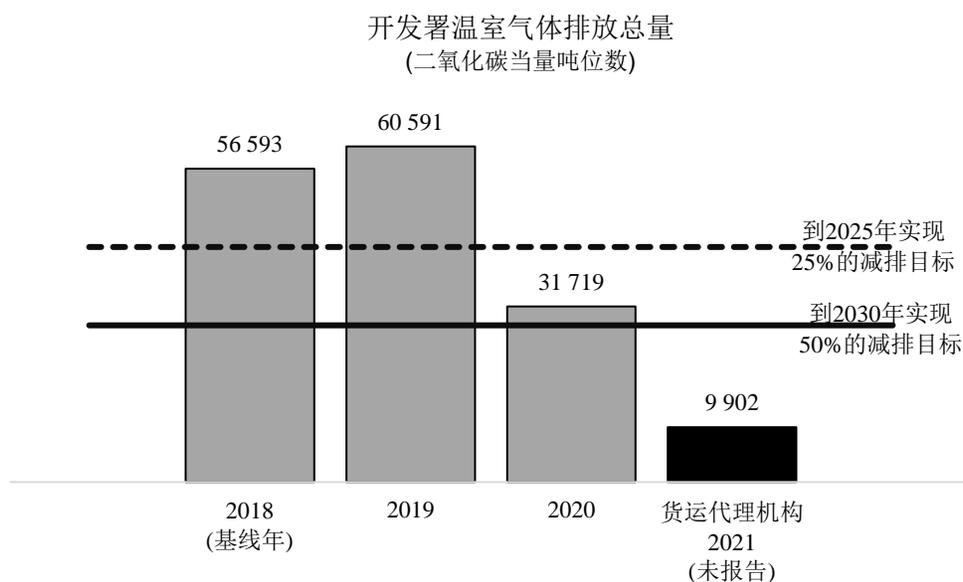
214. 审计委员会要求提供这一业绩指标的相关文件，但发现没有现成的文件。开发署表示，它没有积极监测货运代理的减排情况，但正在尽可能收集货运代理的二氧化碳报告。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每项合同的两项合同修正案都没有更新年度减排目标。开发署指出，尚未积极管理初步排放基准和减排目标。审计委员会获悉，关于排放量的信息没有被系统地用于推动货运业务决策。

215.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在温室气体清单中没有将与开发署货运长期协议有关的所有温室气体排放量报告为可选排放量。

216. 根据三家货运代理公司2021年的现有排放数据，审计委员会计算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量为9 902吨。这一数额使货物转运的排放量成为开发署内三大排放源之一。(见图二.四)。

图二.四

2021年与开发署货运代理长期协议有关的未报告温室气体排放量



缩略语：CO₂e，二氧化碳当量。

资料来源：审计委员会分析的开发署数据。截至2022年2月的开发署总排放量数据。

217. 审计委员会欢迎开发署甚至在推出承诺开发署减少其全球业务温室气体排放量的目标之前，就列入了与其自身货运有关的明确减排目标。审计委员会更关切的是，开发署没有长期监测和管理这些排放。审计委员会认为，持续、透明和定期地监测和披露环境绩效是承担环境责任的关键。这对于支持任何有关绿化和气候中立的主张尤其重要。

218. 由于开发署订约承办的货运代理服务在其财务和业务控制之下，审计委员会认为，根据最佳做法，开发署应将相关温室气体排放作为可选排放报告，积极管理这些排放，并尽可能抵消这些排放。

219.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管理其货运代理长期协议的温室气体排放，并在与货运代理的任何延期或新的合同协议中列入可持续性标准。

220.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在其温室气体清单中报告与订约承办的货物转运服务有关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并予以抵消。

221. 开发署同意这项建议。

222. 开发署表示，它准备重新评估其报告范围，并欢迎关于将货物转运纳入其评估的建议，因为这与开发署的业务有关。开发署还表示，相关秘书处将与管理事务局合作，将与开发署业务有关的货运代理温室气体排放纳入开发署相关足迹监测。

7. 环境可持续运营

223. 总体拥有成本办法考虑到了该组织在所采购项目的生命周期内将产生的成本。这一方法通常用于规划和评估阶段，侧重于对可能的成本进行经济评估/计算，找出购买货物、服务或工程的所谓隐性成本，以确定最低的总体拥有成本。它用于帮助采购人员和请购人选择成本效益更高、长期可持续的采购。

224. 例如，太阳能光伏系统的开办成本高于柴油发电机，但运行和维护成本非常低。相比之下，柴油发电机的运行和维护成本非常高。此外，发电机对污染的影响过大，并排放有害的废气。因此，与柴油发电机相比，安装太阳能光伏系统可降低总体拥有成本。

225. 开发署公开表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是其业务可持续性承诺的核心，开发署已制定有效和创造性的解决办法，以减少对化石燃料和自然资源的依赖。因此，可持续能源的使用得到了提高，许多开发署办事处根据所有权总成本的考虑，安装了太阳能技术。根据开发署关于环境可持续业务的官方网站，开发署拥有峰值超过 1.4 兆瓦的光伏太阳能电池板，每年可产生 2.7 千兆瓦时的清洁、负担得起和可靠电力。

226.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开发署太阳能装置的能源生产报告，发现公开报告的数字不可信。审计委员会对太阳能系统使用了一个共同的业绩计量标准，并注意到，鉴于太阳能装置的位置，开发署使用了不切实际的能源产出预期。为了评估开发

署太阳能装置的实际业绩，审计委员会要求提供一份关于开发署设施所有已完成的太阳能项目的概览，并详细说明每个地点的装机容量和年发电量。

22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无法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开发署设施内所有太阳能装置所产生的能源。开发署提供了 2021 年 44 个太阳能装置中 20 个的详细情况。开发署表示，大多数数据无法集中提供，一些国家办事处承认，由于仪表丢失或损坏或系统失灵，其数据不准确。

228. 审计委员会根据产出极低的假设进行了保守估计，以计算开发署太阳能装置的潜在能源生产。审计委员会将这一潜在能源生产量与开发署太阳能装置报告的实际生产量进行了比较，并注意到 2021 年以千瓦时计算的能源生产损失为 58%。

229. 审计委员会欢迎开发署在环境上可持续的业务方面所作的努力，以及对其太阳能光电装置采用总体拥有成本办法。然而，太阳能光伏系统的额外购买价格只有在系统得到适当维护并产生计算和预期的能量输出时才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抵消。

230. 审计委员会认为，计算的能源生产损失不仅表明产出监测不力，而且表明太阳能光伏装置没有正常运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只有监测太阳能光电装置的实际性能，适当维护太阳能光电装置并使其有效和高效地工作，才能实现环境可持续的业务和雄心勃勃的能源生产目标。否则，就不能实现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231.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改进对其设施内所有太阳能光电装置的性能监测，并分析能源产量低的原因。

232.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其设施内的太阳能光电装置得到适当操作和维护，以提高最大的经济和环境效益。

233. 开发署同意这些建议，并承认数据收集工作需要改进。开发署表示，它打算在其环境管理工具中加强这一组成部分。

8. 人力资源

COVID-19 大流行疫情危险津贴

234. 危险津贴是为必须在总体条件很危险的地点工作的国际和当地征聘工作人员设置的特别津贴。开发署 2021 年支付了 498 万美元的危险津贴。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负责核可危险津贴和公布指定的危险津贴工作地点名单。

235. 2020 年 4 月 8 日，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制定了非指定危险津贴工作地点因 COVID-19 大流行疫情而发放危险津贴的标准，并批准了直接参与以下与 COVID-19 大流行疫情相关行动的、人数有限的国际和当地招聘工作人员的危险津贴：

- (a) 为确诊/疑似 COVID-19 大流行病患者提供临床护理；
- (b) 对疑似 COVID-19 大流行病患者进行实际筛检；

(c) 提取或处理与 COVID-19 疫情相关的潜在危险标本；

(d) 处理在实验室或筛检设施中采集的危险样品或潜在危险样品。

236.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公布的关于 COVID-19 大流行疫情所致危险津贴的常见问题中确定，只有与 COVID-19 大流行病症状患者直接接触的工作人员才有资格获得这项特别津贴。

237. 审计委员会选择了 2021 年因 COVID-19 大流行疫情而支付的 17 笔危险津贴的样本，并审查了个人获得这一特别津贴的资格、理由和授权。

238.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两个案例中，履行非医疗高级管理职能的国际征聘工作人员在没有任何证据或理由的情况下，因参与符合因 COVID-19 大流行疫情而领取危险津贴标准的业务或活动，而追溯领取了几个月的因 COVID-19 大流行疫情而领取的危险津贴。这些款项由受益人监督的一名本国征聘工作人员核准，并于 2021 年 2 月发放。

239. 审计委员会查明了 12 个工作人员追溯领取危险津贴的案例，最长可达 8 个月。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制定的 COVID-19 大流行疫情危险津贴标准，支付了已确定的危险津贴数额。

240. 审计委员会认为，应按照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要求，只向有限的一组工作人员发放因 COVID-19 大流行疫情而产生的危险津贴。因此，开发署必须在每一个案件中提供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活动可以明确归入所列业务。工作人员的职能或职位可能只意味着该工作人员一般参与这些业务，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具体规定要求直接指派其参与这些业务。

241. 但是，开发署在没有必要的理由或证据的情况下，向通常因其职位而不参与医疗事务的工作人员支付了这些特别津贴。此外，审计委员会认为，这些付款没有得到正确核准，因为核准人受到受益人的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不应授权受监督的工作人员最后批准其主管的任何津贴、福利或应享权利。此外，这也违背了他们的监督职能。审计委员会认为，这违反了适用的条例，是管理层越权的行为。在没有说明合格理由的情况下，开发署本应跟踪这些案件，以排除欺诈行为和不当行为的可能性。

242. 审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对此类津贴的内部控制在确保合规方面没有效力。因此，开发署应评价授权程序的适当性，以及在已查明的案件中建立的监督机制。

243. 审计委员会认为，开发署有必要启动对因 COVID-19 大流行疫情而支付的危险津贴的审查，以确保所有审查案例都有正确的理由和适当的文件。此外，审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审查和更新相关的内部控制。

244. 此外，审计委员会认为，在 14 起因 COVID-19 大流行疫情而确定的危险津贴案件中，津贴没有及时计算和批准。这可能会使必要的调整 and 文件编制过程复

杂化，以表明工作人员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和活动实际上符合因 COVID-19 大流行疫情而确定的危险津贴标准。

245. 审计委员会认为，计算和核准的延误导致追溯付款的时间更长，相关会计期间可能重叠。因此，开发署应尽早核准和结清此类津贴，以确保正确的会计和供资，并及时提供充分的证明和文件。

246.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评价已查明的案件的授权程序是否适当，并采取纠正措施。

247.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审查现行监督职能和内部控制措施，以确保遵守关于支付 COVID-19 大流行危险津贴的规定。

248. 开发署同意这项建议。

249. 开发署表示，高级管理人员因 COVID-19 大流行疫情而获得的危险津贴已于 2022 年 2 月审查并收回。全球共享服务中心将与人力资源厅合作，确保国家办事处在处理付款时遵守并正确解释该政策。

终止任用偿金

250.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界定了离职和各自的离职应享权利。解雇时应支付终止任用偿金，但以 12 个月为限。可向工作人员支付额外终止任用偿金。《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规定，终止任用连续任用工作人员，应提前至少三个月书面通知终止任用。

251. 开发署在其关于离职和终止任用的政策中对终止任用的定义如下：“终止任用是本组织为下列目的而提出的离职：(a) 终止工作人员在规定的离职年龄之前的连续任用或长期任用；或(b) 在任用书规定的届满日期之前终止工作人员的临时或定期任用。”开发署还确定，在工作人员员额被裁撤的情况下，人力资源厅厅长可核准“在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支付的数额基础上再多支付 50% 的终止任用偿金”。适用的数额以六个月为限，取决于连续工作的年数。

252. 审计委员会抽样审查了 36 个离职案例。在这 36 个案例中，有 12 个案例，开发署同意终止长期或连续任用，并同意终止 1 个定期任用。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在 7 个案例中，在最高终止任用偿金之外，额外支付了最多达 6 个月的终止任用偿金。在这七个案件中，开发署对其中四个案件另外支付了三个月代替通知的赔偿金。开发署在这 7 个案件中总共支付了 178 万美元，每个案件最多支付了 311 445 美元。

253. 开发署没有提出正式的员额裁减计划或其他适当文件说明计划裁撤的员额。

254. 在这 7 个离职工作人员案例中，有 3 个涉及驻地协调员职位。由于 2019 年进行了职能分离(见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这些职位是从开发署借调到发展协调办公室的。借调期满后，工作人员返回开发署，并于 2021 年按协议离职。在这些情况下，合同的终止是在开发署工作人员借调结束前不到两周和在有效离职日期前商定的。因此，开发署决定额外现款支付代替通知金，为期三个月。

255. 审计委员会获悉，已有类似的借调人员。2022 年 5 月，44 名工作人员被借调为驻地协调员。开发署预计，这 44 名工作人员中有 22 人将在 2024 年之前返回。

256. 开发署告知审计委员会，开发署已制定一项战略，通过该战略，开发署可考虑将驻地协调员作为内部候选人填补管理职位空缺。然而，由于工作人员选择借调，他们对某一员额没有具体的留置权。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各驻地协调员职位没有裁撤，而是新设的。

257. 审计委员会发现，在一个案例中，开发署同意在有效离职日期一天后终止任用，并额外支付了六个月的终止任用偿金和三个月的代替通知金。该工作人员仅在一年前被任命担任高级管理职位。该工作人员的业绩被评定为胜任该职等。2021 年，开发署共招聘同级或更高级的工作人员出任 14 个职位。为何不考虑让该工作人员出任这些职位呢？审计委员会搞不清楚。

258. 开发署表示，在审计委员会提出审计意见后，它已开始审查其政策。为了界定和澄清关于额外终止任用偿金问题的条例，审查将考虑作出具体规定：提供额外偿金，不限于职位被裁撤的情形。

259. 审计委员会对开发署开始审查其政策表示赞赏。

260.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在 2021 年支付了高额终止任用偿金，违背了其政策。审计委员会认为，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这种赔偿应限于 12 个月。审计委员会还认为，开发署的现行政策只允许在工作人员员额被裁撤的情况下给予最多六个月的额外补偿。这种裁撤应以组织需要或组织内缩编为理由，并应遵循根据必要的管理决定或至少根据与裁撤员额有关的理由制定的员额裁减计划。

261. 关于驻地协调员职位，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借调的结束与开发署政策所要求的员额裁撤不可比。此外，审计委员会认为，这些职位实际上并未裁撤，而是被重新填补了。

262. 审计委员会认为，现行战略未能有效反映驻地协调员职位借调可预见的到期情况以及将这些工作人员重新纳入开发署的必要性。由于开发署预计今后几年将有多达 22 名工作人员返回，审计委员会认为，最好制定一项更新战略，以便将来返回的高技能借调工作人员重返社会，并限制终止任用偿金。

263. 此外，审计委员会认为，开发署在四个案件中同意终止任用的时间过晚，因此不得以现金代替通知。审计委员会还认为，对开发署而言，借调结束是可以预见的。审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开发署在实际离职后仅一天就商定了一项终止协议。这意味着适用的过程开始得太晚，而且没有计划。审计委员会认为，开发署内部还有其他工作机会，可以继续雇用这样一位经验丰富、高度合格的管理人员。

264.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审查和更新其终止任用偿金政策，以确保按照明确界定的标准支付额外终止任用偿金。

265. 开发署同意这一建议。

加班

266. 开发署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并根据自己的加班补偿政策，在一定程度上补偿本国工作人员的加班费。2021年，开发署为超过预定工作日或预定工作周或在联合国任何法定假日工作的时间支付了 242 万美元。在这方面，开发署在这项政策中确定：

- (a) 主管应安排其组织单位的工作，使加班成为例外情况；
- (b) 午餐期间的工作不被视为加班，所有工作人员，包括司机，加班时间不得超过 6 小时，且不得有至少 30 分钟的无薪休息时间；
- (c) 所有加班工作都必须事先得到批准，而且必须证明有资金可用；
- (d) 每个办事处负责保持工作人员加班和补假的准确和最新记录。

267. 开发署还规定了加班申请和报告的标准模板。在这些模板中，提出申请的工作人员必须具体说明加班的目的。申请的加班时间必须在一周中的相应日期提前估算。而且，预算单位必须批准资金的可用性。最后，请求必须由组织单位负责人签署。适用的加班时间必须在加班报告中说明。

268. 开发计划署确定了纽约总部的工作时间。纽约以外工作地点的工作时间应由各办事处主管或开发署驻地代表确定。2021年，没有时间跟踪系统记录员工个人的实际工作时间。

269. 审计委员会对本国工作人员进行了随机抽样，并在审查的 56 个案例中，核查了开发署在 2021 年支付加班费的 13 个案例。

270. 审计委员会查明，在 13 个案件中，有 7 个(54%)的加班费不符合现行政策。审计委员会发现了以下问题：

- (a) 加班工作未经事先批准；
- (b) 资金的可得性没有得到证明；
- (c) 结算和支付的加班时数超过申请和核准的时数，最多 30%；
- (d) 在较长时期内累计超过正常工作时间 50%的加班费；
- (e) 没有使用加班的标准模板，实际使用的模板也没有显示正常工作时间和加班之间的必要界限；
- (f) 加班费的计算未考虑午餐期间的必要休息。

271. 此外，审计委员会在审查的 13 起案件中发现，有 4 起(31%)工作人员追溯领取了最长达 6 个月的加班费，有 2 起案件出现会计期间重叠。

27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国家办事处负责保持准确和及时的加班记录。全球共享服务中心根据国家办事处提供的文件计算加班费，并通过工资单处理付款。此

外，国家办事处负责监测加班情况，并定期进行内部控制。全球共享服务中心无权进行任何额外的控制或集中监测。

273. 审计委员会认为，加班费补偿程序不完全符合政策，原因是：

- (a) 加班并非总是按要求事先核准；
- (b) 缺乏所需检查的证据，证明预算可用；
- (c) 没有使用标准模板；
- (d) 计算和报告表格不一致；
- (e) 正常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之间没有界限；
- (f) 没有考虑到必要的休息时间。

274. 审计委员会认为，加班费报销程序和计算方法的缺陷可能会导致不当行为，并在报销不符合条件的加班费或报销未得到正确处理时给开发署造成财务损失。

275. 审计委员会认为，加班费过迟结算，使得有关方面更难正确证明和调整加班费的计算。此外，审计委员会认为，核准和计算的延误造成可以避免的追溯付款以及相关会计期间的重叠。

276. 审计委员会认为，开发署必须尽早核准和结清这些津贴，以确保正确的会计和供资。

277. 审计委员会认为，有效的监测对于主管人员控制个人工作量至关重要，因为开发署没有时间跟踪机制，加班应是例外情况。审计委员会还认为，适当的监测有助于防止持续的压力和单独的责任，并确保工作人员有必要的休息时间。

278. 审计委员会认为，开发署必须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以确保所有工作地点遵守统一的程序。这应包括所需的事先授权和标准模板的使用以及及时支付加班费。最后，审计委员会期望开发署通过新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Quantum)实施适当监测加班的工具。

279.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确保遵守现行政策。

280.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采用适当的工具监测加班情况，并实行内部控制，以确保所有工作地点的程序合规。

281. 开发署同意这项建议。

282. 开发署确认这项建议，并指出，国家办事处有责任确保遵守加班政策。开发署人力资源办公室和全球共享服务中心将提醒所有办事处遵循正确的程序，确保预算到位，并使用正确的模板。开发署表示，作为 Quantum 的一部分，计划将整个加班流程转入自助式审批工作流程。

9. 内部控制

283. 审计委员会在其关于开发署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的报告中，确定了内部控制各个领域有待加强的地方。特别是在财务控制方面，阐述了调查结果。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评估其是否可以采用内部财务控制程序，以及可以采用何种程序，通过标准化控制程序以及证明控制程序得到执行的适当文件记录，提高数据质量并限制出错风险。开发署同意这一建议。

284. 在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提出后，开发署执行了几项任务，目的是加强其内部财务控制环境。在这方面，开发署采用了风险偏好说明和风险偏好说明指南，更新了内部控制框架政策，包括相关指南，并设立了一个跨局工作队。

285. 风险偏好声明指南被用作风险责任人进行的风险评估活动的一部分，以支持风险指引型决策。它定义了风险偏好的几个类别和级别。最低风险偏好适用于开发署将建立强有力的控制环境，以减少或尽量减少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或)减少任何风险的影响的领域。谨慎的风险偏好被认为适用于开发署寻求低风险交付办法的领域，并将只在受控环境中试行创新。开发署对财务状况的评估结果是，开发署确定，这一类别的合理风险偏好介于最低和谨慎之间。与风险偏好报表中评估的其他类别相比，金融类被认为是总体风险偏好最低的类别，而且明显需要一个强有力的控制环境。

286. 内部控制框架政策和相关指导意见旨在澄清在实施集群和非集群流程内部控制方面的作用、责任制和问责制。在这方面，内部控制框架政策和相关的指导意见将相关政策中的主要内部控制要求结合起来，以帮助开发署各办事处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这些文件并不总是描述具体的检测控制程序或文件要求。此外，执行和遵守工作由开发署业务单位负责。

287. 跨局工作队由开发署各局的高级代表组成。该工作队除其他外，旨在推动各局之间及时执行管理行动计划，以应对 2020 年对开发署全球环境基金组合的审计。在 2022 年 1 月 21 日新成立的跨局工作队第一次会议上，工作队强调，内控制度问题反复出现。因此，开发署应集体投资于解决监督和控制问题以及组织内的文化转变。

288. 审计委员会在本次审计和以往审计中注意到若干与控制有关的问题，包括：

- (a) 没有对未付款项采取后续行动的程序(A/76/5/Add.1, ⁶ 第 85-89 段)；
- (b) 实物核查工作最初没有发现的资产或费用确认错误(A/75/5/Add.1, ⁷ 第 150-154 段；和 A/76/5/Add.1, ⁶ 第 80 至 83 段)；

⁶ 可查阅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21/166/24/PDF/N2116624.pdf?OpenElement>。

⁷ 可查阅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20/171/80/PDF/N2017180.pdf?OpenElement>。

(c) 没有进行审查,以确定与总部其他联合国实体签订的服务级协议是否反映准确的价格、是否在收回全部费用的基础上执行(见本报告第 47 至 57 段和第 59 至 65 段);

(d) 为收回费用而向联合国其他实体开出的发票价格不正确(见本报告第 71 至 78 段);

(e) 费用回收不完全,缺乏监测工具,无法查明开发署提供的服务是否已开具发票(A/76/5/Add.1, 第 85-89 段;和本报告第 81-84 段);

(f) 向不符合条件的人支付危险津贴(见本报告第 234-247 段)。

289. 审计委员会同意开发署的意见,即对于风险偏好说明指导意见中确定的财务类别,应营建强有力的控制环境。这种强有力的控制环境应降低或最大限度地减少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或)降低任何风险的影响。审计委员会还同意跨局工作队第一次会议的意见,其中强调开发署应集体投资解决监督和控制事项。

290. 此外,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经更新的内部控制框架政策和相关指导,并确认有可能全面概述必要的控制程序。然而,虽然这些文件旨在帮助开发署各办事处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但它们并没有说明如何核实整个组织的实际控制程序。审计委员会认为,应确定以风险为导向的其他主要控制措施,以确保相关控制程序到位。例如,审计委员会认为,增加控制措施,减少因没有发票而导致费用回收不完全的风险,并采取控制措施,核实既定标准协议中用于费用回收的价格的准确性,可以避免开发署出现财务缺陷。此外,最新的内部控制框架政策和相关的指导意见没有确定文件要求,审计委员会认为,文件要求对于确保在财务控制程序方面采取标准化办法至关重要。

291. 根据上述反复出现的审计结果和结论,审计委员会认为 2018 年审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未得到执行,并重申需要加强内部财务控制环境。这一强化的环境应确保关键控制措施到位,以支持数据质量和限制错误风险。此外,开发署应具体规定适当的文件要求,以确定是否执行了控制程序。

292.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进一步加强内部财务控制制度,确定主要控制措施,以提高数据质量和限制错误风险,并具体规定证明这些控制程序已执行的文件要求。

293. 开发署同意这一建议。

294. 开发署将确定上述领域的关键控制措施,并指出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一旦 Quantum 系统实施并稳定下来,将进行这项工作。

10. 信息和通信技术

推迟启动新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

295. 2020 年,开发署和指定的项目委员会启动了一个项目,以新的解决方案取代目前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 Atlas 和适应业务需要所需的卫星应用程序。该决定是基于 2017 年的一项评估和报告以及 2020 年的进一步研究。随后,开发署决定

改用基于云的系统。在项目周期中，下一代企业资源规划项目被重命名为 Quantum。

296. 开发署为 8 个伙伴实体提供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服务，并为其他联合国实体提供发薪服务。

297. 最初，开发署决定将执行工作分为两个阶段。根据该计划，第一阶段应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开始，包含单元采购(包括供应商门户)和人力资本管理(招聘、员工概况)。第二阶段应包括财务、供应链和项目管理规划单元；以及其余的人力资本管理职能单元；还有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的工资单元。2021 年第四季度，包括所有模块在内的上线时间推迟到 2022 年 7 月 5 日。

298.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55%的用户验收测试已于 2022 年 4 月完成。2022 年 5 月，开发署表示，数据质量和数据准备仍是主要问题。2022 年 5 月开始对 4 万多名用户进行用户培训。由于这些限制因素，开发署再次推迟了启用。2022 年 7 月，开发署表示，启动日期将取决于对数据、系统用户和开发署伙伴实体等多个关键变量的准备情况评估。准备情况评估定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进行。

299. 开发署同意处理审计委员会在其 2020 年报告中提出的许多建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推迟启动新的企业资源规划软件，会导致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推迟执行。这些问题涉及加强相关业务流程，例如建立防止用户为自己核准付款的手段，整合目前基于纸面的授权流程，实施自动化控制，将现金转移统一办法的实施情况列入文件，以及在供应商管理流程中实施数据输入控制。

用户、角色和权限管理

300. 开发署聘用了一个外部服务提供商作为系统集成商，负责实施新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并担任顾问。

301. 云服务提供商每季度部署一次新版本的云系统。开发署总是提前几个星期就可获得这一数据，以便在 Quantum 中进行测试，而且不能拒绝每季度发布的新数据。

302. 开发署实施了一个由开发署工作人员操作的身份和准入管理工具。根据用户请求，基于预定义业务人物角色和角色的审批工作流将授予访问权限。开发署表示，Quantum 将通过使用身份和访问管理工具和预先确定的冲突定义，反映内部控制框架指南的用户和角色限制。

303. 截至 2022 年 3 月，Quantum 的生产环境中分配了 43 259 个用户。开发署表示，由于采用了综合单一登录接入解决方案，只有用户名中有适当 undp.org 域名的用户才能与系统建立连接。截至 2022 年 3 月，共有 18 280 名用户。因此，用户管理小组仍在开展工作。

304. 默认情况下，云系统提供系统初始应用程序角色和系统初始用户角色。自定义系统初始职责是指为满足客户需求而进行了某些更改的系统初始职责。此外，用户还可以创建自己的客户角色。因此，开发署使用最初复制的系统初始角色，

并根据用户需要进行调整。此外，开发署在认为可能的情况下，为低风险业务使用种子角色。

305. 截至 2022 年 3 月，生产环境中使用了 76 个用户角色，其中 42 个是种子角色。由于 Quantum 的实施正在进行中，因此仍有工作在进行中。

306. 有没有一个独立的风险和安全办法，来审查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安全实施情况，以及每季度新发布云系统对潜在利益冲突的影响？审计委员会要求对此问题作出澄清。

307. 开发署表示，有一个变更咨询委员会负责分析季度发布的影响。开发署还指出，独立审查分为五个层次：系统集成方；公司平台内的 Quantum 项目团队；全球支助服务台的准入管理小组；负责管理内部控制框架的企业所有者；和使用 Quantum 的合作伙伴实体，这些实体在变更咨询委员会中占有一席之地。此外，应在 2023 年实施全面风险管理。

308. 开发署表示，管理层批准了业务小组关于角色定义的提议，风险委员会每季度审查一次书面决定。此外，风险委员会每季度审查一次管理职能和配置的角色。

309. 审计委员会认为，Quantum 的实施阶段有足够的风险和安全措施。然而，由于该系统对开发署和所有有关伙伴实体至关重要，开发署除了实施已宣布的风险管理外，还应考虑指派一名风险顾问，对用户、作用和权利管理以及 Quantum 项目最终实施后的安全运作进行独立评估。

定额经常性费用和向合作伙伴机构开具发票

310. 开发署表示，截至 2022 年 4 月，实施新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估计费用总额为 3 680 万美元。其中，推迟到 2022 年 7 月启用、范围扩大和额外支持导致额外费用 366 万美元。开发署说，这一额外费用的主要部分是人事费等固定费用部分。这些费用是根据三个月的项目和其他费用的精确计算得出的。

311. 在 2021 年度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20 年 Quantum 项目相关费用向合作伙伴实体开具发票出现延迟。发票是 2021 年 8 月才处理的。开发署意识到了延迟开票的情况，并及时向伙伴实体宣布了 2021 Quantum 项目相关费用的开票。一个公认的分配关键字用于与付费员工相关的年度成本，并考虑用于每个 Quantum 模块。

312. 开发署表示，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一个联合国实体已收到一半费用的发票，另外两个联合国实体未收到任何费用的发票。开发署和一个联合国实体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商定，2021 年的付款将推迟。因此，联合国实体必须在 2022 年第一季度支付 2020 年项目费用分摊额的 100% 和 2021 年项目费用分摊额的 50%。余下的项目费用分摊将支付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从 2022 年起，一个联合国实体的制作费用份额将按照商定的基于用户的分配办法支付。开发署表示，在尚未开具发票的另外两个联合国实体中，有一个实体将支付其营业额的 1.25%，而不考虑其实际费用份额。

313. 开发署和另一个联合国实体商定，对于联合国实体在这一后期阶段重新加入 Quantum，联合国实体将总共支付 450 万美元。其中，联合国实体将支付 350 万美元，作为其在共同项目费用中的份额。150 万美元的付款已经开出发票。此外，联合国实体还必须为库存、整合和数据转换等具体活动支付 100 万美元。今后，联合国实体将按照商定的分配基准付款。联合国实体许可证的必要费用将另行分配。发票将于 2022 年 6 月发出。

314.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进一步加强对 Quantum 相关费用的成本回收的密切监测，并加强努力，确保为向联合国其他实体提供的所有 Quantum 服务及时开具账单。

315. 开发署同意这一建议。

C. 管理当局的披露

1. 现金、应收款和财产损失核销

316. 行政当局告知审计委员会，根据开发署财务细则 126.17，开发署 2021 年核销了 136 231 美元。

2. 惠给金

317. 按照开发署财务细则 123.01 的规定，行政当局报告，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支付惠给金。

3.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318. 审计委员会依照《国际审计准则》(ISA 240)规划对财务报表的审计，以便对查明重大错报和违规(包括因欺诈产生的重大错报和违规)有合理预期。然而，不应依赖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来查明所有错报或不合规之处。管理层依然对防止和发现欺诈行为负有首要责任。

319. 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询问管理当局，它在评估重大欺诈风险方面负有哪些监督责任，已确定哪些发现和应对欺诈风险的程序，并询问管理当局已经发现或注意到哪些具体风险。审计委员会还询问管理当局，是否知道任何实际存在的、怀疑存在的或已提出指控的欺诈行为，包括向审计和调查处提出的质询。

320. 2021 年开发署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了 35 起欺诈或推定欺诈案件。在这 35 个案件中，开发署已处理了 6 个，开发署的损失达 141 015 美元。其余 29 个案件仍在审理中，开发署的损失尚不清楚。后者涉及采购欺诈、其他不遵守义务行为、应享福利欺诈、偷窃和贪污、滥用职权、滥用资源、虚假陈述、作假和假证明。

321. 审计委员会发现了两起推定欺诈案件和一起涉嫌不当行为案件，并将这些案件报告了审计和调查处。

D. 鸣谢

322. 审计委员会谨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及其工作人员向审计委员会工作人员提供的合作与协助表示感谢。

审计委员会主席

智利共和国主计长

豪尔赫·贝穆德斯(签名)

德国联邦审计院院长

凯·舍勒(签名)

(审计组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长

侯凯(签名)

2022年7月21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各项建议执行情况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管理层/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1.	2018	A/74/5/Add.1, 第二章, 第 8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评估其是否可以采用内部财务控制程序, 以及可以采用何种程序, 通过标准化控制程序以及证明控制程序得到执行的适当文件记录, 提高数据质量并限制出错风险。	开发署设立了集群化的合规和质量保证股, 以后各期由该股处理标准化控制程序问题。它为全球共享服务中心处理的财务、采购和人力资源事务提供跨职能概览式支助; 审查全球共享服务中心处理的交易, 并与全球共享服务中心的相关服务交付团队合作, 以处理任何障碍/改善服务。此外, 该股还通过制定和建立质量保证机制来促进标准化, 并牵头制定全球共享服务中心新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入职流程。	审计委员会赞赏在全球共享服务中心设立合规和质量保证股。然而, 该股目前的重点不是确定内部控制办法, 也不是交易控制的执行情况。此外, 审计委员会没有看到该股目前的工作计划是以这些问题为重点。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现有的控制机制没有发现一再发生的错误。因此, 审计委员会仍然认为, 开发署可以采用内部财务控制程序, 以提高数据质量, 减少出错风险, 包括采用标准化控制程序和适当文件记录, 以核实是否执行了控制程序。为了强调需要采取综合办法进行有效的内部财务控制, 审计委员会修改了对这项建议的表述。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未执行。			X
2.	2018	A/74/5/Add.1, 第二章, 第 12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加强对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框架的监督和监测职能。	评估了各国家办事处和各局对统一现金转移方式的监督和监测情况, 并通过下列途径加强了能力: 修订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方案和业务的政策和程序平台; 增加指导和标准化模板; 对统一现金转移方式协调人进行培训; 定期就关键合规问题进行快照沟通。当现统一现金转移方式看板和活动升级到云平台和 Quantum/Quantum+时, 预计会进一步加强。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开发署已加强监督和监测职能, 为此目的采用了标准化程序, 并对区域局和国家办事处进行了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政策的培训, 包括更新。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管理层/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3.	2019	A/75/5/Add.1, 第二章, 第 7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使国家办事处和其他单位对如何以综合方式开展欺诈风险评估提高认识,例如在管理人员的区域或年度务虚会上介绍良好做法。	各国家办事处必须将欺诈风险纳入其风险评估。2021年11月提供了指导文件,其中明确指出,在进行风险评估时必须考虑到诈欺风险。已向各国家办事处发出提醒,建议它们将欺诈风险列入风险登记册,并在整个方案周期内对风险进行相应监测。此外,所有工作人员都必须完成反欺诈必修培训;截至2022年4月,92%的工作人员完成了培训。	审计委员会赞赏开发署努力提高各国家办事处和其他单位的认识,使之了解如何以综合方式进行欺诈风险评估。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于2021年11月宣布开办培训班,以进一步提高认识。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这一培训被推迟,没有进行。在区域或年度管理人员务虚会上没有介绍良好做法。开发署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各业务单位的风险日志中增加了关于欺诈风险的记录。审计委员会认为,这是欺诈风险意识得到提高的一个关键指标。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4.	2019	A/75/5/Add.1, 第二章, 第 9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继续执行其欺诈风险管理框架行动计划,定期向风险委员会介绍该计划的最新情况,并在会议记录中予以记录。	继续执行《反欺诈行动计划》;下一次情况更新将于2022年5月提交业务绩效小组。截至2022年5月,已完成68%的行动,即自上一次中期更新以来,又完成了26个行动点,使完成的总数达到30(总共44项行动)。其余的一些行动依赖于Quantum,将与Quantum一起实施。	审计委员会赞赏开发署更新了欺诈风险管理行动计划,并在2020年12月向风险委员会作了介绍。审计委员会欢迎该计划于2021年1月获得批准。审计委员会确认计划所列行动已得到执行,并鼓励开发署执行其余行动。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5.	2019	A/75/5/Add.1, 第二章, 第 10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使国家办事处和其他单位对如何以综合方式开展欺诈风险评估提高认识,例如在管理人员的区域或年度务虚会上介绍良好做法。	各国家办事处必须将欺诈风险纳入其风险评估。2021年11月提供了指导文件,其中明确指出,在进行风险评估时必须考虑到诈欺风险。已向各国家办事处发出提醒,建议它们将欺诈风险列入风险登记册,并在整个方案周期内对风险进行相应监测。此外,所有工作人	审计委员会欢迎开发署努力提高各国家办事处和其他单位的认识。所提供的文件主要就如何进行欺诈风险评估提供指导。不过,这项建议涉及增进对如何在机构风险管理工具中记录欺诈风险处理行动的了解。该建议的重点不是对欺诈风险的初步评估,而是针对国家办事处一级查明的欺诈风险采取的当地缓解措施。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管理层/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员都必须完成反欺诈必修培 训；截至 2022 年 4 月，92%的 工作人员完成了培训。	这项建议被认为正在执行				
6.	2019	A/75/5/Add.1, 第二章, 第 11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进一 步加强努力, 继续在内部提 高对欺诈的认识。	在初步评估时提供了指导文 件。继续执行《反欺诈行动计 划》, 迄今完成率为 68%。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在内部提高欺诈风 险意识方面的活动是根据开发署《反欺 诈行动计划》开展的, 包括署长在 12 月 9 日国际反腐败日纪念活动之际发出的 信函。审计委员会欢迎审计和调查处发 布的五份风险咨询说明。审计委员会认 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7.	2019	A/75/5/Add.1, 第二章, 第 12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进一 步继续加强努力, 使外部合 作伙伴对欺诈增强认识。	对外关系和宣传局的数字通信 小组已在开发署所有地方网站 (国家办事处、区域局、政策中 心等)上增加了反欺诈链接, 链 接到开发署的问责制网页。对 外关系和宣传局的伙伴关系小 组确保与发展援助委员会捐助 国代表团和开发署在捐助国首 都的协调中心分享政策和链 接。更新了与外部各方(即执行 伙伴)使用的模板, 以纳入与欺 诈有关的信息。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 告 A/75/5/Add.1 中确定的各种良好做法 和改进机会尚未落实。这包括当地采购 网站提到开发署的零容忍讯息、开发署 供应商抗议机制、联合国供应商行为准 则、反欺诈政策, 以及在当地采购网页 上重申零容忍讯息等。审计委员会还注 意到, 开发署尚未实施一项良好做法, 即积极主动地向执行伙伴等外部利益 攸关方说明其具备反欺诈培训。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		X		
8.	2019	A/75/5/Add.1, 第二章, 第 136 段	审计委员会同时也重申一项 建议, 即开发署在上述分析 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其内部 控制框架, 还建议开发署精 简业务指南中的内部控制框 架文件, 以加强其执行工作。	更新后的内部控制框架政策 符合行业最佳做法, 包括特雷 德韦委员会赞助组织委员会 框架和三道防线模型。内部控 制框架业务指南旨在帮助开 发署各办事处在集群化和非 集群化环境中实施有效的内 部控制。经更新的内部控制框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对开发署内部控制 框架所作提升, 以及在精简开发署内部 控制框架文件方面取得的进展。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管理层/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9.	2019	A/75/5/Add.1 , 第二章, 第 14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评估在已查明欺诈行为风险较高的情况下人员之间轮换任务等良好做法的适用情况。	开发署将国家办事处的采购、财务和人力资源管理职能集中在全球共享服务中心。全球共享服务中心财务股已开始为工作人员提供在全球共享服务中心内轮调机会, 以进行能力建设。将使这一做法系统化, 以确保工作人员在一个职位上的最多时间, 从而减少欺诈风险, 同时使工作人员能够从头到尾全面了解所有财务流程。轮换指南已制定完毕。此外, 开发署流动政策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启动。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欺诈行为高风险领域的视察仅限于全球共享服务中心。然而, 采购等风险较高的活动主要在所述轮调不适用的国家办事处当地进行。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开发署已开始为所有职位指定轮调和非轮调类别。但是, 目前所考虑的只有驻地代表及其副手的职位。尚未确定欺诈行为风险较高的特定环境。有效的欺诈风险缓解措施, 如在高风险领域内的任务轮换未得到考虑。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 A/75/5/Add.1 中确定的任务轮换以外的其他良好做法, 例如对假期结余和法定休假的监测, 没有得到考虑。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				X
10.	2019	A/75/5/Add.1 , 第二章, 第 15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更加认识到充分遵守以下现行规定的重要性, 即: 在查明有不遵守情况的国家办事处, 需实地核查车辆是否存在、是否完整。	作为一项补充措施, 开发署对 Atlas 系统中的开发署车辆记录进行了详细审查。总共选择了 139 个将车辆数据列入在役资产报告的业务单位, 并要求其提供外部验证信息, 以确认在役资产报告中车辆数据的准确性。编写了一份审查结果总结报告, 并告知存在所指出的问题的业务单位, 它们应与其	截至 2022 年 3 月, 开发署作了些努力, 如确认程序以及更好地了解车辆的存在和完好情况。 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管理层/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11.	2019	A/75/5/Add.1, 第二章, 第 15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在全球共享事务股一级建立侦查控制程序, 以确保国家办事处在企业资源规划系统输入的信息准确无误。	区域局一起解决这些问题, 并向一般业务小组提供最新情况。还直接通知了各区域局。	作为人力资源集群办法的一部分, 全球共享服务中心一直负责管理该系统中的条目。所有人员的证明文件和输入数据的审查现在由全球共享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小组集中管理, 但一些国家办事处的服务合同持有人不在此列。一旦这些服务合同持有人到 2022 年 6 月时过渡到本国人员服务协议合同模式, 涉及他们的流程也将集中化。2022 年第三季度将制定并全面实施流程化和标准作业程序。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开发署已在全球共享服务中心集中管理以下工作人员类别的适用流程: 国际征聘工作人员、本国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志愿人员。 对于服务合同, 开发署计划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向新的本国人员服务协议合同模式的过渡。一旦完成过渡, 将实施相应的流程和标准作业程序。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12.	2019	A/75/5/Add.1, 第二章, 第 17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定期向所有业务单位通报新近根据开发署供应商审查委员会建议被暂停资格或受到制裁的新实体和个人。	供应商审查委员会发布的所有决定均与发生违禁做法的业务单位共享, 并向审计和调查处及法律办公室提供副本。供应商审查委员会确保开发署开列的不合格名单(向开发署所有人员提供)和联合国全球采购网开列的不合格名单得到相应更新。每季度提醒开发署人员必须就开发署和联合国全球采购网开列的不合格名单确保合规。供应商制裁名单的核查在 Quantum 平台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定期向所有业务单位通报新近根据开发署供应商审查委员会的建议被暂停资格或受到制裁的实体和个人。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管理层/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年份	参引报告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13.	2019	A/75/5/Add.1 , 第二章, 第 18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加快清理积压的供应商审查委员会待审供应商案件。	自动进行, 以实现更高效及时的验证流程。 供应商审查委员会优先处理了积压案件(即 2014 至 2019 年的案件), 自 2020 年 11 月以来, 已结案其中的 37 个。其余案件将于 2022 年第二季度结案。2020-2022 年期间的案件中也有 18 个已结案。此外, 正在更新供应商审查委员会的政策。	审计委员会欢迎清理 2014 年至 2019 年积压案件的努力和取得的良好进展。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14.	2020	A/76/5/Add.1 , 第二章, 第 5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提高国家办事处和总部各单位的认识, 确保及时提交与自愿捐款收入确认有关的文件, 并继续监测此类文件迟交的情况, 以确定是否需要提供补充指导。	开发署通过新建立的收入协调人渠道, 通过直接信息传递、每季度监测迟交情况以及 2021 年 9 月为各区域安排的收入更新网络研讨会, 提高了这方面的认识。与 2020 年相比, 迟交文件的办事处数量大大下降。此外, 2022 年 2 月, 财政资源管理处要求所有收入协调人积极保证, 2021 年的所有协议均已在 2021 年登录, 并得到 99% 以上的保证。	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采取了各种行动, 以提高各国家办事处和总部各单位的认识, 确保及时提交与确认收入有关的文件。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 2022 年迟交报告案例数大幅减少。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15.	2020	A/76/5/Add.1 , 第二章, 第 5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确保所有提交单位明确界定向全球共享服务股提交与非交换交易收入确认有关文件的责任与问责。	开发署各办事处已指定收入协调人, 以确定业务单位业务一级的责任。开发署通过年度认定清单来确定提交非交换交易收入协议的最终问责, 以此对迟交问题建立了提高认识 and 有效监测机制。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开发署明确规定了向全球共享服务中心提交确认非交换交易收入相关文件的责任和问责。 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管理层/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16.	2020	A/76/5/Add.1, 第二章, 第 5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 如没有按时向全球共享服务股提交与非交换交易收入确认有关的文件, 而办事处主任却在年度认定工作中确认相关情况合规, 则开发署应考虑追究办事处主任的责任。	2021 年年度陈述声明中包含一个明确的强化讯息, 申明开发署各单位负责人将对任何已知的虚假申报负责。迟交文件却未在年度称述中注明的办事处将收到高级领导的警告信。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采取的行动, 即对未及时提交与确认非交换交易收入有关的文件实行问责措施。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17.	2020	A/76/5/Add.1, 第二章, 第 7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在作出关于前推或全面验证离职后健康保险受益义务的决定时, 考虑到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整个期间符合资格人员的变化。	开发署在 2021 年进行了全面精算估值(非前推), 使用的是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普查数据。这同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共同商定的 2021 年做法一致。开发署认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工作人员人数变化的影响在开发署的重要性阈值范围内。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订约精算师已于 2022 年 3 月根据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普查数据对离职后健康保险的服务终了福利进行了全面验证。由于与现任精算师的合同将于 2022 年 5 月到期, 联合国秘书处将在开发署和其他联合国实体的新框架合同中商定今后各期的必要条款和程序。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18.	2020	A/76/5/Add.1, 第二章, 第 7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确保车辆处置说明中包括一个透明的解释, 说明车辆是在何种情况下处置的, 以此确认处置是开发署的最佳选择。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处置政策已经更新, 并通知各审批当局, 它们应要求一份完整的资产处置表, 其中说明车辆处置个案的所有细节。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开发署修订了政策, 以确保车辆行驶 100 000 公里并不意味着一律批准车辆处置, 而且车辆处置个案必须提供车辆处置的明确理由。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19.	2020	A/76/5/Add.1, 第二章, 第 8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评估各项措施, 以减轻在最初购买时因使用错误目录代码而导致资产或费用确认错误的风险。	开发署正在将系统迁移到 Quantum, 并且在新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中, 支出类别是从实际类别派生的。根据阈值, 费用或资产账户应自动派生, 解决了这一问题。Quantum 还提供了其他属性, 资产或费用账户是根据这些属性派生的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抽样审查再次发现了几个资产或费用确认出错的例子, 其原因在最初购买时使用了不正确的目录代码。审计委员会将在 Quantum 上线后继续关注该问题。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管理层/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账户派生逻辑)-直接设施资金(资产使用)字段。					
20.	2020	A/76/5/Add.1, 第二章, 第 8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记录提供服务所涉期间的交换交易收入, 并评估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可如何支持这一核算办法, 以确保有适当的程序和后续行动, 完全收回交换交易收入。	财政资源管理处指导开发署各办事处维持一个标准程序, 以跟踪未付款项以及防止收入记录错误的控制措施。这包括在开发署向一个实体提供服务之前预先收到财务授权。还通过年度机构通信向联合国各实体发送了相同的信函。开发署的评估是, 服务一旦提供并在系统中作了标记, Quantum 系统中的计费应自动进行, 从而减少总账分录条目, 而分录条目的数量是出现问题的根本原因。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为解决这一问题采取的一些举措。例如, 开发署向各国家办事处提供了培训和额外指导, 以强调需要准确及时地确认交换交易收入以及后续程序的必要性。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抽样审查再次显示, 有几笔交换交易收入的所涉期间有误。审计委员会将在 Quantum 上线后继续关注该问题。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21.	2020	A/76/5/Add.1, 第二章, 第 10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与秘书处联络, 评估就开发署驻地代表临时兼任驻地协调员启动费用偿还程序以收回费用的可行性。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就支付临时驻地协调员费用的新安排发布了一项说明。根据这一新安排, 驻地协调员系统特别用途信托基金将支付担任临时驻地协调员的机构代表薪金费用的 50%, 从任职的第四个月开始算起。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开发署已与秘书处联络, 评估就开发署驻地代表临时兼任驻地协调员启动费用偿还程序以收回费用的可行性。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为支付这些费用而作出的新安排。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22.	2020	A/76/5/Add.1, 第二章, 第 11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进一步提高防止将工作人员职能分配给编外人员的预防性控制机制自动化水平, 并纳入所有必须由工作人员履行的最低限度控制职能。	开发署改进了 2021 年 3 月向各办事处提供的整套内部控制框架监测月报, 并提供了一系列内部控制框架培训课程。此外, 在 2021 年, 7 个人力资源流程已从国家办事处转到	实施的自动控制不包括所有受限功能, 如 HR_Administrator 和 HR_Position_Administrator 功能。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管理层/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年份	参引报告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23.	2020	A/76/5/Add.1, 第二章, 第 11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审查不合规案例, 分析为什么国家办事处没有完全遵守整体内部控制框架, 却在年度认定工作中仍确认遵守了规定。	<p>全球共享服务中心。全球共享服务中心全球人力资源流程的绩效将改善内部控制框架的遵守情况。作为向 Quantum 过渡的一部分, 将探讨进一步加强自动化内部控制框架的控制和加强合规监测工具的备选方案。</p> <p>开发署分析了 Atlas 系统的角色生成和用户开通系统的角色分配数据, 并指出, 在许多情况下, 编外人员只担任 UN_HR_ADMIN(联合国人力资源管理员)和(或)UN_HR_POS_ADMIN(联合国人力资源职位管理员)角色。这两个角色是工作流程/虚拟角色(dummy roles), 没有 Atlas 页面访问权限, 因此不构成控制风险。已不再使用这种角色。对于为数不多的担任人力资源管理员和职位管理员角色的用户, 开发署已采取行动解决这一问题。关于年度陈述声明: 2022 年第一和第二季度, 正在与各区域局一道向所有国家办事处提供内部控制框架培训。这一培训加强了国家办事处确保其年度陈述声明真实性的重要性。</p>	<p>审计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开发署没有试图审查不合规案例, 也没有分析国家办事处没有完全遵守整体内部控制框架的原因, 却在作年度陈述时确认遵守了规定。</p> <p>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p>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管理层/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24.	2020	A/76/5/Add.1, 第二章, 第 12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简化国家办事处内部控制程序需要记录存档的详细内容 and 记录方式, 并相应通知各办事处主任。	2021 年 12 月, 在方案和业务的政策和程序平台发布了更新后的内部控制框架业务指南。当地内部控制框架中需要记录的最低要素已经得到澄清和简化。	审计委员会欢迎更新的内部控制框架业务指南中的澄清。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25.	2020	A/76/5/Add.1, 第二章, 第 14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提醒各办事处主任使用符合各自政策正式要求的授权模板。	管理事务局局长发出了关于使用授权政策的模板的书面提醒函。	审计委员会欢迎管理事务局局长发出了包括提及授权政策的模板的书面提醒函。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26.	2020	A/76/5/Add.1, 第二章, 第 14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探讨将目前基于纸质文件的授权流程纳入其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可能性。	修订现行授权政策, 包括相关模板的工作仍在继续。在此项工作完成后将讨论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整合的可能性。目标日期仍为 2022 年第三季度。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修订授权政策的工作正在进行, 之后将讨论纳入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可能性。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		X		
27.	2020	A/76/5/Add.1, 第二章, 第 14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探讨是否可以在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中实施自动控制, 防止用户为自己核准付款。	自动化控制用于所有云工作流(请购单、采购订单、应付款发票、付款等)。系统配置禁止用户为自己核准付款。这些管制措施目前已用于招聘和采购寻源, 并将于 2022 年在整个平台启用。	审计委员会确认, 目前已实行自动控制。 不过, 开发署表示, 该控制措施仅用于招聘和采购寻源, 以后将在平台的其他部分启用。 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		X		
28.	2020	A/76/5/Add.1, 第二章, 第 16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确保国家办事处为其所有项目记录与项目有关的风险, 并确保风险条目完整。	目前正在开发 Quantum 和 Quantum+ 风险登记册, 以将这两个登记册结合起来, 记录项目和方案的风险登记和升级机制。Quantum+ 风险登记册的上线日期定在 2022 年 4 月的最后一周。培训师培训定于同一周进行。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新的风险登记册的编制工作正在进行。所收到的证明文件没有解释将建立什么具体机制/程序来以确保国家办事处记录其所有项目的项目相关风险, 并确保风险条目完整。截至 2022 年 5 月, 相关看板报告了 421 个没有风险条目的项目。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管理层/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29.	2020	A/76/5/Add.1, 第二章, 第 16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确保各局局长履行其在企业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 并确保其监督下的各办事处更新风险登记册。	作为百日优先事项倡议和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的一部分, 风险管理一直是本机构内部关注的重点。Quantum+ 中的一个风险模块将于 4 月上线。该模块的设计是动态和灵活的, 没有像过去的风险登记册那样年度化。将于 4 月下旬/5 月开始培训员培训, 之后将在整个开发署举行开展培训。目前正在更新具有具体企业风险管理职责的角色。这将包括各局和国家办事处所需的角色和职责。	审计委员会欢迎为落实这项建议正在作出的努力。然而, 所收到的证明文件没有解释将建立何种具体机制/程序, 以确保各局局长履行其在企业风险管理方面的责任。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		X		
30.	2020	A/76/5/Add.1, 第二章, 第 18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分析是否有可能设立一个门槛, 一旦超过这一门槛, 各区域局将审查对单个合作伙伴的微观评估和保证活动。	统一现金转移方式准则已经更新, 以反映对各区域局的要求, 即就预计每年数额等于或超过 100 万美元的现金转移审查重大问题文件记录和合作伙伴补救行动计划。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开发署采用了一个标准化模板, 用于记录与微观评估和保证活动关联的重大问题和行动计划。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 开发署设立一个门槛, 超过这个门槛, 区域局就必须审查文件。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31.	2020	A/76/5/Add.1, 第二章, 第 19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将统一现金转移方式实施情况的文件工作纳入新的云基企业资源规划系统, 并在该系统内纳入职能控制, 确保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政策得到遵守。	目前正在与 Quantum/Quantum+ 项目小组讨论将统一现金转移方式系统控制和文件编制工作纳入的问题, 优先领域是微观评估和保证活动的规划、管理和监测。计划将统一现金转移方式看板与其他基于 SharePoint 的工具一起转移到 SharePoint 云平台。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所进行的讨论; 但目前尚未作出决定。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管理层/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32.	2020	A/76/5/Add.1, 第二章, 第 20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加强监测工作人员休年假的情况以及年假结余, 确保工作人员利用年假进行必要的休闲娱乐, 并防止年假过期。	开发署为个人及其管理人员推出了一个假期结余看板, 使他们能够实时监测自己和团队的年假结余。此外, 管理事务局局长已就假期结余问题与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了沟通。向年假结余特别多的同事分别发送了邮件。开发署将探讨新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上线后自动提醒的可能性。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开发署推出的看板正在发挥作用, 使工作人员及其管理人员能够有效监测当前年假结余。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33.	2020	A/76/5/Add.1, 第二章, 第 20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提高所有监督管理人员的认识, 确保工作人员提前计划最低限度的连续年假。	开发署推出了一个看板, 使管理人员能够实时监测其团队的年假结余, 鼓励工作人员相应休假。开发署将探讨是否可在新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上线后自动向个人及其管理人员发出提醒。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开发署建立了看板, 使管理人员能够有效监测其下属的当前年假结余。管理事务局局长提醒管理人员定期讨论其团队的个人年假结余。开发署将修订年假政策, 以纳入一项规定, 鼓励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积极规划年假。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34.	2020	A/76/5/Add.1, 第二章, 第 20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制定一项总体战略, 在可预见的时期内将高额年假结余降至适当水平。	开发署已经并继续通过战略办法采取若干行动, 其中包括授权管理人员监测其团队的假期结余, 人力资源业务伙伴主动进行监测并发出通知, 以及有针对地向个人发出通知, 以及即将更新的年假政策, 以列入一项规定, 鼓励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在年假周期中积极计划和利用年假。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开发署已采用各种方法来减少过多的年假结余。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35.	2020	A/76/5/Add.1, 第二章, 第 22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审查回籍假程序(包括条例), 明确确定符合资格工作人员的	回籍假政策中的程序已更新, 以反映工作人员的义务。Atlas 系统向工作人员发出自动提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已更新和公布回籍假政策。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管理层/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义务，启用说明截止日期和后果的有效提醒通知，并实施有效的款项收回程序。	醒，提醒他们有义务核证回籍假，不作核证会导致追回。					
36.	2020	A/76/5/Add.1, 第二章, 第 22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对回籍假旅行实施有效的定期控制，确保工作人员充分遵守适用的政策和程序。	数据质量报告已就绪，并定期进行审查。最新政策澄清了回籍假总积分和可接受的在本国最低停留时间。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将定期抽查遵守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37.	2020	A/76/5/Add.1, 第二章, 第 22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审查和调整现行回籍假政策，确保明确规定需要停留的时间(不包括旅行时间)。	回籍假政策已更新，并在开发署方案和业务政策及程序平台上公布。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更新了政策，以明确界定回籍假目的地的适用逗留时间。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38.	2020	A/76/5/Add.1, 第二章, 第 23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定期监测所有回籍假一笔预付款，以避免更长时间多付款项的情况。	已实施数据质量报告，以跟踪遵守情况，目前的程序规定，“如果工作人员在回籍假旅行结束后 90 天内没有核证回籍假旅行并提供证明文件，将追回一笔总付款项”。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实施了数据质量报告，以有效监测回籍假。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39.	2020	A/76/5/Add.1, 第二章, 第 23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确保每当工作人员取消或推迟回籍假旅行时，都会检查预先支付的一笔总付款的偿还情况。	现在的程序规定，“如果推迟、取消旅行或一名或多名旅行者不作旅行，工作人员必须通知福利和应享权利/初级专业人员办公室服务中心，因为这将导致对一笔总付款项的调整”。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就取消或推迟回籍假旅行实施了新程序，以收回已支付的回籍假旅行预付款。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40.	2020	A/76/5/Add.1, 第二章, 第 25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进一步完善为紧急情况预付薪金的标准，并在所有个案中记录适用的理由。	开发署将审计建议纳入了预支薪金政策草案。该政策目前正在最后审批中，预期不久即可得到批准和公布。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审查了预支薪金支付政策，并于 2022 年 4 月起草了新的预支薪金政策。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管理层/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41.	2020	A/76/5/Add.1, 第二章, 第 25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在所有预支薪金申请中将提供的证据存档, 这些证据证明申请人试图从当地贷款机构或联合国联邦信用合作社获得紧急借款但没有成功。	开发署管理层审查了在开发署业务中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的实际困难, 因为开发署业务中往往没有贷款机构, 而且不可能在短时间内获得紧急资金, 因而决定采取综合办法, 更新预付款政策和程序, 确保对真正财务紧急情况的确认。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开发署审查了预支薪金支付政策, 并于 2022 年 4 月起草了新的预支薪金政策。 开发署决定豁免提供向当地贷款机构或联合国联邦信用合作社申请紧急借款努力失败的证明, 并决定建议工作人员与当地贷款机构和联合国联邦信用合作社联系。 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建议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X
42.	2020	A/76/5/Add.1, 第二章, 第 25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加强遵守有关因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而预支薪金的频率的政策。	开发署将这些建议纳入了预支薪金政策草案, 包括将个人紧急预支款限制为每 12 个月一次。该政策目前正在最后审批中, 预期不久即可得到批准和公布。现在, 所有预支薪金都通过 UNall 申请, 由 UNall 核实上次预支的时间。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开发署审查了预支薪金支付政策, 并于 2022 年 4 月起草了新的预支薪金政策。 开发署取消了特殊情况薪金预支, 并决定, 除重大医疗费用、特殊安全原因或特定紧急情况外, 在偿还预支薪金之前不得发放新的预支薪金。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43.	2020	A/76/5/Add.1, 第二章, 第 27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继续提醒工作人员, 在供应商创建过程中只提供最新和妥善填写的供应商表格。	全球共享服务中心采用严格的筛查程序, 不完整的供应商表格被退回国家办事处。定期向所有国家办事处发出一般性提醒。对所有区域进行了补充培训。	审计委员会确认为落实这项建议所作的努力。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44.	2020	A/76/5/Add.1, 第二章, 第 28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加强努力, 定期审查其供应商数据库, 将已被开发署取消资格的不合格供应商排除在外。	开发署确保本机构不聘用受制裁的供应商。开发署正在通过与联合国全球采购网的链接在新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中使供应商制裁状况核查自动化。Quantum 将有一个单一	审计委员会确认为落实这项建议所作的努力。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开发署定期对其现有供应商总档案进行人工审查, 将已被开发署取消资格的不合格供应商排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管理层/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的供应商总数数据库，这将降低重复供应商条目的风险。	除在外。审计委员会欢迎在 Quantum 中将这一控制程序自动化的意图。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45.	2020	A/76/5/Add.1, 第二章, 第 29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探讨是否可能对新的供应商门户实施强有力的数据输入控制和定期数据维护机制, 以确保准确、完整和可靠的供应商主数据。	在新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设计中, 将控制措施嵌入了整个平台, 包括供应商相关火车站自行登记、“授权支出”供应商的批准和核实。	审计委员会确认正在努力审结这项建议。然而, 仍在继续实施数据输入控制。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		X		
46.	2020	A/76/5/Add.1, 第二章, 第 30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加强伊拉克国家办事处所有项目的采购规划, 并将其纳入公司采购管理平台。	该国家办事处针对这项建议采取了多项行动, 包括自 2021 年 8 月起实施采购管理和规划平台; 将当前预计的采购计划上传到采购管理和计划平台; 就采购管理和规划平台工具开展培训; 试点进行 Quantum 培训; 启动采购招标。	审计委员会欢迎采用规划工具和进行相关培训。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47.	2020	A/76/5/Add.1, 第二章, 第 30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伊拉克国家办事处监测采购请求以找出合并机会。	2021 年, 至少发布了 19 份包含数个批次的招标书, 以整合需求。截至 2022 年 4 月, 已发出 14 份包含数个批次的招标书, 以求整合需求, 伊拉克国家办事处继续合并被认为适合整合的采购请求。	审计委员会欢迎为合并采购申请所作的努力。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48.	2020	A/76/5/Add.1, 第二章, 第 31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伊拉克国家办事处加快评估过程, 以便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敲定合同, 并监测收到的报价过期情况。	2021 年的平均评估时间为 93 天, 这主要是由于采购负责人的密切监测和指导; 以及加强投标文件。2022 年, 时间表为 69 天, 预计将进一步改善, 因为正在进行的资格预审工作	审计委员会确认伊拉克国家办事处为加快评估进程所作的努力。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管理层/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49.	2020	A/76/5/Add.1, 第二章, 第 32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伊拉克国家办事处调整竞标有效期, 以反映土建工程的复杂性。	将确定数十个预审合格的投标人, 包括各种价格段, 最高可达 100 万美元, 属于特殊领域的工程。 管理层刻意在竞标有效期内授予所有合同, 以避免要求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需要。如果无法在竞标有效期内授标, 采购办案干事将努力在竞标到期前发出此类请求。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国家办事处将不太复杂的土木工程项目的竞标有效期从 120 天减至 90 天。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根据开发署招标政策, 对于拟采购的土木工程或服务, 30-90 天的足够有效期被认为是可以接受的, 以评价报价或建议书。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50.	2020	A/76/5/Add.1, 第二章, 第 33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修订建筑工程指导说明, 以明确指出, 必须将参加实地考察要求的利弊与潜在的串通风险相权衡。	开发署更新了施工指导说明, 以反映只有在某些情况下才必须进行竞标前会议/现场视察。	审计委员会确认并欢迎对施工指导说明所作的修改。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51.	2020	A/76/5/Add.1, 第二章, 第 33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避免在广告和招标文件中公布工作人员和顾问的联系方式。	开发署在 Quantum 系统生成的招标模板中采用了采购小组的电子邮件地址, 而不是工作人员的个人电子邮件地址。	审计委员会欢迎将与新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一起实施的解决方案。但是, 审计委员会发现, 目前的采购通知和招标文件仍然包括工作人员和顾问的详细联系方式。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		X		
52.	2020	A/76/5/Add.1, 第二章, 第 34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伊拉克国家办事处在整个工程令人满意地完成即签署基本完工证书, 并避免基本完工与实际向最终用户移交之间的任何时间间隔。	对 86 份认证所作的分析表明, 从基本完工之日到签署/移交给最终用户之日之间平均有 23 个日历日。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从基本完工到实际移交给最终用户的时间缩短为 23 天。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管理层/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53.	2020	A/76/5/Add.1, 第二章, 第 35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在开发署办事处信通技术灾后恢复标准准则中更明确要求将数据转移到云中以及对备份和灾后恢复作出相关改变。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审计建议, 更新了该政策的相关章节, 以澄清各办事处在制定灾后恢复计划方面的责任, 包括记录与云供应商作出的任何安排。	委员会欢迎开发署努力改进和澄清开发署各办事处信通技术灾后恢复标准准则。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54.	2020	A/76/5/Add.1, 第二章, 第 35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鼓励和指导国家办事处修订灾后恢复计划和业务连续性计划, 并根据相关变化调整这些计划, 以反映当前的备份程序, 在万一无法建立云连接情况下恢复业务运作。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审计建议, 更新了该政策的段落, 因此, 现在要求各办事处在做法或所使用的云供应商类型发生变化时, 更新其业务连续性计划和灾后恢复计划。	审计委员会欢迎开发署在这方面即将举行的网络研讨会范围内努力鼓励和指导国家办事处修订灾后恢复计划和业务连续性计划。 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55.	2020	A/76/5/Add.1, 第二章, 第 36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把强制使用长期协议和强制性采购规格纳入开发署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服务标准准则。	开发署与四个供应商进行了接触, 但只有一个供应商对招标作出了回应。市场似乎对长期协议不感兴趣, 因此强制使用长期协议是不可行的。尽管如此, 对笔记本电脑和显示器/扩展坞的建议进行了简化, 以在 IT 设备标准化方面继续实施。	虽然这一努力未能达成供世界各地所有办事处使用的长期协议, 但审计委员会欢迎开发署继续努力使信息技术设备标准化, 并为所有国家办事处签订合同。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56.	2020	A/76/5/Add.1, 第二章, 第 37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服务的标准中包含强制性擦除程序, 以强制执行标准化程序。	已更新政策, 纳入了强制性擦除程序的要求。	审计委员会欢迎开发署努力在政策中更明确地规定强制性擦除程序, 以指导负责的工作人员。 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建议总数						56	38	16	1	1
占建议总数百分比						100	68	28	2	2

第三章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

A. 引言

1. 本财务报告应结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已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一并阅读。所有金额均以美元即开发署的功能货币表示。2021 日历年财务报表是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可使读者更好地了解开发署的财务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

2. 财务报表汇总了开发署在组织一级的所有业务活动。对开发署的这一总体概览有助于总体业绩和状况分析,但提醒读者考虑到分部报告:财务状况表和财务执行情况表(附注 5)和按地域分列的方案费用(附注 34.3)按管理报告所列分部以及按地域将业务分成两部分。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简介

3. 开发署是大会于 1965 年根据第 2029(XX)号决议成立的。开发署政治上中立,合作中毫无偏向。开发署通过其全球办事处网络和合作伙伴与社会各级实体和人民开展合作,帮助各国建设抵御危机的能力,推动和维持增长,以改善每个人的生活质量。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工作

4. 开发署愿景扎根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致力于普遍性、平等和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原则,其设想是帮助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消除一切形式、一切方面的贫穷,加快可持续发展的结构转型,并建设应对危机和冲击的能力。

5. 此外,开发署还经管:

-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是推动志愿服务以支持全球和平与发展的组织。开发署财务报表反映联合国志愿人员的业务情况。2021 年,来自 173 个国家的 10 921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在 160 个派驻国支持联合国伙伴实体开展和平与发展活动。
- 初级专业干事方案。在 2021 财政年度末,开发署代表 10 个联合国实体以及其他方案管理初级专业人员方案。
- 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开发署设有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该办公室是联合国集合筹资机制的一个专门知识中心。该办公室通过高效、负责和透明地设计并管理创新型集合筹资机制,支持发展实效和联合国协调。
- 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开发署设有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该办公室根据大会第 3251(XXIX)号决议设立,大会在该决议中核可“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内设立一个特别小组,来促进各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合

作”。特别小组的任务是在全球范围和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协调和支持南南和三方合作。

财务目标

6. 开发署的财务目标是确保高效和有效地管理委托给开发署的所有资源，包括财政资源，以实现预期的发展成果。这一目标包含关键标准和基准，其中包括：

- (a) 向执行局以及开发署各伙伴和其他理事机构准确和及时地报告成果；
- (b) 建立和维护一套健全的内部财务控制机制；
- (c) 达到执行局核准的经常资源流动性最低要求(即 3 至 6 个月的费用)；
- (d) 编制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年度财务报表。

7. 开发署提出财务报告的目标是为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及时、透明、全面和易懂的财务信息用于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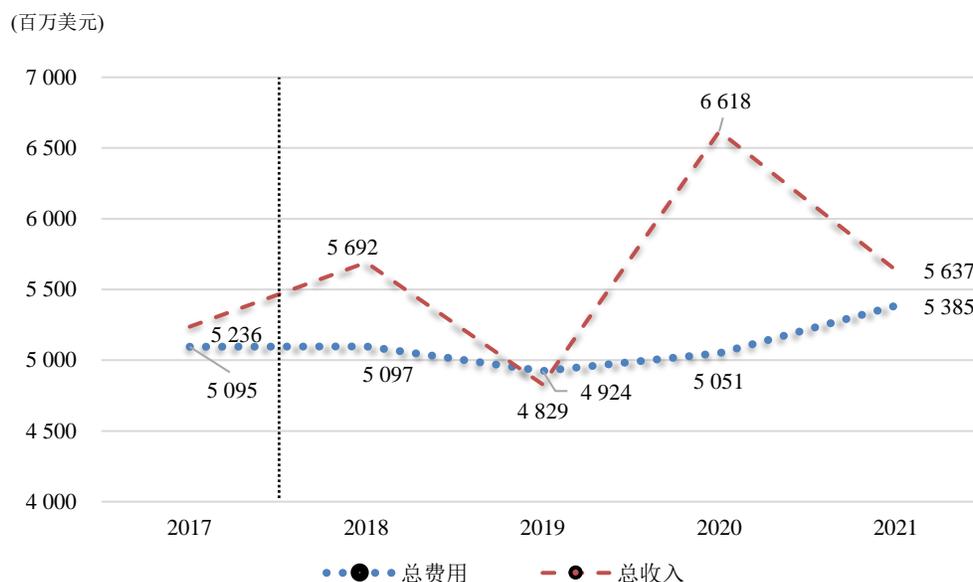
B. 财务结果和要点汇总

8. 2021 年，开发署报告年度总收入为 56.37 亿美元(2020 年：66.18 亿美元)，管理资产共计 151.51 亿美元(2020 年：142.99 亿美元)(见图三.一)。开发署收到的捐助总额为 53.04 亿美元(2020 年：62.72 亿美元)，包括经常资源 8.82 亿美元(2020 年：5.51 亿美元)以及其他资源 44.22 亿美元(2020 年：57.21 亿美元)。

与 2020 年相比，2021 财政年度的要点包括：

- 总收入减少 9.81 亿美元(即 15%)
- 总费用增加 3.34 亿美元(即 7%)
- 方案费用增加 2.63 亿美元(即 6%)
- 订约承办事务增加 5 200 万美元(即 3%)
- 不包括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投资的投资增加 6.89 亿美元(即 10%)

图三.一
2017-2021 年期间总收入和总费用



注：2019 年开发署变更了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因此，2018 年以后的数字与以往年份的数字无法比较。这一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非交换交易收入(税收和转移))》作出的，结果是在与捐助方签署协议时，只要某些标准得到满足，收入即全额入账。

9. 开发署未发现任何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需要减值的自愿捐款。

10. 此外，开发署没有发现其资产(即货币资产和非货币资产)因 COVID-19 疫情而出现任何减值。

C. 财务执行情况⁸

收入分析

11. 开发署的活动主要由对经常(核心)资源和其他(非核心)资源的自愿捐款供资。

12. 2021 年总收入为 56.37 亿美元，比 2020 年 66.18 亿美元的总收入减少 9.81 亿美元，减幅为 15%。

13. 开发署 2021 年主要收入来源如下：

- 自愿捐助 53.04 亿美元，占 94%(2020 年：62.72 亿美元，占 95%)
- 交换交易收入、投资收入和其他收入 3.33 亿美元，占 6%(2020 年：3.46 亿美元，占 5%)
- 自愿捐款的减少主要是由于大额多年期协议的减少。开发署所收资金具有周期性；如果符合某些标准，与捐助方签订的多年期协议的收入在这

⁸ “核心”指的是“经常资源”部分，而“非核心”指的是“费用分摊”、“信托基金”和“有偿支助事务”部分的总和。

些协议签署时入账。因此，2020 年前三大捐助方的捐款在 2021 年减少了 10.47 亿美元。

- 开发署还注意到，由于政治局势，阿富汗法律和秩序信托基金的捐款减少，导致年度捐款收入减少 1.12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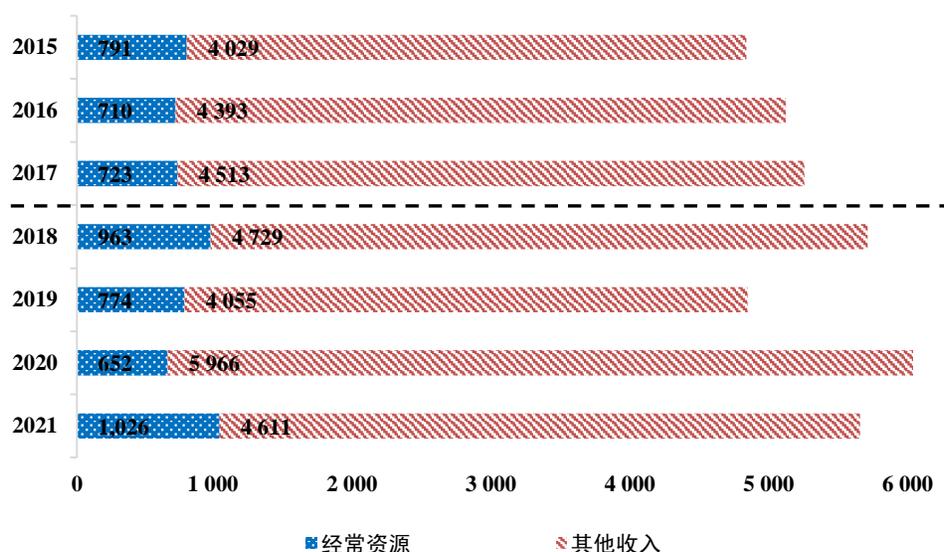
按分部分列的收入

14. 2021 年，开发署非核心捐款相对于核心捐款的比例有所下降。2021 年，经常资源总收入为 10.26 亿美元(占总收入的 18%)，其他收入为 46.11 亿美元(占总收入的 82%)(见表三.二)。2020 年，经常资源总收入占总收入的 10%。

图三.二

2014-2021 年经常资源和其他收入趋势

(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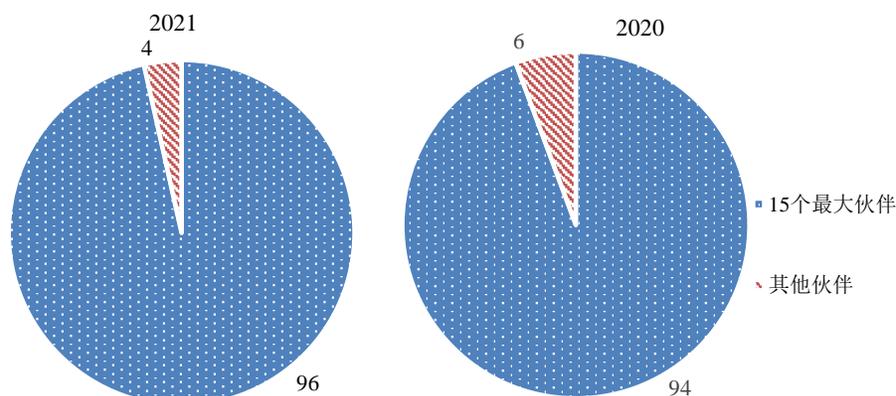
注：2019 年开发署变更了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因此，2018 年以后的数字与以往年份的数字无法比较。这一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使得在与捐助方签署协议时，只要某些标准得到满足，收入即全额入账。

15. 在费用分摊方面，总收入为 37.78 亿美元，第三方分摊费用和政府分摊费用分别占收入的 65%和 35%。南南合作提供了总费用分摊收入的不到 1%。

16. 核心和非核心供资基础都集中在少数几个供资伙伴(即捐助方)。2021 年，96% 的核心收入来自 15 个伙伴(2020 年：94%)(见图三.三)。2021 年，最大的核心资金捐赠者占核心捐款总额的 34%(2020 年：26%)，为 8.82 亿美元。

图三.三
2020-2021 年核心收入集中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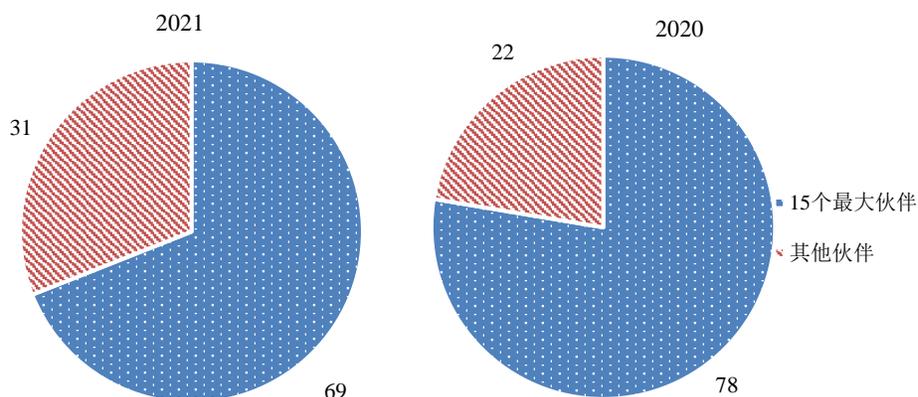
(百分比)



17. 就非核心收入而言，来自 15 个最大伙伴的捐款集中度从 2020 年的 78% 减至 2021 年的 69% (见图三.四)。2021 年，最大的非核心资金捐赠者占非核心捐款总额的 11% (2020 年：17%)，为 44.22 亿美元。

图三.四
2020-2021 年非核心收入集中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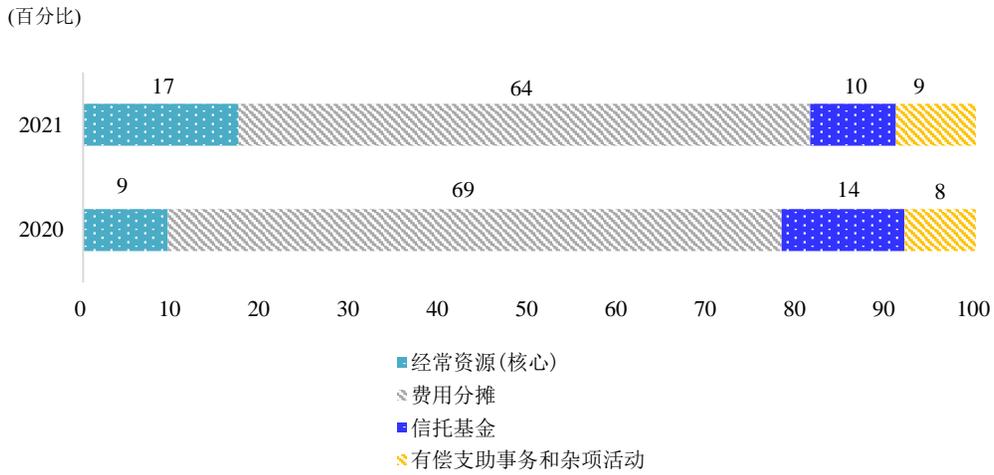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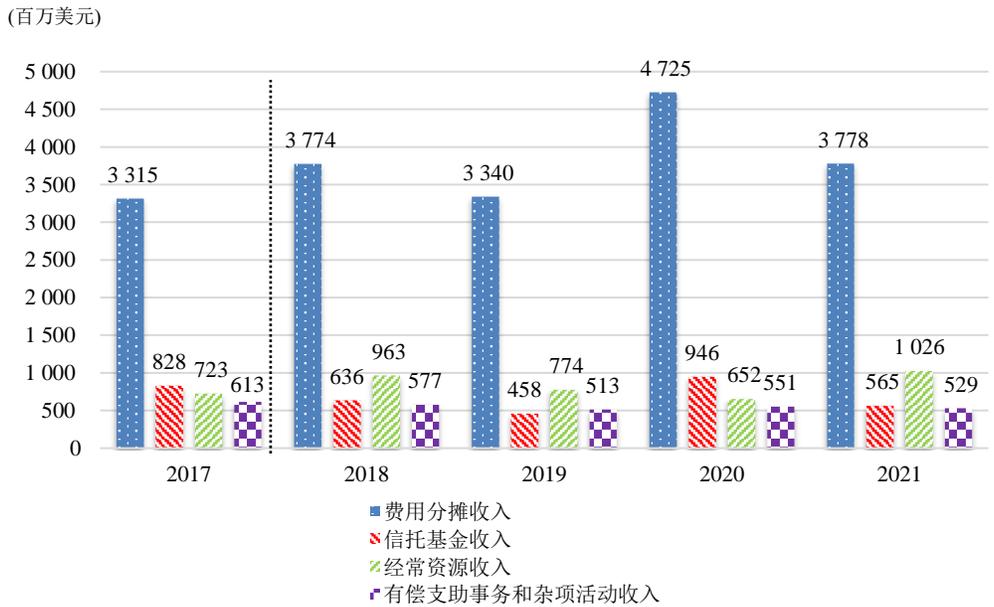
18. 按分部分列的收入分析显示，不包括开发署内部费用回收冲销额，费用分摊是最大的收入来源，占开发署 2021 年收入的 64%，其后依次是经常资源(17%)、信托基金(10%)及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9%) (见图三.五)。

19. 总体而言，2021 年按分部分列的收入比例与上一年对比有所变化，费用分摊减少(减幅为 5%)，信托基金减少(减幅为 4%)，但由于经常资源与 2020 年对比增加(核心资源增幅为 8%)以及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增加(增幅为 1%)而抵销。

图三.五
2020-2021 年按分部分列的总收入构成



图三.六
2017-2021 年按分部分列的总收入构成



注：2019 年开发署变更了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因此，2018 年以后的数字与以往年份的数字无法比较。这一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使得在与捐助方签署协议时，只要某些标准得到满足，收入即全额入账。

费用分析

20. 2021 年开发署费用为 53.85 亿美元，与 2020 年对比增加 3.34 亿美元，增幅为 7%(2020 年：50.51 亿美元)。

21. 按性质分列的最大费用类别仍然是订约承办事务，其 2021 年费用共计 20.09 亿美元((2020 年：19.57 亿美元)，占总费用的 37%(见图三.七)。2021 年的其余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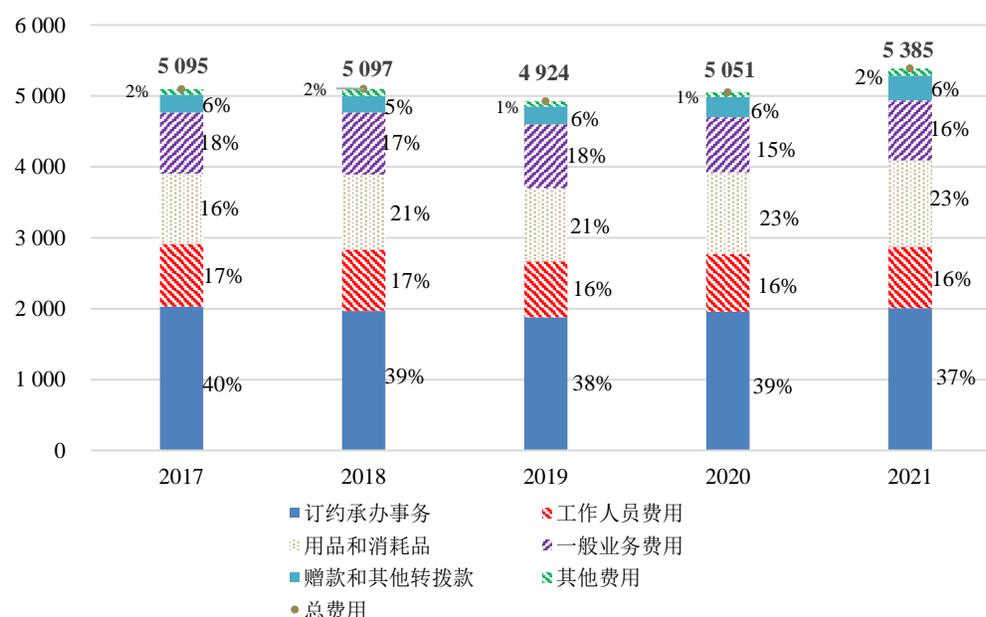
用按性质为：用品和消耗品共计 12.17 亿美元(2020 年：11.54 亿美元)；工作人员费用共计 8.66 亿美元(2020 年：8.14 亿美元)；一般业务费用共计 8.44 亿美元(2020 年：7.74 亿美元)；赠款和其他转拨款费用共计 3.50 亿美元(2020 年：2.88 亿美元)；其他费用共计 9 900 万美元(2020 年：6 400 万美元)。

22. 政府实体和私营、金融、学术和民间社会组织为实现开发署的可持续发展成果作出了贡献，执行了 2021 年发生的 17.53 亿美元总方案支出(2020 年：17.10 亿美元)。

图三.七

2017-2021 年按性质分列的总费用构成

(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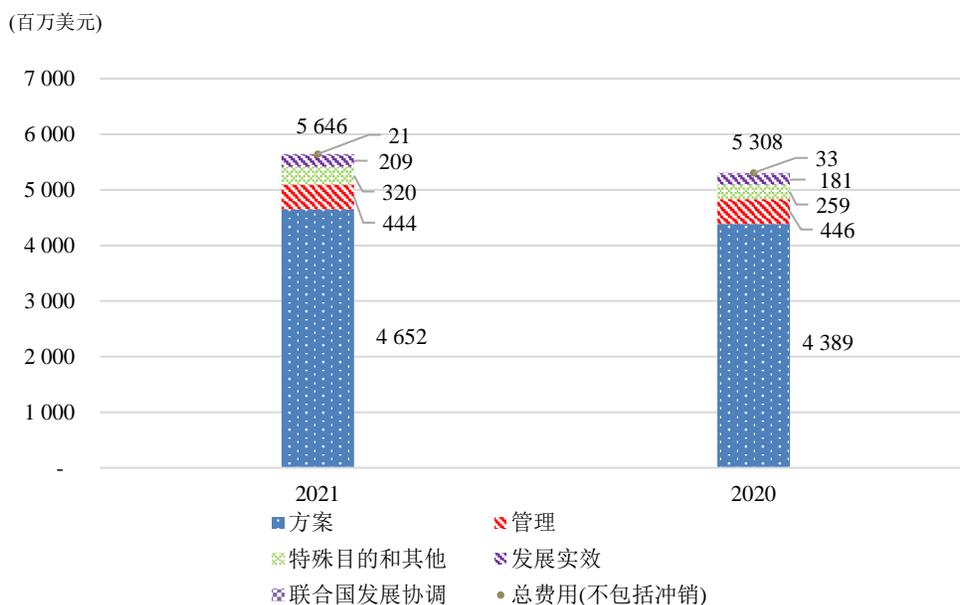


按费用类别分列的费用

23. 开发署执行局在第 2010/32 号决定中核可了活动和相关成本的成本定义和分类，将其分为如下四大类：(a) 发展活动，包括方案活动和发展实效活动的子类别；(b) 联合国发展协调活动；(c) 管理活动；(d) 特殊目的活动，包括对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有关的方案和机构活动的投资，以及资本投资和其他相关支出。

24. 2021 年，在开发署 56.46 亿美元的总费用中(不包括冲销内部费用回收 2.61 亿美元的影响)(2020 年：53.08 亿美元)，46.52 亿美元，即 82%，用于方案活动(2020 年：43.89 亿美元)；2.09 亿美元，即 4%，用于发展实效(2020 年：1.81 亿美元)；2 100 万美元，即 1%，用于联合国发展协调(2020 年：3 300 万美元)；4.44 亿美元，即 8%，用于管理(2020 年：4.46 亿美元)；3.2 亿美元，即 6%，用于支持开发署管理的业务的特殊目的活动和其他活动(2020 年：2.59 亿美元)(见图三.八)。用于方案和管理活动的资源增加，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了费用的总体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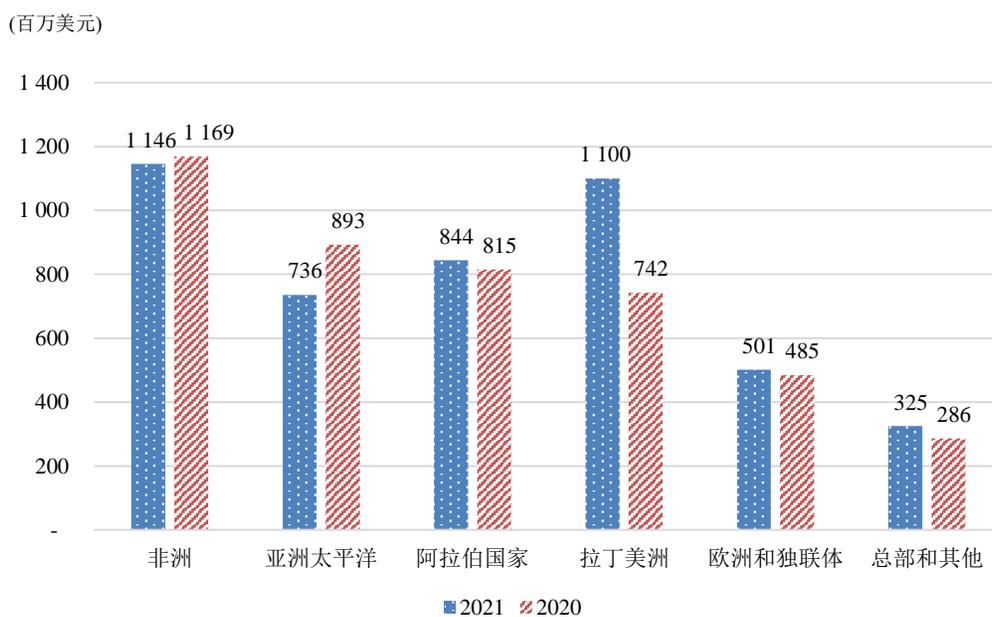
图三.八
2020-2021 年按费用类别分列的总费用构成



按地域分列的方案费用

25. 2021 年开发署方案费用(不包括冲销的影响)共计 46.52 亿美元，其中非洲区域仍占比最大，为 11.46 亿美元(25%)，如图三.九所示。

图三.九
2020-2021 年按地域分列的方案费用



简称：独联体，独立国家联合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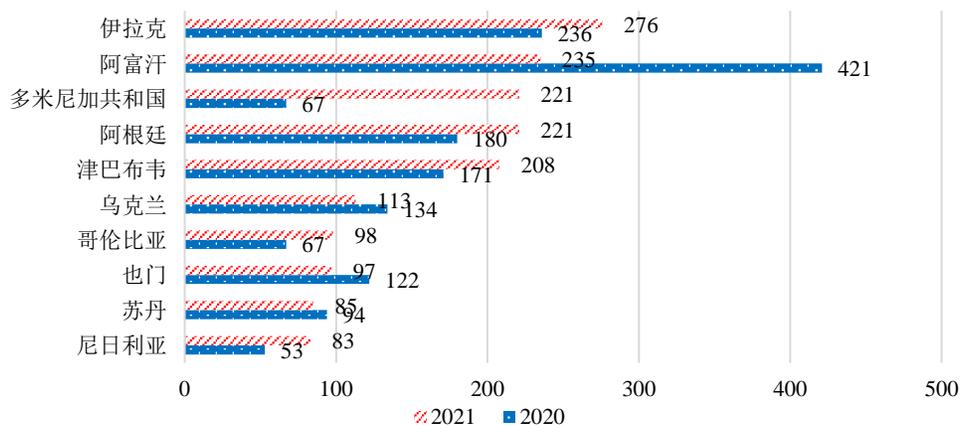
按国家办事处分列的方案费用

26. 开发署方案费用的 35%(46.52 亿美元中的 16.37 亿美元)来自设在伊拉克、阿富汗、多米尼加共和国、阿根廷、津巴布韦、乌克兰、哥伦比亚、也门、苏丹和尼日利亚等国的 10 个最大的国家办事处(见图三十)。

图三十

2020-2021 年前 10 个国家办事处的方案费用

(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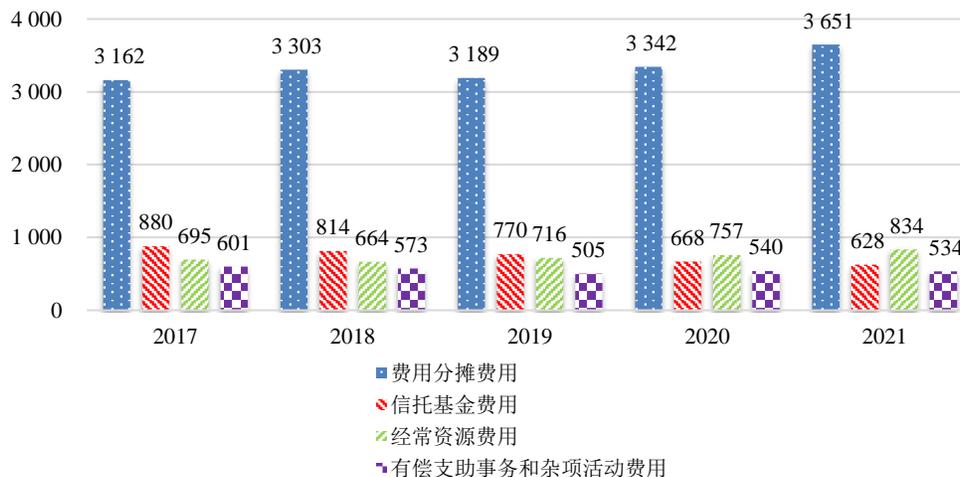
按分部分列的费用

27. 在 2021 年总费用(不包括冲销的影响)中, 65%由费用分摊供资, 15%由经常资源供资, 11%由信托基金供资, 9%由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供资(见图三十一)。

图三十一

2017-2021 年按分部分列的总费用

(百万美元)



28. 在费用分摊总费用 36.51 亿美元中, 65%用于第三方费用分摊, 35%用于政府费用分摊。南南合作继续占总费用分摊费用的 1%。

D. 盈余/赤字

29. 2021 年，开发署收入大于费用，实现盈余 2.52 亿美元，而 2020 年盈余为 15.67 亿美元。盈余减少的原因是，开发署的资金是周期性的，也就是说，有时与捐助方签订的多年期协议的收入在符合某些标准的情况下，在签署这些协议时全额入账。2021 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签署的多年期协议数量大幅度减少。

30. 因此，2020 年前三大捐助方的捐款额在 2021 年减少了 10 亿美元。在 2021 年第四季度，开发署与捐助方签署了总额为 20 亿美元的协议，而 2020 年协议额为 24 亿美元，用于在未来各期执行的多年期核心和非核心方案和项目。⁹ 其中，2021 年 12 月签署的协议总额为 90 万美元，而 2020 年 12 月签署的协议总额为 16 亿美元。

E. 预算执行情况

31. 本综合资源计划和综合预算载列了战略计划的财政资源估计数，涵盖了 2018-2021 年期间的经常(核心)和其他(非核心)资源。综合资源计划包含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其中包括仅涵盖经常资源的综合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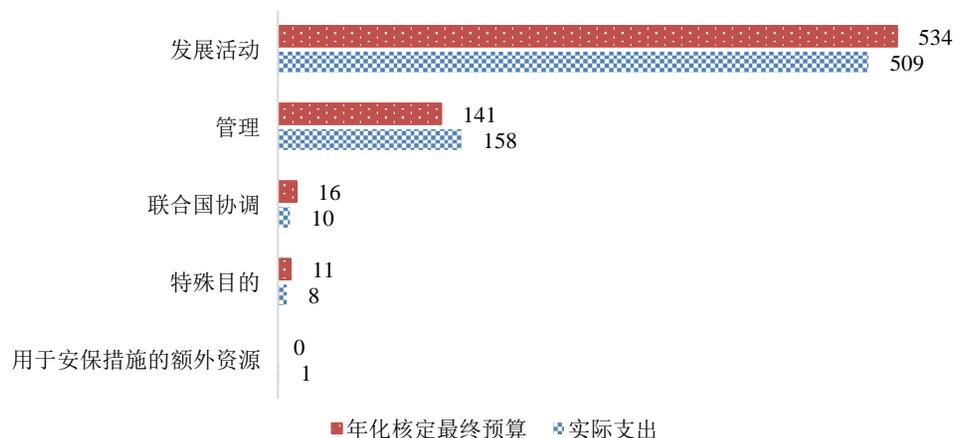
32. 执行局在其第 2017/31 号决定中批准了一项为期四年的综合预算，涵盖 2018-2021 年期间，并提供了四个年度期间的估计数。

33. 开发署的预算按修正的收付实现制编制，作为财务报表的报表五(a)——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经常资源)提出。为便于预算与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比较，预算与现金流量表的调节也列入了附注 6 (与预算的比较)。

图三.十二

2021 年预算利用率

(百万美元)



⁹ “核心”指的是“经常资源”部分，而“非核心”指的是“费用分摊”、“信托基金”和“有偿支助事务”部分的总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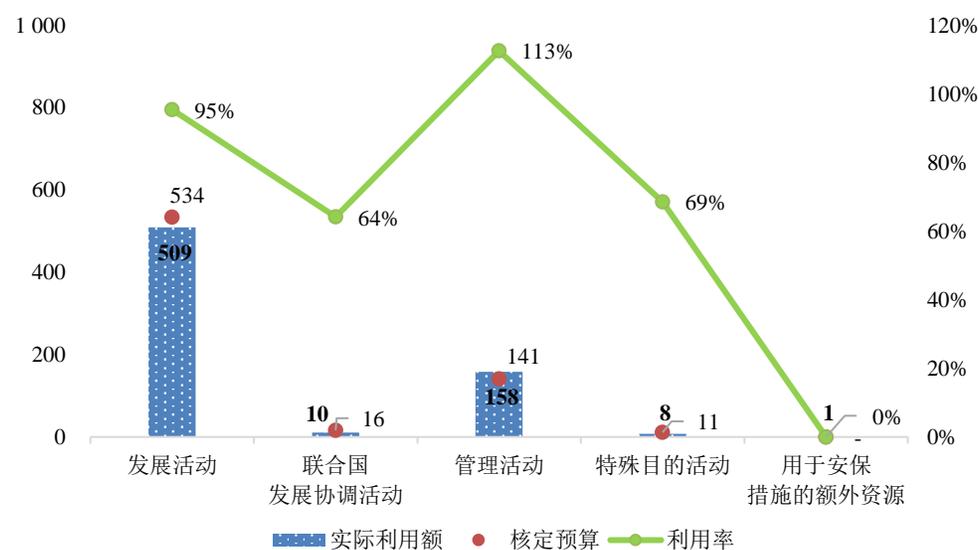
34. 在 2018-2021 年四年期间，所有费用分类类别的支出均未超出 2018-2021 年核定预算。2021 年是四年期的最后一年，在该年，开发署根据已收自愿捐款数额和经常资源流动性需要，包括战略计划四年期头三年的支出水平，向上修订了综合预算方案和机构部分的年度支出限额。这导致管理活动支出高于 2021 年年度预算(见图三.十二)，而在 2018-2021 四年期，管理活动仍在核定预算范围内。

35. 按费用类别分列的实际利用率如图三.十三所示。

图三.十三

2021 年预算与实际利用情况对比

(百万美元和利用率百分比)



F. 财务状况

资产

36. 2021 年底，开发署持有资产 151.51 亿美元(2020 年：142.99 亿美元)，其中包括：投资 89.54 亿美元(2020 年：78.94 亿美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64 亿美元(2020 年：11.77 亿美元)和非交换交易应收款 47.42 亿美元(2020 年：48.05 亿美元)。大部分投资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将用于由费用分摊和信托基金供资的发展活动。现金和投资包括代表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持有的现金和投资。

37. 总体而言，资产比上一年增加 8.52 亿美元，增幅为 6%。这一变化主要是由于投资增加 10.60 亿美元，非交换交易应收款减少 6 300 万美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 2.13 亿美元。

负债

38. 开发署的负债总额增加 5.45 亿美元，增幅为 18%，从 2020 年的 30.29 亿美元增至 2021 年的 35.74 亿美元。这一变化的主要原因包括：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

室的信托资金增加 4.18 亿美元；应付款增加 8 000 万美元；雇员福利增加 1 900 万美元。

39. 按精算估值计算的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负债为 11.90 亿美元(2020 年：11.74 亿美元)(见图三.十四)。2021 年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增加 1 600 万美元，主要原因是保健费用趋势上升，参加人数增加，但贴现率上升部分抵消了增加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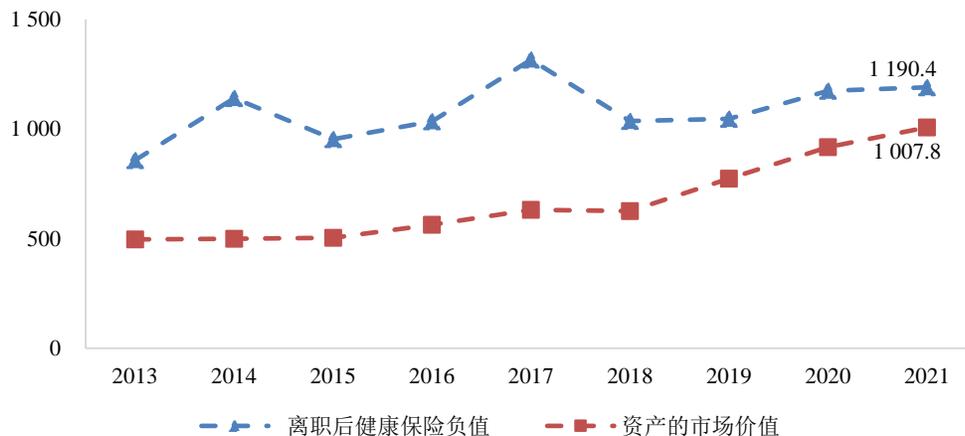
40. 开发署持有 10.078 亿美元的现金和投资，用于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的供资(85%的资金已到位)(2020 年：9.178 亿美元，其中 78%的资金已到位)。开发署决定一次性注入现金 4 970 万美元，进一步为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供资，从而在 2022 年将资金到位率提高到 89%。进一步为负债供资的决定是在 2021 年做出的，并在 2022 年实施。开发署继续根据全面供资战略弥补资金缺口，该战略以定期资产负债研究为依据。

41. 2021 年，开发署为其服务终止/离职回国负债建立了一个外部投资组合，并实质上更换了其投资经理(从内部改为外部)。管理离职后健康保险投资组合的外部投资经理现在也以同样条件管理这些投资。

图三.十四

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和指定用途投资资产的市场价值

(百万美元)



流动性

42. 开发署超过了执行局规定的 6.4 个月平均支出的经常资源最低流动性要求(2020 年：7.2 个月)。

净资产/权益

43. 净资产/权益达到 115.76 亿美元(见表三.1)，其中包括累计盈余 112.75 亿美元和准备金 3.01 亿美元；104.02 亿美元为累计非核心余额，¹⁰ 增加了 1%(2020 年：

¹⁰ “核心”指的是“经常资源”部分，而“非核心”指的是“费用分摊”、“信托基金”和“有偿支助事务”部分的总和。

102.89 亿美元)。累计盈余总余额包括 48.00 亿美元的非现金应收款(2020 年: 48.62 亿美元)。因此, 累积盈余的很大一部分不能立即用于方案交付。根据开发署《财务条例和细则》, 开发署只有在收到现金时才允许支出。

44. 2021 年, 依照执行局第 1999/9 号决定核准的业务准备金公式, 从业务准备金向累计盈余释放了 70 万美元。2020 年, 从累计盈余中向业务准备金释放了 1 600 万美元。

45. 2021 年, 由于下列因素的综合影响, 净资产/权益增加了 3.068 亿美元: (a) 盈余 2.520 亿美元; (b) 供出售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 (1 840 万)美元; (c) 精算利得 6 380 万美元; (d) 特定用途资金变动 940 万美元。

按分部分列的财务状况

46. 开发署各分部财务状况和总体财务状况载述于财务报表中关于分部报告的附注 5, 汇总情况见表三.1。

表三.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分部列示的财务状况总表

(百万美元)

	经常资源	费用分摊	信托基金	有偿支助事务 和杂项活动	开发署 共计
资产总额	3 989.8	7 860.3	2 101.1	1 199.8	15 150.9
在开发署资产总额中所占百分比	26	52	14	8	100
负债总额	2 959.7	111.4	15.9	487.3	3 574.3
在开发署负债总额中所占百分比	82	3	1	14	100
净资产/权益	1 030.1	7 748.9	2 085.1	712.5	11 576.6
在开发署资产/权益总额中所占百分比	9	67	18	6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分部列示的财务状况总表

(百万美元)

	经常资源	费用分摊	信托基金	有偿支助事务 和杂项活动	开发署 共计
资产总额	3 248.4	7 732.5	2 165.9	1 151.8	14 298.6
在开发署资产总额中所占百分比	23	54	15	8	100
负债总额	2 412.6	111.1	18.3	486.8	3 028.8
在开发署负债总额中所占百分比	79	4	1	16	100
净资产/权益	835.9	7 621.3	2 147.6	665.0	11 269.8
在开发署资产/权益总额中所占百分比	7	68	19	6	100

G. 问责制、治理和风险管理

47. 开发署的问责制和治理有四个主要方面：

(a) 开发署理事机构和治理委员会：大会(包括第五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执行局；

(b) 开发署接受以下发展合作伙伴和受益方的问责：供资伙伴、方案国政府、联合国合作伙伴、执行伙伴、项目受益人；

(c) 开发署的机构监督机制：(一) 独立的外部监督：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联合检查组、审计和评价咨询委员会；(二) 独立的内部监督：审计和调查处和独立评价办公室；

(d) 开发署内部问责：署长和协理署长、执行办公室、执行小组(包括风险委员会)、组织绩效组、区域和总部局、区域中心和国家办事处。

48. 确保有效的风险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被纳入正常业务进程，并与组织战略目标保持一致。

内部控制

49. 开发署的发展任务要求它在高风险环境中开展业务和维持存在，这些环境的固有风险程度很高，包括对其雇员和本组织其它资产的安全构成的风险。这就要求开发署保持最高的内部控制标准。

50. 内部控制是开发署管理层的一项关键职责，目的是确保妥善管理开发署业务。开发署各级管理层有责任：

(a) 建立强有力的控制环境和文化，促进有效的内部控制；

(b) 查明和评估可能影响实现目标的风险，并实施适当的减轻风险战略；

(c) 建立适当的政策和程序、制度、监测和其他控制活动，以促进和维持强有力的内部控制环境；

(d) 监测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51. 开发署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旨在通过下列制度化进程实现：

(a) “一线”控制：这些职能由外地、区域和总部办事处的本组织所有人员执行。为此，在日常工作中适用现行政策和程序，以确保实现各项目标，并妥善管理委托给开发署的资源；

(b) 监督控制：这些控制旨在监测“一线”控制的业务成效并减轻相关风险，由区域办事处和总部各司实施。所涉职能是：财务执行情况监测、规划和预算编制过程、质量管理和保证、成果和业绩管理；

(c) 独立的内部监督控制：这些控制在开发署内部进行，旨在就管理层建立的程序和控制效率和效力提供独立和客观的保证和咨询意见。这些控制由审计和调查处、独立评价办公室和道德操守办公室开展，每年向开发署执行局提交报告；

(d) 外部监督：内部监督由外部机构加以补充，这些机构包括开发署执行局、审计和评价咨询委员会、外聘审计人(审计委员会)和监管机构。

企业风险管理

52. 2019年3月，开发署推出了更新后的企业风险管理政策，以成为一个有效、灵活的组织，将负责任的风险承担纳入其决策过程。对企业风险管理政策的修订侧重于加强以下方面：

(a) 必须在组织内培养风险文化，以便从规避风险转向负责任的风险承担和基于风险的决策；

(b) 跨方案拟订和业务的风险管理所用的办法和方法的统一(包括通过一个共同的风险登记册)；

(c) 促进机会管理、远见和创新，而不是只注重避免伤害和在问题出现时对其作出反应的办法；

(d) 在风险类别和方案拟订质量标准之间更好地协调，确保风险管理和质量保证齐头并进；

(e) 在项目一级保持简化的风险评估，同时确保与企业风险管理方法保持一致；

(f) 必须使风险报告与组织内现有报告周期保持一致；

(g) 强调风险管理和治理的“三道防线”。

53. 企业风险管理方法包括符合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国际风险管理标准“ISO 31000:2018”的以下六个关键要素：沟通和协商；建立范围、背景、标准；风险评估；风险处理；监测和审查；记录和报告。

54. 企业风险管理政策构成一个统一的风险管理办法，适用于开发署从项目到机构层面的所有各级，而且建立了升级上报机制。企业风险管理的问责遵循业务线层级结构：每个单位的业务主管对其职责范围内的风险管理负责。在这方面，那三道防线为全组织提供了建立一个明确界定的风险治理结构的基础。

55. 2021年10月，开发署发布了风险偏好声明，其中列出了开发署在特定情况下可接受风险水平的内部偏好。该声明还反映了开发署的风险文化以及主要外部利益攸关方和伙伴的风险态度。风险偏好声明进一步强化了风险导向型文化，即根据项目或方案的需求和环境做出基于风险的决策并寻求机会。

56. 开发署正在投资一个新的企业资源规划平台(Quantum)，该平台定于2022年启用。Quantum将为开发署提供更全面的数据视图，并实现更全面的风险识别、监测和管理。

财务风险管理

57. 开发署的业务和分散的业务模式使其面临各种财务风险，包括：因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信用风险；由于不能维持足够的资金来偿付流动债务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汇率、利率和(或)投资证券价格的不利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开发署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开发署的政策和程序要求各办事处实施有效的控制和财务风险管理程序，以管理这些风险。

58. 与现金和投资有关的财务风险管理由中央财务司执行，该司负责监督和监测地方办事处的现金转移和流动性。该司根据开发署投资委员会核准的投资准则，将从供资伙伴收到的资金用来进行投资。投资委员会由开发署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每季度举行一次会议，审查投资业绩并确认是否符合投资准则。开发署投资准则的主要目标如下：

(a) 安全性：保全资本，办法是投资于高质量固定收益证券，看重发行人的信用可靠度；

(b) 流动性：保持满足现金需求的灵活性，办法是投资于易出售的固定收入证券，并根据流动性需求安排到期日期；

(c) 收入：在上述安全性和流动性前提下，最大限度增加投资回报；

(d) 社会责任投资：按照指定提供者订立的否定筛选标准进行选择。

59. 开发署与离职后健康保险和服务终了离职回国福利有关的投资和目前外包给两个外部基金管理人，根据既定的投资准则进行管理，这些准则由开发署投资委员会定期审查。这些准则确定了全球股票和固定收入投资的合格工具，并规定了资产类别限制。投资经理的报告和监督通过离职后健康保险投资委员会季度会议和投资经理每月的财务报告正式进行。

60. 开发署面临以外币计值金融资产和负债带来的货币风险。开发署的交易主要以美元计价，但某些捐助方的捐款以其他货币收取，包括方案国的国家货币。财务司利用外汇远期合约和期权合约，积极管理 10 种主要货币对美元的净外汇风险敞口。开发署不断评价其持有外币现金和其他金融资产的需要，以支付其外币债务。开发署承担的货币和其他金融风险在附注 29 (金融工具和风险管理)中披露。

会计事项

重要的会计估计数

61. 开发署要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就必须在选择和适用会计政策以及报告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数额方面作出估计、判断和假设。出于这个原因，实际结果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会计估算及所依据的假设不断受到审查，估算修订在修订估算的年度和受影响的任何未来年度予以确认。可能造成在未来年度作出重大调整的重要估计和假设包括：

- 收入确认

- 雇员福利精算计量
- 所选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及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折旧/摊销办法
- 投资资产的估值
- 资产减值损失
- 金融工具的分类
- 或有资产和负债

62. 开发署管理层定期讨论重要会计政策和估计的制定、选择和披露。虽然所作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对当前事项和今后可能采取的行动的了解，但实际结果最终可能会不同于这些估计和假设。重要会计政策在财务报表附注 4 中披露。

采用新会计准则

63.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1 号(金融工具)》于 2018 年发布，生效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此后，2020 年发布的题为《COVID-19：推迟生效日期》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最后公告将其推迟一年，至 2023 年 1 月 1 日。目前正在评估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1 号》对开发署财务报表的影响，该准则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实施。

64.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3 号(租赁)》于 2022 年 1 月发布，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3 号》取代《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3 号(租赁)》，并为承租人引入了使用权模式。一旦采用新准则，且任何过渡性规定的有效期到期，根据使用权模式，大多数租赁将被要求资本化，从而导致资本化资产和记录相关租赁负债的数额增加。由于租赁资产的折旧和相关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将取代当前记录的租赁费用，对年度财务执行情况的影响预计基本上是中性的。目前正在评估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43》后对开发署财务报表的影响，包括对其他准则的相应修订的影响。

65. 2019 年《征求意见稿第 68 号(改进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原定于 2021 年生效，此后，2020 年发布的题为《COVID-19：推迟生效日期》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最后公告将其推迟至 2023 年 1 月 1 日。预计采用该拟议准则后不会对开发署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过，目前正在评估《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1 号》通过后生效的改进的影响。

66. 2020 年 2 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了三个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第 70 号(有履约义务的收入)》；《征求意见稿第 71 号(无履约义务的收入)》；《征求意见稿第 72 号(转移费用)》。预计《征求意见稿第 70 号》将取代《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9 号(交换交易收入)》；《征求意见稿第 71 号》将取代《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非交换交易收入(税收和转移))》；《征求意见稿第 72 号》是一个新准则草案。开发署向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提供了其对《征求意见稿第 70 号》和《第 71 号》的评论意见。如果这些征求意见稿催生新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而这些准则在范围和内容上与相关征求意见稿基本相同，那么，它们可能对开发署财

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征求意见稿第 71 号》的主要影响是，对于所有专用捐助，收入确认将推迟到开发署履行其义务之后。根据现行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开发署在签署相关捐助协议时确认几乎所有自愿捐助收入。开发署预计，一旦准则获得批准，将有足够的执行时间，此外执行工作将需要额外资源。

67. 目前正在评估《征求意见稿第 70 号》和《第 72 号》的影响。预计这三份征求意见稿将在 2022 年底前成为正式公布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预计这些征求意见稿产生的新准则在 2025 年之前不具有强制性。

68. 开发署将继续监测这些征求意见稿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进展情况，并注意到其实施可能对开发署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在发布任何新准则及其后实施新准则之前，一直在就其对开发署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评估。

与关联方的交易

69. 开发署与关联方进行往来交易，并在财务报表附注 30 中披露关键管理人员资料。详情如下：

- 联合国和其他联合国实体：开发署参与联合国系统的各项举措，如联合供资安排(多捐助方信托基金和联合方案)和共同事务安排。在联合供资机制内，联合国各实体共同开展各项活动并取得成果。每个参加的联合国实体在规划、执行、监测和评价这些活动方面承担各自的责任。
- 关键管理人员：开发署的领导结构是一个由 13 名成员组成的执行小组。执行小组负责开发署的战略方向和业务管理，并被授予重大权力执行开发署的任务。总的来说，管理层包括四个层级：1 名副秘书长兼署长(署长)；1 名副秘书长(助理署长)；9 名助理秘书长(助理署长)；1 名署长特别顾问/业务模式和流程高级顾问和 1 名办公室主任兼主任(办公室主任兼署长办公室主任(依职))。
- 其他关联方：开发署是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的共同赞助组织，这是联合国系统以协调一致方式应对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的一项创新联合努力。开发署参与制订总部设在日内瓦的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的财务和业务政策。

审计事务和费用

70. 下表披露了审计委员会向开发署收取的费用。开发署向审计委员会支付的费用与法定审计有关。

表三.2

审计费

(千美元)

	2021	2020
开发署	1 036	1 036
开发署——全环基金	87	87
共计	1 123	1 123

缩略语：全环基金，全球环境基金。

H. 实施下一代企业资源规划系统项目

71. 下一代企业资源规划(Quantum)项目于 2020 年 5 月获得批准。项目目标是根据 2022-2025 年期间新战略计划，用基于甲骨文云企业资源规划解决方案的现代云架构取代目前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即 2004 年实施的阿特拉斯系统)，该解决方案将支持#NextGenUNDP 工作方式。Quantum 的采用符合信息技术和数字战略中提出的愿望和能力，因此是战略计划中所述开发署数字化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72. 2021 年 6 月，作为 Quantum 项目的一部分，启动了新的招聘流程(截至 2022 年 1 月底，登记了 1 300 多个案例)和新的综合采购模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Quantum 架构、数据迁移、变革战略和设计已得到验证和批准。新的“Quantum+ CPS”(企业规划系统)模块于 2022 年 2 月 1 日推出。随后将推出更多功能，如方案请求管理(以前的咨询请求和服务跟踪系统，或“STARS”平台)和新的学习管理系统，为 2022 年 9 月全面实施 Quantum 架构铺平道路。

73. 2020-2022 年期间，开发署信息和技术管理股的项目总费用估计为 2 460 万美元。转向云架构还提供了一个机遇：一旦阿特拉斯系统完全退役，企业资源规划的信息技术持续运营成本每年可减少 180 万美元。通过改进数字参与和工作方式，预计还会在其他各方面提升生产率并带来好处。

I. 2021 年取得的成就

74. 2021 年，开发署完成了其全球共享服务中心服务集群化的第一阶段。这一机构举措支持开发署的战略计划和秘书长关于业务活动的改革议程。工作规模包括在五个区域设立的 88 852 个供应商，从而实现了供应商管理流程的标准化。主要是捐助资金的存款接收和分配流程也得到调整和稳定，2021 年处理了超过 31 839 笔存款业务。开发署全球共享服务中心继续为其他机构和方案提供服务，包括向 50 多个不同组织提供发薪服务。2022 年，集群化进程的下一阶段将是流程和系统的优化，以确保集群化服务的稳定性和效率。

75. 2021 年，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的项目组合在捐助方和捐款方面都有所增长。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管理的联合国集合基金收到了超过 18 亿美元的捐款，这是该办公室自 2003 年成立以来的最高捐款额。

76. 尽管仍有疫情造成的制约，但开发署 2021 年的方案交付额为 47 亿美元，是十多年来最高的方案交付额。

77. 2021 年与以往年度一样，每支出 1 美元，有 91 美分用于旨在实现发展成果的方案和服务。

78. 2021 年开发署继续发挥联合国系统业务骨干的作用。开发署通过薪资系统以 111 种货币支付了 18 亿美元，其中超过一半(52%)是代表联合国伙伴组织支付的。开发署为 170 多个国家的大约 118 个联合国实体和其他机构提供了 28.2 亿美元的财务事项支持。这包括与向驻地协调员制度提供服务有关的 5 790 万美元支出。

79. 2021 年，开发署还为至少 126 个国家的其他机构提供共同房地，使之有机会利用旅行管理等共同服务。

80. 开发署仍然是全球最透明的组织之一，2020 年援助透明度指数得分为 96.6%，比上一次指数(2018 年)提升了 1.2 个百分点。下一次该项指数得分预计将在 2022 年下半年公布。开发署以这种方式公开账目，从而加强了对捐助方和合作伙伴的问责。根据援助透明度指数，开发署是最透明的联合国机构和世界上第三透明的发展组织，开发署始终致力于最高标准的问责制和透明度，并将继续投资于各级强有力的问责和监督系统。

第四章

2021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一.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参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附注 7	566 485	838 5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附注 7	397 175	338 780
投资	附注 8	3 154 762	3 883 409
投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附注 8	645 195	532 044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附注 9	2 466 743	2 844 574
应收款——其他	附注 10	57 653	56 217
已付预付款	附注 11	289 795	217 523
对政府贷款	附注 13	507	507
存货	附注 12	12 991	12 317
流动资产共计		7 591 306	8 723 883
非流动资产			
投资	附注 8	4 738 045	3 320 863
投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附注 8	416 364	157 868
对政府贷款	附注 13	2 265	3 011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附注 9	2 275 736	1 960 710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附注 14	121 588	125 081
无形资产	附注 15	5 478	7 067
其他应收款	附注 10	100	100
非流动资产共计		7 559 576	5 574 700
资产共计		15 150 882	14 298 583
负债			
流动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附注 16	267 572	187 560
应付预付款	附注 17	24 150	15 099
预收资金和递延收入	附注 18	240 333	241 009
代表捐助方持有的资金	附注 18	13 676	7 550
信托资金——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附注 19	1 030 581	871 005
雇员福利	附注 20	260 568	249 190
其他流动负债	附注 21	14 686	3 808
流动负债共计		1 851 566	1 575 22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一.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续)

	参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			
信托资金——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附注 19	416 365	157 868
预收资金和递延收入	附注 18	16 585	13 246
雇员福利	附注 20	1 289 674	1 282 3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附注 21	111	120
非流动负债共计		1 722 735	1 453 539
负债共计		3 574 301	3 028 760
净资产/权益			
准备金	附注 22	301 457	302 160
累计盈余	附注 23	11 275 124	10 967 663
净资产/权益共计		11 576 581	11 269 823
负债和净资产/权益共计		15 150 882	14 298 583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参照	2021	2020
收入			
自愿捐款	附注 24	5 304 025	6 272 482
收入——交换交易	附注 25	115 897	147 715
投资收入	附注 26	135 488	118 458
其他收入	附注 27	81 455	79 392
收入共计		5 636 865	6 618 047
费用			
订约承办事务	附注 28	2 008 577	1 956 845
工作人员费用	附注 28	866 185	814 310
使用的用品和消耗品	附注 28	1 216 749	1 154 090
一般业务费用	附注 28	844 390	773 957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附注 28	349 706	287 894
其他费用	附注 28	82 239	47 883
折旧和摊销	附注 28	17 013	15 867
费用共计		5 384 859	5 050 846
年度盈余/(赤字)		252 006	1 567 201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净资产/权益变动表

(千美元)

	参照	2021		2020	
		准备金	累计盈余	净资产/ 权益共计	净资产/ 权益共计
年初结余		302 160	10 967 663	11 269 823	9 695 305
净资产/权益变动					
业务准备金转为累计盈余	附注 22, 23	(700)	700	—	—
特定用途资金	附注 22, 23	(3)	9 370	9 367	(762)
供出售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		—	(18 371)	(18 371)	79 534
精算利得/(损失)	附注 20	—	63 756	63 756	(71 455)
本年度盈余/(赤字)	报表二	—	252 006	252 006	1 567 201
净资产/权益变动共计		(703)	307 461	306 758	1 574 518
年终结余		301 457	11 275 124	11 576 581	11 269 823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四. 2021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现金流量表

(千美元)

	参照	2021	2020
来自业务活动的现金流量			
年度盈余/(赤字)	报表二	252 006	1 567 201
使年度赤字与净现金流量相符的调整			
折旧和摊销	附注 28	17 013	15 867
减值	附注 28	2 092	4 933
实物捐助(捐赠物品)		(3 205)	(23)
投资的溢价/(折价)的摊销		12 141	(9 623)
外汇折算(收益)/损失		82 354	(106 279)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处置损失		2 575	1 255
资产变动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增加)/减少额 ^a		(9 399)	(677 753)
应收款——其他(增加)/减少额 ^b		(79 026)	(104 688)
预付款(增加)/减少额 ^c		(79 200)	36 868
存货(增加)/减少额	附注 12	(674)	(3 190)
负债、净资产/权益变动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减少)/增加额		80 057	(519)
应付预付款(减少)/增加额	附注 17	9 051	(26 195)
预收资金和递延收入(减少)/增加额	附注 18	2 663	(34 050)
代表捐助方持有的资金(减少)/增加额	附注 18	6 126	(1 584)
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信托资金(减少)/增加额	附注 19	418 073	156 462
雇员福利(减少)/增加额		83 532	77 501
其他流动负债(减少)/增加额		11 499	(4 825)
特定用途资金(减少)/增加额	附注 23	9 367	(762)
来自/(用于)业务活动的现金流量		817 045	890 596
来自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购买投资	附注 8	(6 127 390)	(6 254 106)
到期投资	附注 8	5 582 658	5 736 573
投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增加)/减少额 ^d	附注 8	(371 858)	(99 390)
外部投资经理所管理的投资(增加)/减少额 ^e		(174 135)	(65 141)
收到的利息和红利		75 002	117 542
对政府贷款(增加)/减少额	附注 13	746	507
购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2 269)	(13 760)
处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 410	23 732
购置无形资产	附注 15	(1 602)	(2 452)
处置无形资产	附注 15	1 165	96
来自/(用于)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1 026 273)	(556 399)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四.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现金流量表(续)

	参照	2021	2020
来自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	—
来自/(用于)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增加/(减少)额		(209 228)	334 19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 404)	30 5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年初		1 177 292	812 5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年末	附注 7	963 660	1 177 292

^a 这一数额包括外汇折算 7 220.4 万美元的调整数。

^b 这一数额包括实收利息和红利 7 500.2 万美元的调整数，以及外汇折算 105.8 万美元的调整数。

^c 这一数额包括外汇折算 683 万美元的调整数。

^d 这一数额包括(14.16)亿美元的购买额和 10.44 亿美元的到期额。

^e 这一数额包括净购买债券(9 175.2)万美元和股权投资(8 238.3)万美元。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五(a). 2021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预算与实际金额(经常资源)对比表

(千美元)

	2021年核定预算		可比基础上的 实际支出(附注6)	最终核定预算与 实际支出的差异
	初始	最后		
发展活动				
方案	423 726	423 726	401 494	22 232
发展实效	110 023	110 023	107 599	2 424
小计	533 749	533 749	509 093	24 656
联合国发展协调活动	16 034	16 034	10 285	5 749
管理活动				
经常性	133 750	133 750	147 135	(13 385)
非经常	7 000	7 000	11 255	(4 255)
小计	140 750	140 750	158 390	(17 640)
特殊目的活动				
资本投资	—	—	—	—
开发署经管的非开发署业务	11 056	11 056	7 575	3 481
小计	11 056	11 056	7 575	3 481
共计	701 589	701 589	685 343	16 246
由安保措施追加资源供资的预算(根据执行局 第2017/31号决定)	—	—	906	(906)
总计	701 589	701 589	686 249	15 340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五(b).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周期中 2018-2021 四年期间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

(千美元)

	2018-2021 年核定预算		可比基础上的 实际支出(附注 6)	最终核定预算与 实际支出的差异
	初始	最后		
发展活动				
方案	1 585 700	1 585 700	1 546 262	39 438
发展实效	395 400	395 400	340 277	55 123
小计	1 981 100	1 981 100	1 886 539	94 561
联合国发展协调活动	143 900	143 900	119 212	24 688
管理活动				
经常性	552 600	552 600	542 395	10 205
非经常	28 000	28 000	27 812	188
小计	580 600	580 600	570 207	10 393
特殊目的活动				
资本投资	—	—	—	—
开发署经管的非开发署业务	44 200	44 200	32 908	11 292
小计	44 200	44 200	32 908	11 292
共计	2 749 800	2 749 800	2 608 866	140 934
由安保措施追加资源供资的预算(根据执行局 第 2017/31 号决定)	7 000	7 000	5 399	1 601
总计	2 756 800	2 756 800	2 614 265	142 535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21 年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 1 报告主体

1.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是根据大会第 2029(XX)号决议, 于 1965 年成立的。开发署与各个实体/社会各阶层人民合作, 帮助各国建设能力, 使其能够抵御危机, 推动和维持经济增长, 改善每个人的生活质量。

1.2. 开发署总部设在纽约, 但主要通过其全球办事处网络开展工作。开发署全球网络由五个区域办事处、位于哥本哈根和吉隆坡的全球共享服务中心以及在 170 个国家和地区的业务组成。开发署既纵览全球, 也深入地方, 帮助增强人民的权能, 建立国家的复原力。开发署通过在布鲁塞尔、哥本哈根、日内瓦、东京和华盛顿特区的联络处为捐助界和合作伙伴服务。

1.3. 开发署协助实现消除贫穷和减少不平等和社会排斥, 并协助各国制定政策、提高领导技能、增强伙伴合作能力、拓展机构能力和加强复原力, 以保持发展成果。开发署正在继续努力支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 因为它们有助于指导今后 10 年的全球可持续发展努力。开发署帮助发展中国家吸引和有效利用发展合作及国内资源, 并在所有活动中鼓励保护人权、发展能力和赋予妇女权能。

1.4. 开发署政治上中立, 合作中毫无偏向。它谋求以透明的方式开展工作, 向所有利益攸关方负责。开发署设有根据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成立的执行局, 负责提供政府间支持和监督开发署的工作。开发署经修正的《财务条例和细则》(执行局第 2011/33 号决定)对开发署的财务管理作出了规定。

1.5. 财务报表仅涵盖开发署的业务活动。开发署没有附属机构, 也没有联营公司权益或共同控制的实体。

附注 2 遵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说明

2.1. 开发署年度财务报表是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

附注 3 编制基础和核准提交财务报表供审计

计量基础

3.1. 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开发署《财务条例和细则》, 本财务报表是按照权责发生制会计编制的。

3.2. 开发署适用历史成本原则, 附注 4 所述情况除外。会计政策一致适用于整个年度及以前各年度。财政年度是 1 月至 12 月。

外币

3.3. 开发署的功能货币和列报货币为美元。除非另有说明，这些财务报表均以千美元计。

3.4. 外汇交易按交易当日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成美元。该业务汇率接近市场/即期汇率。

3.5. 以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及负债均按报告日有效汇率折算，并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折算的影响。

3.6.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计值非货币项目按交易日有效汇率折算。

3.7. 因结算外币往来业务所产生的外汇损益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重要的会计估计数

3.8. 开发署要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就必须在选择和适用会计政策以及报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数额方面作出估计、判断和假设。出于这个原因，实际结果可能有别于这些估算。会计估计及所依据的假设受到持续审查，估算修订在修订估算的年度和受影响的任何未来年度确认。可能导致在未来年度作出重大调整的重要估计和假设包括：雇员福利精算计量；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选择和折旧/摊销方法；资产减值；金融工具的分类；投资资产评估；收入确认；及或有资产和负债。

未来会计变更

3.9. 2018 年发布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1 号(金融工具)》，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此后，2020 年发布题为《COVID-19：推迟生效日期》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最后公告将其推迟至 2023 年 1 月 1 日。目前正在评估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1 号》对开发署财务报表的影响，因为该准则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实施。

3.10. 2019 年《征求意见稿第 68 号(改进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原定于 2021 年生效，此后，2020 年发布的题为《COVID-19：推迟生效日期》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最后公告将其推迟至 2023 年 1 月 1 日。预计该拟议标准通过后不会对开发署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但目前正在评估《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1 号》生效后这些改进将产生的影响。

3.11.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3 号(租赁)》于 2022 年 1 月发布，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3 号》取代《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3 号(租赁)》，并为承租人引入了使用权模式。一旦采用新准则，且任何过渡性规定的有效期到期，根据使用权模式，大多数租赁将被要求资本化，从而导致资本化资产和记录相关租赁负债的数额增加。由于租赁资产的折旧和相关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将取代当前记录的租赁费用，对年度财务执行情况的影响预计基本上是中性的。目前正在评估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3 号》后对开发署财务报表的影响，包括对其他准则的相应修订的影响。

3.12. 2020 年 2 月,为征求意见,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了三份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第 70 号(有履行义务的收入)》;《征求意见稿第 71 号(无履行义务的收入)》;《征求意见稿第 72 号(转移费用)》。预计《征求意见稿第 70 号》将取代《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9 号(交换交易收入)》。《征求意见稿第 71 号》将取代《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非交换交易收入(税收和转移))》。《征求意见稿第 72 号》是一个新准则草案。开发署向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提供了其对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征求意见稿第 70 号和第 71 号的意见。如这些征求意见稿导致发布在范围和内容上与相关征求意见稿基本相同的新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其可能会对开发署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征求意见稿第 71 号的主要影响是,对于所有专用捐款,收入确认将推迟到开发署履行其义务之后。根据现行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开发署在签署相关捐助协议时确认基本上所有的自愿捐助收入。

3.13. 目前正在评估《征求意见稿第 70 号》和《第 72 号》的影响。预计这三份征求意见稿将在 2022 年底发布,成为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标准。预计这些征求意见稿产生的新准则在 2025 年之前不具有强制性。开发署预计,一旦这些标准获得批准,将有足够的实施时间,而且这种实施将需要额外资源。

3.14. 开发署注意到这些征求意见稿和相关会计准则的实施可能会对开发署财务准则产生影响,故将继续监测其进展情况。在发布任何新标准及其后实施新标准之前,正在就其对开发署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评估。

核准提交财务报表供审计

3.15. 本财务报表由开发署署长、助理署长兼管理事务局局长、开发署财务主任兼主计长批准和核证。按照开发署《财务条例和细则》,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核准提交这些财务报表供审计。

附注 4

重要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分类

4.1. 如下文附注 4.2 详细列示,开发署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几类:持有至到期、可供出售、贷款和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财务执行情况表盈余或赤字。分类取决于购置金融资产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确定,并在每个报告日重新评估。所有金融资产初始按公允价值计量。开发署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是在其产生之日。所有其他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都是在交易日,即开发署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当事方之日。

4.2. 自报告日起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内列为非流动资产。用外币标价的资产按报告日的现行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成美元,其收益和损失在财务执行情况表的盈余或赤字中确认。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分类	开发署金融资产类型
持有至到期	除离职后健康保险投资之外的投资
可供出售	离职后健康保险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款(非交换交易和其他)、预付款(如给员工的预付款)、对政府贷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盈余或赤字	衍生工具资产

持有至到期日的金融资产

4.3.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额和固定到期日、且开发署具有持有至到期的积极意图和能力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初始按公允价值加交易费用入账，其后按使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确认。开发署将很大一部分投资组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者是已被指定为属于该类别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资产，或者是未被归属于以下类别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资产：(a) 贷款和应收款，(b)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或(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初始按公允价值加上直接用于购置或发行这些资产的交易费用入账，随后按公允价值报告，由此产生的任何公允价值收益或损失则通过净资产/权益变动表直接确认在净资产/权益项内，直至该金融资产被终止确认。此后，净资产/权益中先前确认的累计收益或损失应确认为盈余或赤字。其后计量所采用的公允价值是以知情第三方的市场报价为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为盈余或赤字。

贷款和应收款

4.5. 贷款和应收款指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额，但没有活跃市场标价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初始按公允价值加交易费用入账，其后按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列报。利息收入采用针对相关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法，在时间比例的基础上确认。

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和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而且已扣除限用货币减值的投资。列为现金等价物的金融工具包括自购买之日起三个月或更短时间内到期的投资。

4.7.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包括应收捐助，即根据已签署的捐助协议(包括多年捐助)所指定的日期到期的款项，在签署协议时全额确认，但执行条件超出开发署控制的协议除外。这种非交换应收款按照减去估计无法收回款额的减值后的账面价值列报。对应收捐助的减值，逐案予以考虑。

4.8. 应收款(其他)是指开发署向其他实体提供服务而应收取的款项。作为交换，开发署直接收取大约等值的现金。

4.9. 已付预付款系作为预付款转给实施实体/执行伙伴(实施实体/执行伙伴定义见附注 34.2)的现金。已付预付款初始确认为资产,然后在实施实体或执行伙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并经开发署确认收到适用的经核证支出报告后转为支出,这些报告包括财务报告、资金授权和费用核证表或项目交付情况报告。收到上述经核证的支出报告后,开发署在其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支出。可从各实体的已审计报表中获取数据,若在报告年度结束时无法获得这些报表,则可从各实体提交审计的报表或各实体未经审计的报表中获取数据。

4.10. 若与开发署以及实施实体、执行伙伴或供应商签订的协议要求预先付款,则发放预付款项。预付款项作为流动资产入账,在交付相关货物或服务后确认支出,并从预付款项减去相应数额。

4.11. 开发署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和工作人员条例》提供指定用途预支薪金。这些预付款初始期限少于 12 个月,其账面金额接近公允价值。减去任何减值后列报账面金额。

4.12 对政府贷款是指为建造供开发署和联合国实体使用的办公室或住房而向国家政府提供的贷款。贷款按原值减去迄今为止的任何回收款额后入账。租金收入记作贷款的还款。其后按摊余成本减去任何减值来计量对各国政府贷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4.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是初始确认时指定为此类资产或持有供交易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初始按公允价值入账,任何交易费用均计为费用。这类资产在每个报告日按公允价值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公允价值收益或损失计入过盈余或赤字。衍生工具用于管理外汇风险,并按照开发署投资指南与有信用的对手方签订合同。开发署将衍生工具列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财务执行情况表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取自交易对手,并与采用行业公认标准估值方法和技术计算的内部估值进行比较。此类资产若预期在报告日之后的 12 个月内变现,则列为流动资产。开发署不对衍生工具进行套期会计处理。

4.14. 各类金融资产均在每个报告日进行评估,以确定是否有客观证据显示有某项投资或某组投资出现减值。减值证据包括对手方出现违约或拖欠,或者资产价值出现永久性减值。减值损失(直接或通过使用备抵账户)在发生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的盈余或赤字中确认。

存货

4.15. 持有供免费或以名义费用进行分配的存货按成本与现行重置成本间较低者列报。持有供出售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间较低者列报。可变现净值是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成本及销售费用后的价值。成本采用先进先出的存货估价法确定。存货成本包括购置存货产生的成本以及使存货到达现有地点和状态产生的其他成本。对于通过非交换交易(如捐赠货物)获取的存货,应以获取日的公允价值计量成本。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4.16. 所有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均按历史成本减去累计折旧额和累计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列报。应指出，在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及其过渡条款后，对期初结余，按公允价值计算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初始资本化数额。历史成本包括可直接归于购置资产的成本以及拆卸费和场地清理费的初始估计值。对于免费或以名义报偿获取的资产，将获取之日的公允价值视作其成本。把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确认为资产的门槛值为单价 5 000 美元或以上。对于租赁物改良，资本化阈值为 50 000 美元。

4.17. 开发署在确认后采用成本模式而非重估模式进行计量。其后成本计入资产的账面金额或确认为一项单独资产，但其前提必须是与该物项有关的未来经济效益可能流入开发署且能够可靠地计量该物项的成本。修理与维护费用计入其发生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表盈余或赤字。

4.18. 开发署不控制的项目资产在发生时记作支出。开发署如能够为实现其目标使用资产或以其他方式从资产中获利，并且能够禁止或限制第三方利用该资产，则被视为控制该资产。如果开发署直接实施项目，则被视为控制资产。

4.19.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包括符合确认标准的财产使用权安排(见关于“租赁”的第 4.51 至 4.53 段)。

4.20.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折旧在估计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算，不需折旧的土地除外。若一项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各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寿命，则各部分记作另列物项，即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主要组成部分。在建资产不计提折旧，因为这些资产尚无法使用。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估计使用寿命

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年)
建筑物	10-40
车辆	12
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	8-20
家具和固定装置	15
重型机械和其他设备	20
租赁物改良	租赁期与适用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

4.21. 鉴于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预期使用模式，其在全额折旧后没有残值。如果处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产生的收益与其账面金额不同，则会出现收益或损失。这些收益或损失在财务执行情况表盈余或赤字中确认。

4.22. 在将通过租赁获得的房地产进行转租时，开发署选择按成本记录以后的计量。

无形资产

4.23. 无形资产按历史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和累计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入账。

4.24. 购置的计算机软件许可证按照购置有关软件并将其投入使用而发生的成本资本化。与开发软件供开发署使用直接相关的开发费用作为无形资产进行资本化处理。直接相关成本包括软件开发人员费用和相关的管理费用部分。没有达到资本化标准的其他开发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一项支出。以前作为支出确认的开发费用(如研究费用)在次年不作为资产确认。内部开发软件的确认门槛值为 50 000 美元, 外部购置软件的确认门槛值为 5 000 美元。研究费用在发生时计为费用。

4.25. 与基于云的软件即服务解决方案相关的配置、定制和订购所产生的成本, 在收到服务时被确认为运营费用, 因为所使用的系统不符合被确认为受控资产的标准。

4.26. 开发软件代码以增强、修改或创建现有内部系统的额外功能并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标准所产生的费用, 被确认为无形软件资产, 并在软件的剩余使用寿命内以直线法摊销。

4.27. 评估将受控软件与软件即服务解决方案集成和桥接所产生的费用是否符合无形软件资产资本化的确认标准, 可能涉及做出关键判断, 包括是否可以可靠地计量单独的资产。

4.28. 摊销在财务执行情况表盈余或赤字中确认, 按所有无形资产有限使用寿命采用直线法并根据将资产成本或价值核销至资产估计剩余价值的费率计算。无形软件资产的使用寿命至少每年审查一次。使用寿命的任何变化, 包括因这种改进而产生的变化, 均按未来会计估计的变动入账。

无形资产的估计使用寿命

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年)
购置软件	3-6
内部开发软件	3-6
商标	2-6
版权	3-10
专利	2-6
许可证和其他	2-6

4.29. 如存在具有约束力的安排, 且规定资产合同期短于其估计使用寿命, 则资产在合同期内摊销。

非现金产出资产的减值

4.30.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及无形资产列为非现金产出资产, 在每个报告日进行减值审查。开发计划署持有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以及无形资产, 都不是为了赚取商业回报。当资产账面金额大于其可收回金额时, 即在财务执行情况表的盈余或赤字中确认减值损失。资产可回收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销售费用与使用价值两者间较高者。

4.31. 在每个报告日评估是否有迹象表明以往各期确认的减值损失已经减少或不复存在。只有在资产账面金额不超过假定没有确认减值损失所应有的账面金额(减去折旧或摊销)时,才撤销减值损失。

金融负债分类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分类	金融负债类型
其他金融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代表捐助方持有的资金、应付预付款、其他负债和应付款(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和联合国实体)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衍生生物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4.32. 其他金融负债初始按公允价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予以确认,其后使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持续期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负债按其账面价值确认。

4.33. 购置货物和服务发生的应付款和应计收支额初始按公允价值确认,其后在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并经开发署接受后按摊余成本计量。负债按报告日的发票金额减去付款折扣后的余额进行列报。如报告日无发票可循,则对负债进行估算。

4.34. 对实施实体/执行伙伴的欠款为应付预付款。负债以欠款数额计量,其依据是当年经核准的财政报告、供资授权和支出证明表或项目交付情况报告所列已发生支出。

4.35. 为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托管的资金,是开发署提供资金管理服务时收取的款项,将支付给各参与组织。开发署被指定为行政代理机构期间,通过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向联合国系统和各国政府多捐助方信托基金及联合方案提供资金管理服务。作为行政代理机构,开发署负责收取捐助方的捐款,将此类资金支付给各参与组织,从各参与组织收取未支出余额,并向捐助方和利益攸关方提供合并报告。根据这一安排,开发署从捐助方收取的款项计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或投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同时,相应负债记为应付款(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和联合国实体),直至将资金支付给各参与组织。

4.36. 其他负债包括未定用途存款和其他应付款。未定用途存款是从捐助者收取、尚未用于冲抵指定活动应收捐款的款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4.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负债是初始确认时指定为此类负债或持有供交易的金融负债。这些负债初始按公允价值入账,并将任何交易费用计作支出。这些负债按每个报告日的公允价值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公允价值收益或损失通过盈余或赤字确认。开发署将衍生工具列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财务执行情况表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负债。衍生工具用于管理外汇风险,并按照开发署投资指南与有信用的对手方签订合同。其中包括嵌入定期存款

的衍生工具，允许对手方以其他货币付还，以换取较高收益。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是从交易对手方获得，并且与内部估值进行比较，内部估值的依据是行业公认的标准估值方法和技巧。此类负债若预期在自报告日起 12 个月内偿清，则列为流动负债。开发署不对衍生工具进行套期会计处理。

预收资金和递延收入

4.38. 预收资金是在收到已签署的捐助者捐款协议之前收到的捐款。按照捐款收入政策，这些资金在签署捐助者捐款协议时确认为收入。递延收入是指已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的从第三方、联合国机构和捐助者收到的资金，根据协议的性质在提供服务而赚取收费时或满足条件时(如果有条件)将其确认为收入。

雇员福利

短期雇员福利

4.39. 短期雇员福利是指预计在雇员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结束后 12 个月内结清的雇员福利。这些福利包括派任福利、每月定期福利(如工资和薪金)、带薪缺勤(如年假等带薪假期)、其他短期和非货币性福利以及给予现有雇员的长期福利的流动部分。当工作人员提供服务以换取雇员福利时就确认为一项费用。任何在报告日未结清的应享权利均记为一项负债，这是为结清负债已支付或预计将支付的数额。由于这些应享权利的短期性质，这些负债不按货币的时间价值贴现，而是作为流动负债列报。

离职后福利

4.40. 离职后福利是指雇用结束后应付的福利，但不包括解雇偿金。

4.41. 离职后福利包括养恤金计划、离职后医疗服务、离职回国补助金以及在雇用结束时应付的其他整笔款项。离职后福利计划分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

4.42. 对于设定提存的离职后计划，每年的义务取决于该年度提存金额，在计量债务或支出时无须精算假设。设定受益计划的离职后福利计量方式是根据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采用未确认精算利得和损失及未确认过去服务成本调整，并减去计划资产(如有)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开发署未持有任何符合计划资产定义资产。

4.43. 开发署是参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养恤基金由大会设立，目的是为工作人员提供退休福利、死亡抚恤金、残疾抚恤金和有关福利。养恤基金是一个已注资、多雇主、设定受益计划。《养恤基金条例》第 3(b)条规定，各专门机构和参加联合国及专门机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任何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均可成为养恤基金成员。

4.44. 由于养恤金计划使得参与养恤基金的组织面临与其他组织现任和前任职员相关的精算风险，因此没有一个连贯可靠的基础将债务、计划资产和费用分配到参加养恤金计划的各个组织。开发署及养恤基金与其他参与组织一样，无法以会计上足够可靠的方式确定开发署在设定受益义务、计划资产和计划所涉费用中的相应份额。因此，开发署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雇员福利)》的规定，

将该计划作为设定提存计划处理。开发署在财政期间对养恤基金的缴款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为费用。

4.45. 养恤基金条例规定，养恤金联委会应责成顾问精算师至少每三年对养恤基金进行一次精算估值。养恤金联委会的做法是采取开放式群体总额方法，每两年进行一次精算估值。精算估值的主要目的是确定养恤基金的现有资产和未来估计资产是否足以支付其负债。

4.46. 审计委员会每年对养恤基金进行一次年度审计，并向养恤金联委会报告审计结果。养恤基金每季度公布投资情况报告，可在养恤基金网站(www.unjspf.org)查阅。

设定受益计划

4.47. 开发署的设定受益计划涵盖离职后健康保险和某些服务终了应享权利。开发署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按各个计划单独计算，对雇员以当期和以往各期服务换取的未来福利的金额进行估计。对该义务进行贴现以确定债务现值并在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按未经确认的过去服务成本调整后在报告年度年终列报。每年由合格的独立精算师采用预期应计福利单位法进行计算。

4.48. 贴现率是到期日与支付义务期限大致相同的优质信用评级企业债券在报告日期的收益率。经验调整和精算假设变动产生的精算利得和损失直接在产生年度的净资产/权益中确认。这些义务所产生负债的所有其他变化在发生年份财务执行情况表的盈余或赤字中确认。

其他长期雇员福利

4.49. 其他长期雇员福利义务是指在雇员提供相关服务当年年终后 12 个月内无需结算的福利或部分福利。这些福利包括回籍假的非流动部分以及因公死亡和伤残赔偿。这些福利作为非流动负债确认，如认为付款额和贴现影响重大，则按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量。精算利得和损失在净资产/权益变动表中列报。

终止任用福利

4.50. 终止任用福利仅在以下情况下才确认为一项费用：开发署明确承诺将实施一项正式的详细计划并且没有撤回该计划的现实可能性，目的是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终止对一个雇员的雇佣，或者因提出给予终止任用福利的提议以鼓励雇员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此种福利。在 12 个月内支付的终止任用福利按预计支付的金额列报。如终止任用福利在报告日之后超过 12 个月才需结清，则予以折现。

租赁

经营租赁

4.51. 如开发署为承租人，而出租人保留所有权固有的大部分风险和收益，则租赁作为经营租赁分类。经营租赁付款额减去出租人提供的奖励，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融资租赁

4.52. 开发署基本承担因所有权产生的所有风险和收益的有形资产租赁，作为融资租赁分类。融资租赁初始确认时，按租赁财产的公允价值和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认为资产和负债。初始确认后，租赁资产按照适用于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会计政策在租赁期和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内折旧。融资租赁的各项付款在租赁负债和财务费用之间分摊。融资租赁义务的利息部分在租赁期内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为一项费用，使各年负债余额的定期利率保持不变。

使用权安排

4.53. 如开发署已签署资产使用权协议且对资产有法定所有权/产权，例如通过无偿向开发署提供资产的捐赠使用权，则该交易为非交换交易。在这种情况下，资产和收入在签订协议时确认。资产的确认需满足资产确认标准。取得使用权的资源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即为该资产的估值。资产按其使用寿命和使用权期限两者中较短者折旧。若开发署没有法定所有权/产权，则确认费用。收入也按与资产/费用相同的金额确认，除非同时也确认了一项负债。

收入确认

捐款(非交换交易收入)

4.54. 自愿捐助是非交换交易，在捐助协议生效或在某些情况下根据开发署财务条例和细则收到现金时确认为收入。开发署在因过去事项而确立对资源的控制时确认资产。非交换交易应收款在与这些资产有关的未来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很可能流向开发署，而且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资产。非交换交易的应收账款在协议签署时与相应的收入(包括多年期捐助)一起全额确认。对于附带条件的协议，包括其条件无法由开发署控制的协议，在条件满足前于财务状况表中列为负债，满足条件后该项负债的任何减少额都确认为收入。

4.55. 协议一经签署即可执行。

4.56. 列报的自愿捐助收入扣除了应收款减值和退还捐助者的未用资金。

4.57. 实物捐助作为资产和收入确认，只要未来的经济利益和服务潜力可能流入开发署而且这种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使用权安排的实物捐助按使用权资产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收入和费用。开发署不像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所允许的那样把实物服务捐助作为资产和收入确认或披露。

交换交易收入

4.58. 交换交易是指开发署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交易。收入包括出售商品和服务的已收和应收报偿的公允价值。列报的收入已扣除退还和折扣。只有在能可靠计量收入、未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具体标准已经满足时，才可确认收入。例如：

(a) 开发署为联合国各实体开展采购和付款事务等工作，在提供服务后确认回收成本的收入；

(b) 出售人类发展报告的收入在出售发生时确认；

(c) 向各国政府、联合国实体和其他伙伴提供采购、培训、行政、保管和其他事务的佣金和收费收入，在提供服务和(或)开展培训时确认。

费用确认

4.59. 费用在交付和(或)提供商品和(或)服务并且开发署接受时或在下列具体情况下确认。

4.60. 在开发署直接执行并由国家办事处对国家政府执行提供全面支持的情况下，费用在开发署收到(非资本)货物或服务时确认。

4.61. 在国家执行或非政府组织执行的情况下，费用在实施实体或执行伙伴支付资金并向开发署报告后确认。

4.62. 拨给实施实体和(或)执行伙伴的预付款在实施实体和(或)执行伙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并且开发署收到财务报告、出资授权和支出证明表或项目交付报告等适用的核证费用报告因而证实已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后确认为费用。开发署收到这些费用报告后即在其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费用。可从各实施实体和(或)执行伙伴的已审计报表中获取数据，若在报告年度结束时无法获得这些报表，则可从各实体提交审计的报表或各实体未经审计的报表中获取数据。

承付款、拨备和或有事项

承付款

4.63. 承付款是开发署在截至报告日已签订合同并且开发署在正常业务活动中基本无法酌情规避的未来费用和负债。与雇用合同有关的承付款不在上述披露之列。承付款包括：

- (a) 资本承付款：年终已签约但未确认为已支付或已拨备的资本费用总额；
- (b) 开发署预计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合同；
- (c) 不可撤销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 (d) 其他不可撤销的承付款。

拨备

4.64. 如果开发署因过去事项而负有可以可靠估计的现时法定或推定义务，并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需要经济利益流出，则确认拨备。拨备按履行义务预期所需费用的现值计量。因时间流逝而增加的拨备部分确认为融资成本。如果流出额取决于将来发生的事项，而该事项不一定发生，或如果无法可靠地估计流出额，则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或有负债。

或有事项

或有资产

4.65. 或有资产是过去事项引起的、只有今后发生或不发生不完全由本实体控制的一起或多起不确定事项才能确认是否存在的可能资产。或有资产在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很可能流入时予以披露。如果可以基本肯定某项资产不再是或有资产而且资产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则该项资产和相关收入在可能性发生变化的年份确认。

或有负债

4.66. 或有负债需进行披露，除非变现的可能性十分渺茫。如或有负债很可能实现，则在可能性发生变化的当期确认拨备。

附注 5

分部报告

5.1. 为了评价以往实现各项目标的业绩，并就未来资源分配作出决定，开发署将其所有活动分成四个分部：经常资源；费用分摊；信托基金；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

经常资源

5.2. 经常资源是开发署所有混合、无附带条件/非专用的资源。这些资源包括：自愿捐款；其他政府、政府间或非政府来源捐助；相关利息收益和杂项收入。

费用分摊

5.3. 费用分摊是可以根据开发署的政策、目标和活动为开发署特定方案活动接受捐款的一种共同供资模式。此模式用于为一特定项目、一组项目或一国家方案的一部分直接提供资金。捐助方捐款的使用通常仅限于特定项目的存续期。费用分摊的签字权下放，协议在国家办事处一级签署。

信托基金

5.4. 信托基金是作为独立会计实体设置的一种共同供资模式。开发署以这种模式接受捐款，为捐助方指定的开发署方案活动提供资金。每一个信托基金都保存单独的会计记录，财务报告在每一个信托基金的层次上提出。信托基金必须单独向执行局提出报告。信托基金的签字权集中，协议必须得到总部协理署长核准。每个信托基金都有职权范围，都有一名指派的信托基金管理人。

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

5.5. 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是开发署除经常资源、费用分摊和信托基金以外的资源。接受这些资金是为了向第三方提供管理和其他支助服务。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包括下列活动：管理服务协议；初级专业干事方案；有偿支助事务；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外地住房准备金；对驻地协调员的方案支助；减灾方案；特殊用途预算外支助。

5.6. 为了将资产归于适当分部，开发署在基金间结余基础上把现金和投资分配给四个分部。

分部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经常资源		费用分摊		信托基金		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		开发署共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5 775	224 963	303 392	394 188	70 567	114 774	76 751	104 587	566 485	838 5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多伙伴 信托基金办公室	397 175	338 780	—	—	—	—	—	—	397 175	338 780
投资	779 803	944 688	1 602 842	1 891 985	371 582	547 698	400 535	499 038	3 154 762	3 883 409
投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645 195	532 044	—	—	—	—	—	—	645 195	532 044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122 706	191 679	1 963 881	1 988 554	368 792	647 082	11 364	17 259	2 466 743	2 844 574
其他应收款	54 651	54 114	1 220	1 288	178	147	1 604	668	57 653	56 217
已付预付款	26 700	27 089	208 057	154 015	53 980	35 906	1 058	513	289 795	217 523
对政府贷款	—	—	—	—	—	—	507	507	507	507
存货	494	332	11 441	10 987	3	11	1 053	987	12 991	12 317
流动资产共计	2 142 499	2 313 689	4 090 833	4 441 017	865 102	1 345 618	492 872	623 559	7 591 306	8 723 883
非流动资产										
投资	1 139 520	743 579	2 425 924	1 655 487	566 387	485 139	606 214	436 658	4 738 045	3 320 863
投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416 364	157 868	—	—	—	—	—	—	416 364	157 868
对政府贷款	—	—	—	—	—	—	2 265	3 011	2 265	3 011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257 622	—	1 324 333	1 617 461	667 344	332 345	26 437	10 904	2 275 736	1 960 710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33 478	33 197	19 009	18 478	2 202	2 765	66 899	70 641	121 588	125 081
无形资产	248	75	182	—	—	—	5 048	6 992	5 478	7 067
其他应收款	39	41	20	20	16	16	25	23	100	100
非流动资产共计	1 847 271	934 760	3 769 468	3 291 446	1 235 949	820 265	706 888	528 229	7 559 576	5 574 700
资产共计	3 989 770	3 248 449	7 860 301	7 732 463	2 101 051	2 165 883	1 199 760	1 151 788	15 150 882	14 298 583

分部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表(续)

(千美元)

	经常资源		费用分摊		信托基金		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		开发署共计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负债										
流动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120 447	51 371	98 058	86 072	11 636	15 334	37 431	34 783	267 572	187 560
应付预付款	529	208	6 396	3 181	4 039	2 601	13 186	9 109	24 150	15 099
预收资金和递延收入	222 993	208 598	2 399	21 529	—	233	14 941	10 649	240 333	241 009
代表捐助方持有的资金	12 438	7 047	970	322	168	80	100	101	13 676	7 550
信托基金——多伙伴信托基金 办公室	1 030 581	871 005	—	—	—	—	—	—	1 030 581	871 005
雇员福利	245 180	235 537	9	2	—	3	15 379	13 648	260 568	249 190
其他流动负债	9 765	2 787	3 590	—	88	24	1 243	997	14 686	3 808
流动负债共计	1 641 933	1 376 553	111 422	111 106	15 931	18 275	82 280	69 287	1 851 566	1 575 221
非流动负债										
信托基金——多伙伴信托基金 办公室	416 365	157 868	—	—	—	—	—	—	416 365	157 868
预收资金和递延收入	—	—	—	—	—	—	16 585	13 246	16 585	13 246
雇员福利	901 263	878 017	21	—	—	—	388 390	404 288	1 289 674	1 282 3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1	120	—	—	—	—	—	—	111	120
非流动负债共计	1 317 739	1 036 005	21	—	—	—	404 975	417 534	1 722 735	1 453 539
负债共计	2 959 672	2 412 558	111 443	111 106	15 931	18 275	487 255	486 821	3 574 301	3 028 760
净资产/权益										
准备金	157 456	157 159	—	—	3 000	3 000	141 001	142 001	301 457	302 160
累计盈余/(赤字)	872 642	678 732	7 748 858	7 621 357	2 082 120	2 144 608	571 504	522 966	11 275 124	10 967 663
净资产/权益共计	1 030 098	835 891	7 748 858	7 621 357	2 085 120	2 147 608	712 505	664 967	11 576 581	11 269 823
负债和净资产/权益共计	3 989 770	3 248 449	7 860 301	7 732 463	2 101 051	2 165 883	1 199 760	1 151 788	15 150 882	14 298 583

分部报告：2021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经常资源		费用分摊		信托基金		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		冲销 ^a		开发署共计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收入												
自愿捐款	881 970	551 143	3 747 262	4 675 378	555 807	932 105	118 986	113 856	—	—	5 304 025	6 272 482
收入(交换交易)	3 160	2 705	527	165	2	2	115 143	144 843	(2 935)	—	115 897	147 715
投资收入	97 787	51 573	25 361	45 468	7 524	11 199	4 816	10 218	—	—	135 488	118 458
其他收入	42 728	46 191	5 219	4 393	2 133	2 918	289 721	281 729	(258 346)	(255 839)	81 455	79 392
收入共计	1 025 645	651 612	3 778 369	4 725 404	565 466	946 224	528 666	550 646	(261 281)	(255 839)	5 636 865	6 618 047
费用												
订约承办事务	172 797	160 506	1 411 969	1 350 311	346 295	372 224	77 516	73 804	—	—	2 008 577	1 956 845
工作人员费用	310 860	283 349	219 321	202 060	43 182	41 732	292 822	287 169	—	—	866 185	814 310
所用用品和消耗品	93 583	101 467	1 020 726	909 332	71 854	98 778	30 586	44 513	—	—	1 216 749	1 154 090
一般业务费用	159 621	150 512	718 151	649 807	108 890	106 924	119 009	122 553	(261 281)	(255 839)	844 390	773 957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36 174	31 632	258 627	208 379	54 512	46 631	393	1 252	—	—	349 706	287 894
其他费用	57 204	26 109	19 426	19 787	2 804	925	2 805	1 062	—	—	82 239	47 883
折旧和摊销	3 363	3 220	2 647	2 647	417	412	10 586	9 588	—	—	17 013	15 867
费用共计	833 602	756 795	3 650 867	3 342 323	627 954	667 626	533 717	539 941	(261 281)	(255 839)	5 384 859	5 050 846
年度盈余/(赤字)	192 043	(105 183)	127 502	1 383 081	(62 488)	278 598	(5 051)	10 705	—	—	252 006	1 567 201

^a 需要这一调整来消除开发署内部费用收回的影响。

附注 6 与预算的比较

6.1. 预算和会计基础有区别。报表五(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经常资源))是依据预算基础(即修正的收付实现制)编制的, 报表二(财务执行情况表)是依据会计基础(即权责发生制)编制的。

6.2. 报表五(a)和五(b)分别反映了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和 2018-2021 年四年期的预算和实际金额的比较。报表五中活动和相关预算支出的列报反映开发署执行局核定的费用分类类别, 即: (a) 发展活动: (一) 方案; (二) 发展实效; (b) 联合国发展协调活动; (c) 管理活动: (一) 经常性; (二) 非经常性; (d) 特殊目的活动: (一) 资本投资; (二) 由开发署经管的非开发署业务; (e) 根据执行局第 2017/31 号决定, 安保措施额外资源预算。应指出的是, 报表二反映按性质开列的费用。

6.3. 因此, 经常资源预算实际支出总额不同于财务会计支出总额。

6.4. 核定预算是允许发生预算支出并经开发署执行局核准的预算。为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报告目的, 开发署核定预算是由经常资源供资的机构预算以及资源计划中与发展活动相关的由经常资源供资的部分。由于开发署的其他资源是基于对未来事项的假设而进行的前瞻性估计和预测, 并没有得到执行局的正式核定, 因此未在报表五中列报。执行局批准了一项为期 4 年的综合预算, 涵盖 2018-2021 年期间。虽然方案核定预算和机构核定预算为期 4 年, 但开发署将这些预算分成年度数额, 总额构成四年期核定预算, 以便为年度财务报表提供预算和实际数额对比。开发署在署长题为《开发署 2018-2021 年综合资源计划和综合概算》的报告(DP/2017/39)附件 A 的表 4a 中披露了综合预算中方案和机构组成部分的年化核定预算额。

6.5. 报表五(a)和五(b)比较最终核定预算和在与相应预算相同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数额。下文对最终核定预算与实际数额之间的重大差异作出解释。报表五(a)和五(b)还提供有关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2021 年四年期累积执行情况的进一步细节, 后者也是战略规划所涵盖的四年期。

6.6. 原核定预算和最终核定预算之间并无重大差异, 因为原核定预算与最终核定预算相等。2021 年预算使用情况由以下因素共同驱动: (a) 核定预算额; (b) 整体现金流和流动性需要; (c) 开发署 2018-2021 年期间战略规划的要求和执行情况。

6.7. 2021 年即四年期最后一年期间, 开发署根据收到的自愿捐款数额和经常资源的流动性要求, 包括战略规划所涵盖的四年期头三年的开支数额, 并根据同一期间的核定综合预算计划, 上调了综合预算方案和机构部分的年度支出限额。

6.8. 因此, 如报表五(b)所示, 在 2018-2021 年四年期间, 支出保持在 2018-2021 年核定预算额内, 具体情况如下:

- 发展活动: 实际利用 18.865 亿美元, 为 19.811 亿美元核定预算的 95.2%

- 联合国发展协调活动：实际利用 1.192 亿美元，为 1.439 亿美元核定预算的 82.8%
- 管理活动：实际利用 5.702 亿美元，为 5.806 亿美元核定预算的 98.2%
- 特殊目的活动：实际利用 3 290 万美元，为 4 420 万美元核定预算的 74.4%
- 安保措施额外资源预算：实际利用 540 万美元，为 700 万美元的 2020 年核定预算的 77.1%

6.9. 根据报表五(a)，2021 年实际支出与核定预算额对比如下：

- 发展活动：实际利用 5.091 亿美元，为 5.537 亿美元年化核定预算的 91.9%
- 联合国发展协调活动：实际利用 1 030 万美元，为 1 600 万美元年化核定预算的 64.4%
- 发展活动：实际利用 1.584 亿美元，为 1.408 亿美元年化核定预算的 112.5%
- 特殊目的活动：实际利用 760 万美元，为 1 110 万美元年化核定预算的 68.5%
- 安保措施额外资源预算：实际利用 90 万美元，为 2020 年预算核定的 700 万美元中余下的 250 万美元的 36.0%

6.10. 在可比基础上列报的报表五(a)中的业务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实际净现金流量与报表四(现金流量表)中列报的数额调节如下：

(千美元)

	业务活动	投资活动	筹资活动	共计
报表五(a)列报的可比基础上的实际预算支出总额	(679 022)	(7 227)	—	(686 249)
基础差异	(1 396)	1 730	—	334
主体差异	1 497 463	(1 020 776)	—	476 687
报表四中列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减少额)	817 045	(1 026 273)	—	(209 228)

6.11. 基础差异包括预算基础(修正的收付实现制)和会计基础(权责发生制)之间的差异，导致这一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已发出但尚未交付的订购单。这些订购单虽纳入预算基础(修正的收付实现制)，但未纳入会计基础(权责发生制)，因为这些未交付的订购单中的货物尚未交付，服务尚未提供。

6.12. 报表五(a)与报表四之间的主体差异包括其他资源，即费用分摊、信托基金以及有偿支助服务和杂项活动的数额，这些数额列入报表四，但未列入报表五(a)。

6.13. 不存在时间差异，因为按年计算的预算期与财务报表的年份相同。

附注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千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银行账户现金	347 258	455 469
外部投资经理持有现金	37 227	32 550
零用金和项目现金	283	140
货币市场基金	137 540	33 436
货币市场工具	24 997	342 410
债券	20 238	—
减值	(1 058)	(25 4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共计	566 485	838 512
多捐助方信托基金的信托资金		
银行账户现金	3 927	4 752
货币市场基金	310 755	164 047
货币市场工具	82 493	169 9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共计：信托资金	397 175	338 7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信托资金共计	963 660	1 177 292

7.1. 银行账户现金包括开发署在总部以及各国家办事处以多种货币持有的现金。对于限制用于开发署方案费用的国家货币，进行定期减值审查。

7.2. 减值减少 2 443.5 万美元，原因是 2 549.3 万美元的古巴比索拨备被冲回，因为官方汇率反映了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实际汇率，并为一种目前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无法使用的货币拨备了 105.8 万美元。

7.3. 开发署承受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货币风险及其与金融资产相关的风险管理活动在附注 29 中披露。

附注 8
投资

8.1

投资总额

(千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投资		
开发署管理的投资	3 147 101	3 875 973
外部投资经理管理的投资	7 661	7 436
流动投资共计	3 154 762	3 883 409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非流动投资		
开发署管理的投资	3 704 657	2 442 991
外部投资经理管理的投资	1 033 388	877 872
非流动投资共计	4 738 045	3 320 863
投资共计	7 892 807	7 204 272

投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千美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投资		
投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645 195	532 044
非流动投资		
投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416 364	157 868
投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共计	1 061 559	689 912

8.1.1. 开发署的投资包括由开发署管理的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以及由外部投资经理管理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的投资是捐助方交由开发署保管、用作未来支付给联合国和非联合国的参与组织的资金。

8.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管理的投资总额：持有至到期

(千美元)

	2021年1月1日	购买	到期	摊销	其他	非流动改为流动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投资							
货币市场工具	2 514 429	2 825 971	(3 906 025)	2 027	(2)	294 989	1 731 389
债券	1 361 544	192 565	(1 432 050)	(3 182)	—	1 296 835	1 415 712
流动投资共计	3 875 973	3 018 536	(5 338 075)	(1 155)	(2)	1 591 824	3 147 101
非流动投资							
货币市场工具	—	344 894	—	95	13	(294 989)	50 013
债券	2 442 991	2 763 941	(244 583)	(10 870)	—	(1 296 835)	3 654 644
非流动投资共计	2 442 991	3 108 835	(244 583)	(10 775)	13	(1 591 824)	3 704 657
持有至到期投资共计	6 318 964	6 127 371	(5 582 658)	(11 930)	11	—	6 851 758

8.2.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开发署没有任何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8.2.2. 开发署承受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货币风险和与投资相关的风险管理活动在附注 29 中披露。

8.3

外部投资经理管理的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千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投资		
债券	7 574	6 920
债券——公允价值调整	87	516
流动投资共计	7 661	7 436
非流动投资		
股票	533 305	450 922
股票——公允价值调整	122 890	124 465
债券	378 810	283 678
债券——公允价值调整	(1 617)	18 807
非流动投资共计	1 033 388	877 872
外部投资经理管理的可供出售投资共计	1 041 049	885 308

8.3.1. 可供出售组合是外部投资经理管理的为离职后健康保险和服务终了负债进行的投资。除了上述投资外，3 723 万美元(2020 年：3 255 万美元)离职后健康保险和服务终了投资已归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类别。

8.3.2. 离职后健康保险投资总额(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10.0785 亿美元(2020 年：9.1786 亿美元)。服务终了投资总额(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7 043 万美元(2020 年：零)。2021 年，开发署更换了服务终了组合投资经理(从内部改为外部)。管理离职后健康保险组合的外部投资经理现在也以同样条件管理这些投资。

8.3.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发署没有任何可供出售投资减值。

8.3.4. 开发署承受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货币风险和与投资相关的风险管理活动在附注 29 中披露。

8.4

投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千美元)

	2021年 1月1日	购买	到期	摊销	非流动 改为流动	2021年 12月31日
流动投资						
货币市场工具	399 805	896 476	(865 000)	409	49 980	481 670
债券	132 239	100 622	(141 903)	(458)	73 025	163 525
流动投资共计	532 044	997 098	(1 006 903)	(49)	123 005	645 195
非流动投资						
货币市场工具	—	49 946	—	34	(49 980)	—
债券	157 868	369 217	(37 500)	(196)	(73 025)	416 364
非流动投资共计	157 868	419 163	(37 500)	(162)	(123 005)	416 364
投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共计	689 912	1 416 261	(1 044 403)	(211)	—	1 061 559

8.4.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开发署没有任何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投资减值。

附注9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千美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捐款(流动)	2 467 623	2 845 454
减值 ^a	(880)	(880)
应收捐款(流动)净额	2 466 743	2 844 574
应收捐款(非流动)	2 275 736	1 960 710
应收款共计：非交换交易	4 742 479	4 805 284

^a 2021年并无确认额外减值。前期确认的减值并未得到逆转。

应收款账龄：非交换交易

(千美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	129 437	133 263
未来期间到期	4 613 042	4 672 021
应收款共计：非交换交易	4 742 479	4 805 284

9.1. 应收捐助包括捐助方在已签署协议中承诺未来期间给开发署的 46.1 亿美元(2020 年:46.7 亿美元)和经常资源应收款 3.8033 亿美元(2020 年:1.9168 亿美元)。

9.2. 逾期应收捐助 1.2944 亿美元(2020 年:1.3326 亿美元)是根据已签署的捐助方协议付款时间表已应付给开发署的金额。

9.3. 43.6 亿美元的应收捐助(2020 年:46.1 亿美元)有使用限制,因为这些捐助用于项目执行活动,以支持符合开发署政策、目标和活动的具体目的。

9.4. 开发署承担的与应收款有关的信用风险和货币风险在附注 29 中披露

附注 10

应收款: 其他

(千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		
应收联合国各实体账款	312	4 508
投资应收款	18 301	18 014
应收第三方款项	38 442	33 729
应收工作人员款项	264	446
其他金融资产	2 277	202
杂项应收款	4 398	1 662
应收款: 其他, 流动, 共计(毛额)	63 994	58 561
减值 ^a	(6 341)	(2 344)
应收款: 其他, 流动, 共计(净额)	57 653	56 217
非流动		
保证金	100	100
应收款: 其他, 非流动, 共计(毛额)	100	100
应收款: 其他, 共计(净额)	57 753	56 317

^a 2021 年, 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增加了 399.7 万美元。2021 年录得减值 422.8 万美元, 而前期确认的减值转回额为 23.1 万美元。

应收款账龄: 其他

(千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少于或等于 6 个月	27 984	25 962
6 个月以上	36 110	32 699
应收款: 其他, 共计(毛额)	64 094	58 661

应收款：联合国各实体

(千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	4 444
应收其他实体的外地住房准备金款项	24	28
联合国大学	283	4
其他	5	32
其他应收款——应收联合国各实体共计	312	4 508

10.1. 开发署承担的与应收款有关的信用风险和货币风险在附注 29 中披露。

附注 11

已付预付款

(千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给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但尚未执行的业务资金	105 848	75 461
发放给联合国各实体但尚未执行的业务资金	109 216	94 976
预付款项	60 614	33 270
工作人员预付款	15 704	15 416
已付预付款共计(毛额)	291 382	219 123
减值 ^a	(1 587)	(1 600)
已付预付款共计(净额)	289 795	217 523

^a 2021 年已付预付款减值减少 1.3 万美元至 158.7 万美元。2021 年确认的减值 12.8 万美元，而前期确认的减值转回额为 14.1 万美元。

预付款账龄

(千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少于或等于 6 个月	254 968	204 941
6 个月以上	36 414	14 182
已付预付款共计(毛额)	291 382	219 123

附注 12

存货

(千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医疗用品和设备	11 273	9 591
信息技术用品和消耗品	609	230
办公室用品	738	764
燃料	38	6
著作	40	70
人类发展报告	6	1
危机用品和设备	12	12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存货	275	1 643
存货共计	12 991	12 317

附注 13

对政府贷款

(千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		
对政府贷款	507	507
对各国政府流动贷款共计	507	507
非流动		
对政府贷款	2 265	3 011
对各国政府非流动贷款共计	2 265	3 011
对各国政府贷款共计	2 772	3 518

13.1. 对政府贷款是指为建造供开发署和联合国实体使用的办公室或住房而向国家政府提供的贷款。

13.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政府贷款包括向佛得角、科摩罗、几内亚比绍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发放的贷款。

13.3. 由于对政府贷款的流动余额已经付清，在年末，下一个流动部分 50 万美元由非流动改划为流动。

附注 14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4.1. 开发署有两大类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资产和管理资产。项目资产占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资产的 25%，用于交付开发署的方案和项目。管理资产占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资产的 75%，用于开发署国家办事处和总部非具体项目的业务活动。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千美元)

	土地	建筑物	家具和 固定装置	通信和信息 技术设备	车辆	重型机械和 其他设备	租赁物改良	共计
2021年1月1日结余								
费用	7 175	46 466	970	23 359	101 350	13 106	30 020	222 446
累计折旧	—	(9 386)	(541)	(13 829)	(54 290)	(5 019)	(14 300)	(97 365)
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账面金额	7 175	37 080	429	9 530	47 060	8 087	15 720	125 081
2021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								
增加数和调整数	281	2 724	57	1 417	9 102	962	964	15 507
处置——费用	—	—	(81)	(2 611)	(10 023)	(780)	—	(13 495)
折旧	—	(2 062)	0)	(1 412)	(7 864)	(572)	(3 037)	(14 987)
处置——累计折旧/折旧	—	—	35	1 864	7 308	265	38	9 510
减值	—	—	—	—	(7)	(21)	—	(28)
重新分类	—	(48)	(7)	26	49	337	(357)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7 456	37 694	393	8 814	45 625	8 278	13 328	121 588
2021年12月31日结余								
费用	7 456	49 142	939	22 191	100 471	13 604	30 627	224 430
累计折旧	—	(11 448)	(546)	(13 377)	(54 846)	(5 326)	(17 299)	(102 84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7 456	37 694	393	8 814	45 625	8 278	13 328	121 588

14.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赁物改良项下列有 40 万美元(2020 年：50 万美元)的在建资产。

14.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发署的不动产、厂房和设备的减值达 2.8 万美元(2020 年：6.8 万美元)。

附注 15
无形资产

(千美元)

	内部开发软件	购置软件	商标、版权 和许可证	开发中资产	共计
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结余					
费用	19 397	28	16	2 512	21 953
累计摊销	(14 857)	(23)	(6)	—	(14 886)
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账面金额	4 540	5	10	2 512	7 067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					
增加数和调整数	697	19	—	886	1 602
处置	—	—	—	(1 165)	(1 165)
摊销	(2 017)	(5)	(4)	—	(2 026)
重新分类	1 886	—	—	(1 886)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5 106	19	6	347	5 47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结余					
费用	21 980	47	16	347	22 390
累计摊销	(16 874)	(28)	(10)	—	(16 91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5 106	19	6	347	5 478

15.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发署没有任何无形资产减值(2020 年：零)。

附注 16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千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计项目	100 815	81 330
应付联合国各实体账款	91 783	31 390
应付第三方款项	69 592	65 689
其他金融负债	154	694
应付工作人员款项	4 566	4 370
投资结算应付款	662	4 087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共计	267 572	187 560

应付联合国各实体账款

(千美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联合国经常账户	23 943	11 122
世界卫生组织	6 670	6 187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3 819	4 184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	2 465	2 693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16 332	271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10 767	—
联合国人口基金	17 642	456
联合国协调费	3 209	3 530
联合国其他实体	6 936	2 947
应付联合国各实体账款共计	91 783	31 390

附注 17

应付预付款

(千美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业务资金	1 098	1 968
应付执行实体/实施伙伴的业务资金	23 052	13 131
应付预付款共计	24 150	15 099

附注 18

预收资金、递延收入和代表捐助者持有的资金

(a) 预收资金和递延收入

(千美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		
预收资金	3 109	21 827
递延收入——安全和安保部	—	—
递延收入——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行政代理费	14 217	10 574
递延收入——非交换交易	14	10
与联合国各实体的整理账户	119 218	105 513
从联合国实体预收的共同服务资金	103 775	103 085
预收流动资金和递延收入共计	240 333	241 00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		
递延收入——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行政代理费	16 579	13 246
递延收入——其他	6	—
预收非流动资金和递延收入共计	16 585	13 246
预收资金和递延收入共计	256 918	254 255

18.1 安全和安保部递延收入涉及开发署向安全和安保部人员提供服务，以支持联合国国家办事处的安保安排。与联合国实体的结算账户是开发署代表联合国实体持有的资金，用于今后向这些实体提供服务。这些服务除其他外包括银行业务、应付账款和工资服务。从联合国实体预收的共同事务资金是代表联合国实体为开发署向这些实体提供的服务收取的款项。这些共同事务包括共用办公场所、信息和通信技术、门卫服务和旅行服务。

(b) 代表捐助方持有的资金

(千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退还捐助者的款项	13 676	7 550
代表捐助方持有的资金共计	13 676	7 550

18.2. 待退还捐助方款项包括已完成或终止项目的未使用资金，以及在适用情况下，按照捐助协议以及开发署财务条例和细则留置待退还的利息。一旦收到捐助方的指示，便会退还或重新安排这些资金。

附注 19

信托资金——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千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		
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1 030 581	871 005
流动信托资金——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共计	1 030 581	871 005
非流动		
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416 365	157 868
非流动信托资金——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共计	416 365	157 868
信托资金——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共计	1 446 946	1 028 873

19.1. 这一数额是捐助方提供给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用于未来支付的资金。2021 年，开发署作为行政代理机构从捐助方收到的现金流入净额为 18.21573 亿美元(2020 年：15.74761 亿美元)，发放了 14.07237 亿美元(2020 年：14.23157 亿美元)。现金净流入的增加还包括 409.0 万美元(2020 年：1 078.9 万美元)利息和投资收入以及其他资产和负债净流动额 35.5 万美元(2020 年：17.5 万美元)。

附注 20

雇员福利

(千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		
年假	91 094	88 777
医疗保险计划	128 701	121 639
离职后健康保险	21 692	20 870
离职回国应享福利	9 542	7 673
回籍假	7 226	8 123
终止任用福利	500	490
劳工赔偿	836	901
应付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缴款	649	276
死亡抚恤金	254	221
其他雇员福利	74	220
流动雇员福利负债	260 568	249 190
非流动		
离职后健康保险	1 168 732	1 153 023
离职回国应享福利	98 358	109 193
劳工赔偿	15 667	14 859
回籍假	4 282	2 649
死亡抚恤金	2 635	2 581
非流动雇员福利负债共计	1 289 674	1 282 305
雇员福利负债共计	1 550 242	1 531 495

20.1. 离职后福利产生的负债由独立精算师确定，这些雇员福利是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确定的。

20.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应享福利、劳工赔偿和死亡抚恤金方面的负债按照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设定受益义务的精算估值确定。

设定受益计划

20.3. 资发基金向其工作人员和前工作人员提供下列经精算估值的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应享福利等服务终了应享福利、死亡抚恤金和劳工赔偿等其他福利。

20.4. 这些计划的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变动情况如下：

(千美元)

	离职后 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	死亡 抚恤金	劳工赔偿	共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设定受益义务	1 173 893	116 866	2 802	15 761	1 309 322
义务增加					
当期服务成本	41 762	10 293	89	581	52 725
利息费用	36 618	3 028	68	142	39 856
付款的精算损失	—	—	36	—	36
财务假设变动造成的精算损失	—	—	157	454	611
人口假设变动造成的精算损失	—	—	—	—	—
经验调整造成的精算损失	—	—	—	459	459
义务减少					
实际支付的福利	(13 215)	(6 060)	(262)	(893)	(20 430)
付款的精算(利得)	(8 369)	(1 849)	—	—	(10 218)
财务假设变动造成的精算(利得)	(40 265)	(14 379)	—	—	(54 644)
人口假设变动造成的精算(利得)	—	—	—	—	—
经验调整造成的精算(利得)	—	—	—	—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确认的负债	1 190 424	107 899	2 890	16 504	1 317 717

20.5. 设定受益义务的价值等于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

20.6. 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的当期服务费用和利息费用如下：

(千美元)

	离职后 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	死亡 抚恤金	劳工赔偿	共计
当期服务费用	41 762	10 293	89	581	52 725
利息费用	36 618	3 028	68	142	39 856
确认的雇员福利费用共计	78 380	13 321	157	723	92 581

20.7. 净资产/权益中直接确认的精算利得/(损失)如下:

(千美元)

	离职后 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	死亡 抚恤金	劳工赔偿	共计
假设变动和经验调整造成的精算利得/(损失)	40 265	14 379	(157)	(913)	53 574
付款的精算利得/(损失)	8 369	1 849	(36)	—	10 182
确认的精算利得/(损失) 共计	48 634	16 228	(193)	(913)	63 756

20.8. 2021年的净精算利得为6 375.6万美元,主要是由于因精算假设变动造成离职后健康保险方面出现精算利得4 026.5万美元。

20.9. 下表提供当前期间和以往四个期间的设定受益义务和计划负债经验调整数额:

(千美元)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离职后健康保险					
设定受益义务	1 190 424	1 173 893	1 047 179	1 036 847	1 316 407
计划负债的经验调整额	(27 887)	—	47 926	(188 125)	118 690
久期 ^a	21	21	22	18	—
离职回国					
设定受益义务	107 899	116 866	105 166	93 273	105 675
计划负债的经验调整额	(11 510)	—	1 271	(7 187)	7 892
久期 ^a	9	10	10	9	—
死亡抚恤金					
设定受益义务	2 890	2 802	2 797	1 427	2 084
计划负债的经验调整额	169	—	29	(571)	(143)
久期 ^a	8	8	8	8	—
劳工赔偿					
设定受益义务	16 504	15 761	14 293	13 319	15 460
计划负债的经验调整额	459	271	(541)	(1 398)	1 488
久期 ^a	19	18	18	17	—

^a 仅有自2018年以后设定受益义务的加权平均久期。

20.10. 开发署未来 10 年养恤金付款估计数减去与人缴款后的净额见下表。

(千美元)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2031
离职后健康保险	22 379	24 333	26 217	28 070	29 996	179 849
离职回国	9 799	8 141	7 278	6 774	6 613	33 664
死亡抚恤金	260	243	233	228	222	1 004
劳工赔偿	832	809	787	767	745	3 448

20.11. 2021 年底，开发署有 10.0785 亿美元现金及投资可为支付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提供资金。于是，到 2021 年底，供资状况为占总负债 11.9042 亿美元的 85%(2020 年：78%)。

20.12. 开发署决定一次性注入现金 4 970 万美元，进一步为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供资，从而在 2022 年将资金到位率提高到 89%。进一步为负债提供资金的决定于 2021 年作出，并于 2022 年实施。

20.13. 下一次精算估值将按照联合国共同制度的程序进行。

精算假设

20.14. 与联合国系统若干组织一样，开发署每隔一年进行一次全面估值，并在中间一年进行一次前推估值。如果变动在开发署离职后健康保险重要性政策规定的限度内，则进行前推。上一次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福利、工作人员赔偿和死亡抚恤金精算估值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精算师用于确定设定受益负债的两个重要假设是贴现率以及针对离职后健康保险的保健费用趋势费率。用于确定设定受益义务的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2021	2020
贴现率：		
(a) 离职后健康保险	3.16%	2.95%
(b) 离职回国福利	2.70%	2.21%
(c) 死亡抚恤金	2.56%	2.00%
(d) 劳工赔偿	3.09%	2.69%
保健费用趋势费率：		
(a) 美利坚合众国，非联邦医疗保险计划	5.17%，10 年后逐步减至 3.95%	5.31%，14 年后逐步减至 3.65%
(b) 美利坚合众国，联邦医疗保险计划	5.03%，10 年后逐步减至 3.95%	5.15%，14 年后逐步减至 3.65%
(c) 美利坚合众国，牙医保险计划	4.53%，10 年后逐步减至 3.95%	4.59%，14 年后逐步减至 3.65%

	2021	2020
(d) 非美利坚合众国, 瑞士	3.44%, 7年后逐步减至 2.25%	3.64%, 8年后逐步减至 2.75%
(e) 非美利坚合众国, 欧元区	3.75%, 在没有预测年数后仍 为3.75%	3.73%, 6年后逐步减至 3.25%
薪金表(因年龄和工作人员职类而异)	3.97-9.27%	3.97-9.27%
通货膨胀率	2.00 %	2.20 %
人均医疗报销费用(因年龄而异)	1 020 美元-15 344 美元	975 美元-14 571 美元
精算方法	预期应计福利单位法	预期应计福利单位法

20.15. 用于为离职后健康保险估值的其他精算假设是：加入计划和联邦医疗保险计划 B 部分参与情况、受抚养人、配偶之间的年龄差距、退休人员缴款、与年龄有关的索偿增加情况、美国联邦医疗保险计划 D 部分退休人员药品补贴和联邦医疗保险计划 B 部分保险费。

20.16. 有关未来死亡率的假设以公开发表的统计数据 and 死亡率图表为依据。用于计算离职后健康保险和离职回国补助金负债价值的现行死亡率如下：

在职雇员的死亡率	2021		2020	
	20 岁时	65 岁时	20 岁时	65 岁时
男性	0.00062	0.00495	0.00056	0.00450
女性	0.00034	0.00263	0.00037	0.00287

退休雇员的死亡率	2021		2020	
	20 岁时	70 岁时	20 岁时	70 岁时
男性	0.00062	0.01113	0.00062	0.00913
女性	0.00035	0.00570	0.00035	0.00561

20.17. 1990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受雇且服务 30 年或以上的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退休率如下：

退休率：服务 30 年或以上的专业及以上 职类工作人员	2021		2020	
	55 岁时	62 岁时	55 岁时	62 岁时
男性	0.16	0.75	0.16	0.70
女性	0.20	0.75	0.20	0.80

20.18. 对于在职受益人，其退休时处于婚姻状态的假设如下：

在职受益人退休时处于婚姻状态的比率	2021	2020
男性	0.75	0.75
女性	0.75	0.75

敏感度分析

20.19. 若上述关于贴现率和保健费用趋势的假设发生变化，则会对离职后健康保险义务的计量产生如下影响：

(千美元)

	+0.5%	+0.5%
贴现率变化对年终负债的影响	(114 136)	132 322
保健费用趋势费率变化对年末累计离职后福利义务的影响	127 053	(110 918)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20. 开发署是参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养恤基金由大会设立，目的是提供退休福利、死亡抚恤金、残疾抚恤金和有关福利。养恤基金是一个已注资、多雇主、设定受益计划。《养恤基金条例》第 3(b)条规定，各专门机构和参加联合国及专门机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任何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均可成为养恤基金成员。

20.21. 养恤基金使得参与组织面临与其他组织在职和离职雇员相关的精算风险，因此没有一个一致和可靠的基础将义务、计划资产和费用分配到参加养恤金计划的各个组织。开发署和养恤基金与基金的其他参与组织一样，无法在会计上充分可靠地确定开发署在设定受益义务、计划资产和计划相关费用中的比例份额。因此，开发署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雇员福利)》的规定，将该计划当作设定提存计划处理。开发署在财政期间对养恤基金的缴款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为费用。

20.22. 《养恤基金条例》规定，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应责成顾问精算师至少每三年对养恤基金进行一次精算估值。养恤基金联委会的做法一直是采用开放式群体总额法，每两年进行一次精算估值。精算估值的主要目的是确定养恤基金的现有资产和未来估计资产是否足以支付其负债。

20.23. 开发署对养恤基金的财政义务包括按大会订立的比率缴付规定款额(目前参与人为 7.9%，成员组织为 15.8%)，以及缴付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为弥补任何精算短缺而应分摊的缴款。只有大会对截至估值日养恤基金的精算充足情况进行评估，确定需要付款以弥补短缺并援引第 26 条规定时，才需要支付弥补短缺款项。每个成员组织都应按照估值日前三年缴款总额的份额支付弥补短缺缴款。

20.24. 养恤基金最近一次已完成精算估值的截至日期是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正在进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养恤基金 2020 年财务报表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参加数据结转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结果是，假设今后不进行养恤金调整，精算资产对精算负债的资金到位率为 144.4%。如考虑现行养恤金调整制度，则资金到位率为 107.1%。

20.26. 精算顾问在评估养恤基金的精算资金充足情况后得出结论，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需要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付款弥补短缺，因为养恤基金的资产精算值超过所有应计负债的精算值。此外，截至估值日，资产的市场价值也超过所有应计负债的精算值。截至编写本报告时，大会没有援引第 26 条的规定。

20.27. 如果由于在养恤基金持续运作期间，出现精算短缺，或由于养恤基金终止，需要援引第 26 条，则每个成员组织需要支付的养恤金短缺数额将根据该成员组织在估值日期前三年缴纳的养恤基金缴款在缴款总额中所占比例计算。前三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向养恤基金缴纳的资金总额为 79.9315 亿美元，其中 6%由开发署缴纳。

20.28. 2021 年期间，开发署向养恤基金缴款 1.58 亿美元(2020 年：1.47 亿美元)。该数额包括组织分摊额以及参与者缴款。2022 年应付缴款额取决于人员配置情况以及应计养恤金薪酬变动情况，预计大约为 1.62 亿美元。

20.29. 大会可根据养恤金联委会提出的同意建议，决定终止某一组织在养恤基金的成员资格。应按照前成员组织与养恤基金共同商定的安排，按该组织在养恤基金截至终止资格之日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向该组织给付资金。这些资金仅用于在终止资格之日为养恤基金参与人的该组织工作人员的福利。数额由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根据养恤基金资产和负债截至终止日的精算估值确定；超出负债的任何资产都不予计入。

20.30. 审计委员会每年对养恤基金进行一次年度审计，并向养恤金联委会和大会报告审计结果。养恤基金公布投资情况季报，可去养恤基金网站(www.unjspf.org)查阅。

附注 21

其他负债

(千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		
未定用途存款	1 119	1 264
其他应付款	13 567	2 544
其他流动负债共计	14 686	3 808
非流动		
应退还存款	111	120
其他非流动负债共计	111	120
其他负债共计	14 797	3 928

附注 22
准备金

(千美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捐赠基金	3 000	—	3 000
行动后备人员	299 001	(700)	298 301
特别举措准备金	159	(3)	156
准备金共计	302 160	(703)	301 457

22.1. 捐赠基金准备金是日本政府 1998 年提供的 300 万美元捐助款，目的是加强巴勒斯坦机构的规划和管理能力，促进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根据该基金机制和执行安排，在日本政府和(或)开发署商定终止该基金之前，本金不得用于方案活动。但该基金所得利息可供方案活动使用。

22.2. 业务准备金是开发署理事会(现执行局)于 1979 年设立的，目的是通过每年计算的确定公式，为该准备金供资，确保开发署有足够的流动性。业务准备金包括经常资源的业务准备金和其他资源的业务准备金。

22.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常资源业务准备金余额为 1.57 亿美元。在 1999 年年会上，执行局核准改变经常资源业务准备金的计算基础，该准备金由下列部分合并构成：

(a) 收入：相当于最近三年收到的年度自愿捐助平均数的 10%，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万美元；

(b) 支出：相当于最近三年发生的年度支出总额平均数的 2%，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万美元；

(c) 负债和结构：相当于收入和支出构成部分总和的 10%，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万美元；

(d) 现金流量：相当于一个月的现金需求数额，按最近一年支出总额的十二分之一计算，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万美元。

22.4. 此外，执行局核准为其他资源活动设立一笔业务准备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资源活动业务准备金余额为 1.41 亿美元。其他资源业务准备金的计算基础由下列部分合并构成：

(a) 支出：相当于最近三年期间在费用分摊、信托基金以及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下发生的年度支出总额平均数的 2%，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万美元；

(b) 负债和结构：相当于一年的行政费用，目前估计为 3 000 万美元。

22.5. 虽然其他资源准备金是根据费用分摊、信托基金以及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计算的，但其他资源业务准备金在附注 5 的表“分部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表”中仅作为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净资产/权益的一部分列报。

22.6. 其他资源活动业务准备金包括外地住房准备金。外地住房准备金于 1979 年设立，最高限额为 2 500 万美元，用于在国家办事处为联合国国际工作人员建造住房。1989 年，理事会授权开发署扩大准备金的范围，将联合国系统共同房地地的资金包括在内，以满足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各机构的办公场所需要。外地住房准备金的财务状况和执行情况列于附注 34.4(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

22.7. 特别举措准备金是执行局于 2000 年首次核准的，目的是设立一个由开发署一般资源提供的资本准备金。保留剩下的余额是用以支付装修、家具、配件、搬运费用等办公室搬迁费用。

22.8. 在计算 2021 年业务准备金时，根据执行局核准的公式向累计盈余净转帐 70 万美元。

附注 23

累计盈余

(千美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盈余 ^a	10 503 972	252 706	10 756 678
特定用途资金 ^b	143 953	9 370	153 323
精算利得/(损失)	179 362	63 756	243 118
供出售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	140 376	(18 371)	122 005
累计盈余共计	10 967 663	307 461	11 275 124

^a 累计盈余变动 2.527 亿美元，其中包含该年 2.52 亿美元的盈余和转入业务准备金的 70 万美元。

^b 特定用途资金包括：安全、信息和通信技术、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学习、人员、其他。

23.1. 累计盈余总额 112.75 亿美元中，104.02 亿美元是累计非核心余额¹¹ (2020 年：102.89 亿美元)。累计盈余总额包括 48 亿美元的非现金应收款(2020 年：48.62 亿美元)。

¹¹ “核心”指的是“经常资源”部分，而“非核心”指的是“费用分摊”、“信托基金”和“有偿支助事务”部分的总和。

附注 24
自愿捐款

(千美元)

	2021	2020
捐款	5 322 349	6 303 617
政府对当地办事处费用的捐助	25 118	19 317
捐款和政府当地办事处费用的捐助小计	5 347 467	6 322 934
实物捐助	21 895	15 490
减：退还捐助方的未用捐款	(65 337)	(65 942)
自愿捐款共计(净额)	5 304 025	6 272 482

24.1. 实物捐助主要包括捐赠供使用的价值 1 868.7 万美元的土地和建筑物(2020 年：1 539.4 万美元)及捐助方提供的价值 320.8 万美元的计算机设备和用品等各种捐赠物品(2020 年：9.6 万美元)。

24.2. 开发署根据其《财务条例和细则》，最多只能支出已收到的现金和可用库存现金数额。

24.3. 2021 年，收到的现金数额为 53.93 亿美元(2020 年：55.65 亿美元)。

24.4. 下表列出 2021 年确认的捐款和政府当地办事处费用的捐款以及收入所属的年份。

(千美元)

按年份	2021		按年份	2020	
	核心	非核心		核心	非核心
本年度			本年度		
2021	480 241	254 184	2020	355 759	1 295 154
本年度小计	480 241	254 184	本年度小计	355 759	1 295 154
未来各年			未来各年		
2022	123 585	2 213 721	2021	192 539	2 518 772
2023 年及之后	257 622	2 018 114	2022 年及之后	—	1 960 710
未来各年小计	381 207	4 231 835	未来各年小计	192 539	4 479 482
捐款和政府当地办事处费用的捐助共计	861 448	4 486 019	捐款和政府当地办事处费用的捐助共计	548 298	5 774 636
捐款和政府当地办事处费用的捐助总计	5 347 467		捐款和政府当地办事处费用的捐款总计	6 322 934	

24.5. 开发署的资金是周期性的：与捐助方之间的多年期协议的收入在协议签署时入账，但须符合一定的标准。在 2021 年第四季度，开发署与捐助方签署了总额为 19.65 亿美元的协议(2020 年第四季度：24.3 亿美元)，用于在未来各期执行的多年核心和非核心方案和项目。¹² 其中，2021 年 12 月签署的协议总额为 9.44 亿美元(2020 年 12 月：16.36 亿美元)。

24.6. 由于周期性供资的性质，前三大捐助方的捐款减少了 10.47 亿美元，从 2020 年的 21.87 亿美元减少到 2021 年的 11.40 亿美元。阿富汗法律和秩序信托基金的捐款也因政治局势而减少，导致年度捐款收入减少 1.12 亿美元。

附注 25

收入(交换交易)

(千美元)

	2021	2020
安全和安保部	15 107	29 922
偿还管理和支助事务费用	53 503	76 742
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	1 922	1 845
执行支助服务费	1 827	2 655
薪金管理服务费	9 965	9 805
采购手续费	10 398	9 563
培训费	2 535	2 613
租赁收入	8 522	3 843
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的行政代理费	12 020	10 709
出版物销售收入和版权费	2	—
其他交换交易收入	96	18
交换交易收入总额	115 897	147 715

附注 26

投资收入

(千美元)

	2021	2020
投资收入	135 488	118 458
投资收入总额	135 488	118 458

¹² “核心”指的是“经常资源”部分，而“非核心”指的是“费用分摊”、“信托基金”和“有偿支助事务”部分的总和。

26.1. 投资收入表现如下：

(千美元)

	2021	2020
固定收入工具和银行账户余额所得利息加上摊销贴现，减摊销溢价	56 911	94 556
开发署投资组合所得股利收入	7 084	6 601
已实现的出售投资收益	71 493	17 301
投资收入总额	135 488	118 458

26.2. 扣除摊销溢价后固定收入工具和银行账户余额所得利息加摊销贴现大幅下降，这是 2021 年利率极低的结果，部分原因是 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经济状况。开发署总投资收入增加 14%的原因是出售投资的已实现收益增加。

附注 27

其他收入

(千美元)

	2021	2020
汇兑利得	41 209	44 306
共同制度和杂项收入	38 894	32 798
一般管理事务费	1 352	2 288
其他收入总额	81 455	79 392

附注 28

费用

(千美元)

	方案费用 ^a	费用共计	方案费用	费用共计
	2021	2021	2020	2020
28.1 订约承办事务				
订约承办事务	1 860 700	1 958 337	1 828 821	1 911 105
订约承办事务的联合国志愿人员费用	44 049	50 240	40 574	45 740
订约承办事务共计	1 904 749	2 008 577	1 869 395	1 956 845
28.2 工作人员费用				
薪金和工资	192 659	574 581	166 888	533 956
养恤金福利	34 889	105 460	30 069	98 071
离职后和终止任用福利	20 564	101 796	18 571	97 579
任命和派任	10 578	26 381	8 537	17 069
休假福利	6 917	18 105	9 390	28 786

	方案费用 ^a	费用共计	方案费用	费用共计
	2021	2021	2020	2020
其他工作人员福利	62 823	39 862	60 818	38 849
工作人员费用共计	328 430	866 185	294 273	814 310
28.3 所用用品和消耗品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以及项目相关用品的维持费	382 488	395 952	477 721	496 717
医疗、医药和农业用品	476 471	485 646	452 166	464 387
信息技术用品和软件维护	46 834	57 014	39 269	47 378
信息技术和通信设备	236 669	253 837	76 989	96 266
安保和办公用品	20 934	23 923	47 072	49 265
所用其他消耗品	319	377	79	77
使用的用品和消耗品共计	1 163 715	1 216 749	1 093 296	1 154 090
28.4 一般业务费用				
差旅费	111 962	121 272	110 451	121 273
学习和征聘	239 674	248 946	193 107	200 560
租金、租赁、公用事业	82 653	173 367	78 176	153 818
通信	92 430	127 258	85 283	114 656
运费	52 844	54 438	62 140	63 596
专业服务	32 951	37 165	35 563	40 658
安保	18 440	30 496	20 635	34 138
偿还	1 772	3 843	986	11 654
为联合国共同出资活动供资	3 120	10 421	3 464	12 310
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供资	2 279	5 454	1 969	4 581
保险/保修	4 774	5 888	4 939	5 754
杂项业务费用	256 656b	25 842c	232 823	10 959
一般业务费用共计	899 555	844 390	829 536	773 957
28.5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赠款	323 069	325 405	277 803	279 122
转拨款	2 759	24 301	(2 825)	8 772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共计	325 828	349 706	274 978	287 894
28.6 其他费用				
杂项	12 778	13 988	13 723	15 610
汇兑损失 ^d	10 064	63 584	7 161	25 948
出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损失	2 014	2 575	1 184	1 255
惠给金	—	—	—	137
减值 ^e	112	2 092	894	4 933
其他费用共计	24 968	82 239	22 962	47 883

	方案费用 ^a	费用共计	方案费用	费用共计
	2021	2021	2020	2020
28.7 折旧和摊销				
折旧	4 208	14 987	4 293	13 708
摊销	87	2 026	36	2 159
折旧和摊销共计	4 295	17 013	4 329	15 867
费用共计	4 651 540	5 384 859	4 388 769	5 050 846

^a 费用总额中包括 46.52 亿美元方案费用，其余 7.33 亿美元为发展实效、联合国发展协调、管理、特殊用途及其他费用。详见附注 34.1，“按费用分类开列的费用总额”。

^b 在 2 600 万美元的杂项业务费用总额中，2.61 亿美元为内部费用回收，其中 2.11 亿美元为方案费用。内部费用回收已从杂项业务费用总额中剔除，剔除前的杂项业务费用为 2.87 亿美元。

^c 杂项业务费用总额中包括 400 万美元联合国各机构的行政服务费。

^d 6 360 万美元的汇兑损失包括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数额 440 万美元。

^e 209 万美元的减值总额包括 295 万美元的减值总额减去先前确认的减值 99 万美元和实际核销 13 万美元。

附注 29

金融工具和风险管理

29.1. 开发署的风险管理政策及其投资政策和准则与《财务条例和细则》旨在尽量减少对开发署用来资助其活动的资源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开发署在业务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包括：

(a) 信用风险：如果一个实体或对手方不履行对开发署的金融/合同义务，开发署可能遭受财务损失；

(b) 流动性风险：开发署可能没有足够资金来履行到期义务；

(c) 市场风险：开发署的财务资产可能因汇率、利率和(或)投资证券价格的不利波动而发生财务损失。

29.2. 开发署在财务司内集中管理其周转金投资组合。投资活动由投资委员会监督，该委员会由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每季度开会审查投资组合的业绩，并确保投资决策符合既定投资政策和准则。开发署《投资政策和准则》所述主要投资目标是：

(a) 安全性：保全资本，办法是投资于高质量固定收入证券，看重发行人的信用可靠度；

(b) 流动性：保持满足现金需求的灵活性，办法是投资于易出售的固定收入证券，并根据开发署流动性需要安排到期日期；

(c) 收入：在上述安全性和流动性前提下，最大限度增加投资收入；

(d) 社会责任投资：按照指定提供者订立的否定筛选标准进行选择。

29.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周转金组合被归类为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持有的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和固定收入证券。

29.4. 开发署《财务条例和细则》指导开发署的财务管理。这些条例和细则适用于开发署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方案, 并规定了该组织的内部控制和问责制标准。

29.5. 鉴于为这些离职后福利负债供资的性质, 开发署已将离职后健康保险基金和服务终了/离职回国负债的投资管理外包给两家外部投资管理机构, 以确保足够的投资回报。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离职后健康保险组合和服务终了/离职回国组合被归类为可供出售。持有的投资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固定收入证券和股票。

29.6. 外部投资管理机构须遵循投资准则。这些准则确保所有投资活动反映最佳安全、问责和社会责任条件, 同时在充分遵守质量、效率、胜任能力和廉正方面最高标准的前提下运作。这些准则确定了全球股票和固定收入投资的合格工具, 并规定了资产类别限度。投资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健康保险投资委员会的季度会议上正式提交报告并接受监督。这些准则由离职后健康保险投资委员会定期审查及核准。

29.7. 依据开发署采用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分类, 以下各表列示了截至年底的开发署未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价值。

(a) 金融资产

(千美元)

	持有至到期	可供出售	以公允价值计量		2021年12月 31日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 31日账面价值
			贷款和 应收款	且其变动计入 盈余或赤字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566 485	—	566 485	838 512
投资	6 851 758	1 041 049	—	—	7 892 807	7 204 272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	—	4 742 479	—	4 742 479	4 805 284
应收款(其他)	—	—	55 631	2 122	57 753	56 317
已付预付款	—	—	289 795	—	289 795	217 523
对政府贷款	—	—	2 772	—	2 772	3 518
金融资产共计	6 851 758	1 041 049	5 657 162	2 122	13 552 091	13 125 426

(b) 金融负债分类

(千美元)

	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		2021年12月 31日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 31日账面价值
		且其变动计入 盈余或赤字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267 572	—	—	267 572	187 560
应付预付款	24 150	—	—	24 150	15 099
信托基金——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1 446 946	—	—	1 446 946	1 028 873
代表捐助方持有的资金	13 676	—	—	13 676	7 550
其他负债	14 797	—	—	14 797	3 928
金融负债共计	1 767 141	—	—	1 767 141	1 243 010

29.8.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入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这些资产的账面价值超出市场价值 1 682.6 万美元(2020 年: 市场价值超出账面价值 4 792.7 万美元)。供出售资产根据以了解情况的第三方的报价为基础的公允价值入账。贷款和应收款的账面价值是其公允价值的合理近似值。

29.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开发署有 212.2 万美元(2020 年: 49.4 万美元金融负责)由外部投资机构管理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各种货币名义金额远期外汇合同产生的金融资产。

29.10.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 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了 721.5 万美元(2020 年: 266 万美元净损失)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净收益。

估值

29.11. 下表列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列报的开发署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层次。

(千美元)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共计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工具	—	2 122	—	2 1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票	656 195	—	—	656 195
债券	384 854	—	—	384 854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工具	—	—	—	—
共计	1 041 049	2 122	—	1 043 171

29.12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根据投入在估值中的重要性确定了公允价值的三级层次。

(a)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未作调整报价;

(b)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所列报价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报价)或间接(从价格导出)可观察的输入值;

(c) 第三层次: 不以可观察市场数据为依据的资产或负债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信用风险分析

29.13. 开发署面临其未清金融资产余额信用风险, 其中主要是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投资和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29.1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开发署在 149 个国家开设有银行账户, 从而使其面临当地金融机构倒闭的风险。开发署制定了风险评估标准, 据以在开设新银行账户之前评估金融机构的信用可靠性, 并由开发署财务司集中核可和监测本币持有有限额。此外, 开发署使用零余额账户, 允许当地办事处从总部管理的主账户中提取

美元和欧元，定期补充本币账户。零余额账户旨在向主账户自动转移过量余额，进行短期货币市场投资。此项安排在最大程度上减少了当地银行账户中的过量余额。

29.15. 关于投资，开发署投资政策和准则限制对任一对手方的信用风险额，并包含最低信用质量要求。投资政策和准则中说明了各种减轻信用风险的策略，其中包括针对所有发行人采用保守的最低信用标准，并针对不同信用评级设定到期日和对手方的限制。投资政策和准则还要求不断监测发行人和对手方的信用评级。开发署管理的基金的获准投资限于主权国家发行的固定收入票据；超国家组织或国际机构发行的票据；政府或联邦机构发行的票据；银行发行的票据。

29.16. 开发署利用穆迪、标准普尔和惠誉三个主要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来分类和监测其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发署管理的投资为优质固定收入工具，如下表所示(采用标准普尔评级准则列示)。

按信用评级分列的投资集中度：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管理的投资

(千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AA	AA+	AA 至 AA-	A+	A	A-	未分等级	共计
货币市场工具	134 884	119 982	811 415	714 990	—	—	131	1 781 402
债券	2 680 523	1 190 301	812 786	386 419	326	—	1	5 070 356
共计	2 815 407	1 310 283	1 624 201	1 101 409	326	—	132	6 851 75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AA	AA+	AA 至 AA-	A+	A	A-	未分等级	共计
货币市场工具	802 505	427 391	934 450	299 963	—	50 000	120	2 514 429
债券	2 238 358	664 847	628 348	272 982	—	—	—	3 804 535
共计	3 040 863	1 092 238	1 562 798	572 945	—	50 000	120	6 318 964

注：不包括归类为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的现金等价物和投资。

按信用评级分列的投资集中度：外部管理的投资

(千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AA	AA+	AA 至 AA-	A+	A	A-	BBB+	BBB	美国 国库券	未分等级	共计
债券	11 931	2 212	11 295	6 045	8 661	2 703	10 079	3 984	39 368	288 576	384 854
共计	11 931	2 212	11 295	6 045	8 661	2 703	10 079	3 984	39 368	288 576	384 85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AA	AA+	AA-	A+	A	A-	BBB+	BBB	美国 国库券	未分等级	共计
债券	10 792	2 096	6 490	4 411	3 016	2 318	7 096	6 917	37 134	229 651	309 921
共计	10 792	2 096	6 490	4 411	3 016	2 318	7 096	6 917	37 134	229 651	309 921

注：外部管理的投资遵循投资准则。未评级债券包括公司债券基金和交易所交易的固定收入投资基金，数额为 2.4008 亿美元(2020 年：1.93376 亿美元)，剩余的 4 849.6 万美元(2020 年：3 627.5 万美元)由政府债券构成。

29.17. 投资管理职能集中在开发署总部，正常情况下不允许国家办事处从事投资，但在条件允许根据规定参数在当地进行投资的情况下，国家办事处可获得开发署财务司的例外核准。

29.18. 开发署《财务条例和细则》降低了尚未收到的开发署非交换交易应收款的信用风险，其中规定，对于非经常资源而言，仅在收到捐助方资金后才能支出费用。只有关于相关债务人的特定风险评估标准得到满足，才能在收到资金前例外支出费用。此外，一大部分应收捐款是主权国政府和包括其他联合国实体在内的超国家机构的捐款(如下表所示)，这些捐款方的信用风险不大。开发署定期审查这些款项的可收回性，并在认为适当时记入这些应收款的减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到的非交换交易应收款项记入了 88 万美元的减值。

应收款：按实体类型分列的非交换交易

(千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实体	1 257 505	1 296 342
非政府实体	3 484 974	3 508 942
非交换交易应收款共计	4 742 479	4 805 284

注：非政府实体主要包括超国家实体和国际实体。

29.19. 如下表所示，前三大捐助方占尚未收到的非交换交易应收款余额的 50%(2020 年：48%)，均是多边捐助方。依据历史支付模式，开发署认为，所有非交换交易应收账款余额均可收回，因为这些数额是在扣除 88 万美元减值后列报的。

非交换交易应收款：排名前三的未清余额

(千美元)

序号	余额	占总额百分比	实体类型
1	882 459	19%	联合国集合基金
2	858 473	18%	联合国集合基金
3	631 817	13%	多边机构
小计	2 372 749	50%	
其他	2 369 730	50%	
共计	4 742 479	10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流动性风险分析

29.20. 流动性风险是指开发署在应付款、应计负债、退还捐助方款和其他负债等债务到期时可能没有能力支付。

29.21. 在进行投资时充分考虑到依据今后资金需求的现金流预测确定的开发署业务活动现金需求。如下表所示，开发署的部分现金和投资保持为现金、现金等价物和流动投资，足以在其承付款项到期时支付。

流动性分析

(千美元)

	2021年12月31日	百分比	2020年12月31日	百分比
现金结存	383 710	5	462 666	6
现金等价物	182 775	2	375 846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共计	566 485	7	838 512	11
流动投资	3 154 762	37	3 883 409	48
非流动投资	4 738 045	56	3 320 863	41
流动和非流动投资共计	7 892 807	93	7 204 272	89
投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共计	8 459 292	100	8 042 784	100

现金等价物的组成

(千美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市场基金	137 540	33 436
货币市场工具	24 997	342 410
债券	20 238	—
现金等价物	182 775	375 846

29.22. 为进一步减少流动性风险，开发署的《财务条例和细则》禁止各办事处许诺承付款，包括购买承付款，除非已有预算。只有在收到资金和更新预算之后，才可以支出。随着许诺承付款和发生支出，不断修订开支能力。在尚未收到资金的情况下，开支必须遵守开发署的风险管理准则。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面临的市场风险分析

29.23. 市场风险是指开发署可能由于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包括利率、汇率和股票价格风险发生波动)而蒙受财政损失。

29.24. 利率风险来自于市场利率波动对以下方面的影响：

- (a)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 (b) 未来现金流量。

29.25. 开发署投资组合的部分投资(13%)被列为可供出售投资，这些投资是通过净资产/权益按公允价值计算的，并使开发署暴露于利率风险。然而，该投资组

合的很大一部分(87%)被列为不盯市的持有至到期的投资,因此开发署财务报表中列报的净资产及盈余/亏绌不会受到利率变动的很大影响。

投资分类

(千美元)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摊余成本	6 851 758	6 318 964
可供出售投资	公允价值	1 041 049	885 308
投资共计		7 892 807	7 204 272

29.26. 在持有至到期投资组合中,开发署投资于以美元计价的存款单、商业票据、定期存款和计息或贴现债券,包括固定利率、浮动利率和可赎回票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发署拥有 1.10893 亿美元(2020 年: 4.19326 亿美元)的未兑现浮动利率固定收入证券,到期时间从一个月至三年。

29.27. 下表根据证券期限列示开发署投资的利率敏感性。敏感性仅限于被列为可供出售的固定收入投资,这些投资通过净资产/权益按市价计算,因此,利率变动不会对开发署的盈余和赤字产生影响。

可供出售固定收入投资的利率敏感性分析

(千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敏感度的变化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净资产	盈余和赤字
384 854	增加 100 个基点	(8 165)	—
384 854	减少 50 个基点	4 082	—

注: 仅限于债券工具,不包括股本投资(见上文第 29.11 段的表格)。

外汇风险

29.28. 开发署的交易主要以美元计价,但开发署面临的货币风险来自于用外币标价的金融资产和必须以外币结算的金融负债。

29.29. 开发计划署收到的捐助方捐款主要是美元以及一些主要货币,包括欧元、瑞典克朗、英镑、特别提款权、挪威克朗、澳元、加元和瑞士法郎。此外,方案国政府向各自国家的方案提供的捐款以本国货币为主。开发署不断评价其持有外币现金和其他金融资产的需要,以支付其外币债务。

29.30. 开发署利用外汇远期合约和期权合约,积极管理 10 种主要货币对美元的净外汇风险敞口。这些货币包括: 澳大利亚元、加拿大元、丹麦克朗、欧元、日元、新西兰元、挪威克朗、英镑、瑞典克朗和瑞士法郎。

(a)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投资和非交换交易应收款

(千美元)

	美元	欧元	瑞典克朗	其他	2021年12月 31日共计	2020年12月 31日共计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07 479	33 556	307	125 143	566 485	838 512
投资	7 634 285	140 406	5 691	112 425	7 892 807	7 204 272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3 827 374	556 182	96 569	262 354	4 742 479	4 805 2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投资和应收款 (非交换交易)共计	11 869 138	730 144	102 567	499 922	13 201 771	12 848 068

上表按数量列出了该组织排位前三的货币。

(b) 外汇敏感性分析

(千美元)

	货币贬值		货币升值	
	盈余/(赤字)	净资产	盈余/(赤字)	净资产
欧元(10%的变动)	(66 616)	—	80 835	—
瑞典克朗(10%的变动)	(9 313)	—	11 410	—
英镑(10%的变动)	(7 985)	—	9 434	—

上述数字表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投资、应收款(非交换交易)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

29.31. 2021年12月31日,开发署持有若干种非美元货币的投资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结余。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以非美元货币持有,主要是为了支持方案国的当地业务活动,在这些国家很大一部分付款以当地货币支付。开发署保持最低数量的当地货币资产,并尽可能将银行账户的本地货币余额换成美元。

29.32. 开发署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以美元记,从而减小开发署的整体外汇风险敞口。包括预收资金和以捐助方名义持有的资金在内的金融负债以美元计入开发署的分类账,但有些款项可能按捐助方的要求以本地货币退还。

股权价格风险

29.33. 2021年,开发署在其外部管理的离职后健康保险组合和服务终止/离职回国组合中有股权投资。下表列示股权投资对5%股价变动的价格敏感度。敏感度涉及被列为供出售的投资,这些投资通过净资产/权益按市价计算,因此,利率变动不会对开发署的盈余和赤字产生影响。

股权投资的价格敏感度

(千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敏感度的变化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净资产	盈余和赤字
656 195	增加 5%	32 810	—
656 195	减少 5%	(32 810)	—

29.34. 2021 年，部分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金融市场出现波动，但开发署周转金组合的本金仍然安全，因为开发署根据其投资政策，持有旨在保全资本的优质资产。由于已实现的出售投资收益增加，投资于周转金、离职后健康保险和服务终了/离职回国组合的资金所赚取的投资收入从 2020 年的 1.185 亿美元增加到 2021 年的 1.355 亿美元。

29.35. 开发署根据其投资准则，积极监测所持投资和投资对手的评级。

29.36. 被归类为可供出售的开发署离职后健康保险组合和服务终了/离职回国组合的价值无论因市场波动发生何种变化，都对报告的盈余和赤字没有影响。关于 2021 年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变化的补充披露，见附注 20(雇员福利)。

附注 30

关联方

关键管理人员

30.1. 开发署的领导结构由一个执行小组组成。2021 年底，该小组有 13 名成员。执行小组负责开发署的战略方向和业务管理，被授予重大权力执行开发署的任务。总的来说，执行小组有 4 个层级，包括：1 名副秘书长兼署长(署长)；1 名副秘书长(助理署长)；9 名助理秘书长(助理署长)；1 名署长特别顾问/业务模式和流程高级顾问、1 名办公室主任兼署长办公室主任(依职)。

薪酬

(千美元)

级别	职位数	薪金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其他应享权利	薪酬共计	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死亡抚恤金和年假负债
关键管理人员	13	3 238	1 144	4 382	3 872
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	—	—	—
共计	13	3 238	1 144	4 382	3 872

30.2. 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包含薪金、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其他适用的应享权利。

30.3. 其他应享权利包括开发署为关键管理人员向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缴纳的款项 68 万美元(2020 年: 63 万美元)。

贷款

30.4. 包括关键管理人员在内的开发署工作人员均可向《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规定的特定用途获得预支薪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开发署没有向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提供不向开发署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的预支款。

联合国系统

30.5. 开发署参与联合国系统的各项举措, 如联合供资安排(多捐助方信托基金和联合方案)和共同事务安排。在联合供资机制内, 联合国各实体共同开展各项活动和取得成果。每个参加的联合国实体在规划、执行、监测和评价这些活动方面承担各自的责任。

30.6. 开发署是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规划署(艾滋病署)的共同赞助组织, 这是联合国系统以协调一致方式应对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的一项创新共同努力。开发署参与制订总部设在日内瓦的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的财务和业务政策。

附注 31

承付款和或有事项

尚未支付的承付款项

(千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8 929	6 157
货物	386 011	443 955
服务	494 902	495 822
尚未支付的承付款项共计	899 842	945 934

31.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开发署用于购买各种已签约但尚未收到的货物和服务的承付款项共计 8.99842 亿美元。

各种期限的租赁承付款项

(千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动产租赁债务		
不到 1 年	72 163	69 725
1-5 年	94 725	65 542
5 年以上	23 367	24 160
不动产租赁债务共计	190 255	159 427

(千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设备租赁债务		
不到 1 年	90	105
1-5 年	65	155
5 年以上	—	—
设备租赁债务共计	155	260

31.2. 上表所列为今后租赁合同期内的租赁付款债务。开发署初始签订房地和设备租约的合同期通常为 1 至 5 年。

31.3. 开发署签有大约 427 份土地和建筑物经营租赁合同。这些租赁合同大多采用商业条款。2021 年, 约有 101 项合同涉及东道国政府免费向开发署提供并记录为实物捐助的空间, 主要包括捐赠供使用的价值 1 868.7 万美元(2020 年: 1 539.4 万美元)的土地和建筑物(见附注 24(自愿捐助))。所有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金、租约和水电瓦斯费中列报(见附注 28(费用))。

或有资产

31.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开发署在南苏丹有一个大院或有资产, 该资产有产权纠纷。由于存在纠纷, 开发署没有确认该大院的土地和建筑物为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独立估价人 2018 年对土地和建筑物的公允价值进行的最近一次评估为 5 136.8 万美元。

或有负债

31.5.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 开发署可能被提起以下各类索偿: (a) 公司和商业索偿; (b) 行政法律索偿; (c) 其他索偿。

31.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和商业索偿以及行政法律索偿共计 374.8 万美元。由于无法确定是否赔偿、赔偿数额和赔偿时间, 故没有记录减值或损失备抵。开发署预期开发署作为当事方的任何诉讼的最终解决都不会对其财务状况、业绩或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1.7. 开发署是设在日内瓦的联合国国际电子计算中心的伙伴组织。这两个组织间的谅解备忘录规定, 如任何第三方提出索偿或在某种情况下出现负债, 伙伴组织负有财务责任。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没有出现此类索偿。

附注 32 减灾基金

(千美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初结余	23	11
收入总额	1 019	1 056
费用总额	(1 019)	(1 044)
期末结余	23	23

32.1. 减灾基金归于特别活动项下，资金主要来自联合国秘书处经常预算的摊款，用于支持与减灾能力建设有关业务活动的管理和行政。

附注 33 报告日后事项

33.1. 开发署的报告日为每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核证和转递日是财政年度之后年度的4月30日(签署这些财务报表的日期)。

33.2. 从财务报表日至财务报表核准发布日，未发生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有利或不利影响的事项。

附注 34 补充披露

34.1 按成本分类的费用总额

(千美元)

	2021
发展	
方案	4 651 540
发展实效	209 031
联合国发展协调	20 734
管理	444 339
专用	77 900
其他	242 596
冲销 ^a	(261 281)
费用总额	5 384 859

^a 需要这一调整来消除开发署内部费用收回的影响。

34.2

按实施实体/执行伙伴和负责方分列的方案费用

34.2.1. 执行实体/实施伙伴是对项目的执行和结果负有管理责任和问责责任的实体。执行实体/实施伙伴可以与负责方签订合同，由负责方执行具体产出。

34.2(a)

按执行实体/实施伙伴分列的方案费用

(千美元)

	经常资源	费用分摊	信托基金	有偿支助事务 和杂项活动	共计
政府	84 066	1 334 514	303 719	(23)	1 722 276
国际非政府组织	157	12 136	9 121	—	21 414
国内非政府组织	2 575	1 947	4 309	—	8 831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	5	—	—	5
国际海事组织	—	—	715	—	715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	116	—	—	116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	277	—	277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	454	—	454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554	6 955	58 726	—	66 235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680	—	—	680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	1	—	18 273	18 274
联合国其他实体	—	(2)	(20)	—	(2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319 913	2 287 108	205 264	—	2 812 285
方案费用共计	407 265	3 643 460	582 565	18 250	4 651 540

34.2(b)

负责方的方案费用

34.2.2. “负责方”系指负责执行合约具体产出的一方。

(千美元)

	经常资源	费用分摊	信托基金	有偿支助事务 和杂项活动	共计
政府	67 220	926 989	244 347	9	1 238 565
国际非政府组织	4 360	114 074	13 284	—	131 718
国内非政府组织	10 680	141 892	21 927	—	174 499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93	1 932	2 149	—	4 174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	—	380	—	380
国际劳工组织	231	591	—	—	822
国际海事组织	—	—	715	—	715

	经常资源	费用分摊	信托基金	有偿支助事务 和杂项活动	共计
国际移民组织	23	1 736	157	—	1 916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	7	1 516	—	—	1 523
秘书长办公厅	—	—	423	—	423
泛美卫生组织	—	1 111	—	—	1 111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882	1 854	386	—	3 122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90	14 705	707	—	15 502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502	229	—	—	731
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	12	—	—	12
联合国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	—	488	126	—	614
联合国秘书处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	—	40	—	—	40
非洲经济委员会	—	20	—	—	20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	—	17	—	17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433	498	—	931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232	7 523	78	—	7 83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2 488	620	—	3 10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	92	23	—	115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	8 545	—	—	8 545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1 089	454	—	1 543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736	404	—	1 140
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	12	—	—	12
反恐怖主义办公室	—	229	—	—	229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	16 308	59 541	—	75 849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50	2 891	68	—	3 209
联合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	1	—	—	1
联合国人口基金	268	5 543	—	—	5 811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244	640	—	884
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	—	74	—	—	74
联合国大学	—	427	234	—	661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	1	—	18 261	18 262
世界粮食计划署	125	2 853	155	—	3 133
世界卫生组织	593	13 080	1 355	—	15 028
世界旅游组织	1	57	10	—	68
联合国其他实体	—	132	—	—	13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321 708	2 373 513	233 867	(20)	2 929 068
方案费用共计	407 265	3 643 460	582 565	18 250	4 651 540

34.3
按地域分列的方案费用

(千美元)

	非洲	阿拉伯国家	亚洲及太平洋	欧洲及独立 国家联合体	拉丁美洲 和加勒比	全球及其他	共计
费用							
订约承办事务	310 162	425 098	456 604	215 138	378 319	119 428	1 904 749
工作人员费用	106 794	67 846	45 353	14 521	13 689	80 227	328 430
所用用品和消耗品	365 117	139 339	91 331	178 698	373 662	15 568	1 163 715
一般业务费用	326 352	164 255	124 468	74 482	160 585	49 413	899 555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30 830	39 750	14 778	17 593	164 935	57 942	325 828
其他费用	4 568	6 698	2 710	484	8 310	2 198	24 968
折旧和摊销	1 921	641	629	462	502	140	4 295
共计	1 145 744	843 627	735 873	501 378	1 100 002	324 916	4 651 540

34.4
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

34.4(a)
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有偿 支助事务	管理 事务协定	联合国志愿 人员方案	特别活动	初级专业 干事方案	外地住房 准备金	政府对应 现金捐助	共计
资产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4 977	2 549	10 285	3 364	3 165	1 505	906	76 751
投资	290 432	13 473	54 344	17 782	11 762	7 955	4 787	400 535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2 681	468	5 198	2 676	341	—	—	11 364
应收款(其他)	1 250	—	—	326	1	27	—	1 604
已付预付款	864	—	29	165	—	—	—	1 058
对政府贷款	—	—	—	—	—	507	—	507
存货	926	—	25	102	—	—	—	1 053
流动资产共计	351 130	16 490	69 881	24 415	15 269	9 994	5 693	492 872
非流动资产								
投资	439 573	20 391	82 251	26 913	17 801	12 040	7 245	606 214
对政府贷款	—	—	—	—	—	2 265	—	2 265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23 070	18	3 349	—	—	—	—	26 437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53 778	15	877	3 668	—	8 561	—	66 899

A/77/5/Add.1

	有偿 支助事务	管理 事务协定	联合国志愿 人员方案	特别活动	初级专业 干事方案	外地住房 准备金	政府对应 现金捐助	共计
无形资产	2 398	—	2 650	—	—	—	—	5 048
应收款(其他)	21	—	—	4	—	—	—	25
非流动资产共计	518 840	20 424	89 127	30 585	17 801	22 866	7 245	706 888
资产总额	869 970	36 914	159 008	55 000	33 070	32 860	12 938	1 199 760
负债								
流动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4 665	5	14 656	3 406	14 701	(2)	—	37 431
应付预付款	619	12 399	44	109	15	—	—	13 186
预收资金和递延收入	14 217	700	—	10	—	14	—	14 941
代表捐助方持有的资金	—	—	—	100	—	—	—	100
雇员福利	15 387	—	(2)	2	(8)	—	—	15 379
其他流动负债	799	—	—	51	387	6	—	1 243
流动负债共计	35 687	13 104	14 698	3 678	15 095	18	—	82 280
非流动负债								
预收资金和递延收入	16 579	—	—	—	—	6	—	16 585
雇员福利	388 436	—	—	—	(46)	—	—	388 390
非流动负债共计	405 015	—	—	—	(46)	6	—	404 975
负债总额	440 702	13 104	14 698	3 678	15 049	24	—	487 255
净资产/权益								
准备金	116 001	—	—	—	—	25 000	—	141 001
累计盈余	313 267	23 810	144 310	51 322	18 021	7 836	12 938	571 504
净资产/权益共计	429 268	23 810	144 310	51 322	18 021	32 836	12 938	712 505
负债和净资产/权益共计	869 970	36 914	159 008	55 000	33 070	32 860	12 938	1 199 760

 34.4(b)
 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有偿 支助事务	管理 事务协定	联合国志愿 人员方案	特别活动	初级专业 干事方案	外地住房 准备金	政府对应 现金捐助	共计
收入								
自愿捐款	62 768	(4 087)	41 418	4 193	14 694	—	—	118 986
收入(交换交易)	81 707	368	2 161	25 856	—	5 051	—	115 143
投资收入	3 778	48	497	493	—	—	—	4 816
其他收入	280 198	10	5 420	4 092	—	1	—	289 721
收入共计	428 451	(3 661)	49 496	34 634	14 694	5 052	—	528 666

	有偿 支助事务	管理 事务协定	联合国志愿 人员方案	特别活动	初级专业 干事方案	外地住房 准备金	政府对应 现金捐助	共计
费用								
订约承办事务	53 580	2 232	16 913	4 774	2	15	—	77 516
工作人员费用	264 247	91	4 596	10 699	13 189	—	—	292 822
所用用品和消耗品	21 560	3 641	2 280	2 996	—	109	—	30 586
一般业务费用	94 685	658	5 863	15 191	2 605	7	—	119 009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384	—	—	9	—	—	—	393
其他费用	2 290	(364)	828	52	—	(1)	—	2 805
折旧和摊销	9 359	2	586	336	—	303	—	10 586
费用共计	446 105	6 260	31 066	34 057	15 796	433	—	533 717
年度盈余/(赤字)	(17 654)	(9 921)	18 430	577	(1 102)	4 619	—	(5 051)

34.5

分摊费用：政府、第三方和南南合作分摊费用：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第三方分摊费用	政府分摊费用	南南合作分摊费用	共计
收入				
自愿捐款	2 446 513	1 295 245	5 504	3 747 262
收入(交换交易)	216	311	—	527
投资收入	7 807	17 554	—	25 361
其他收入	2 678	2 541	—	5 219
收入共计	2 457 214	1 315 651	5 504	3 778 369
费用				
订约承办事务	1 011 224	397 296	3 449	1 411 969
工作人员费用	198 095	20 654	572	219 321
所用用品和消耗品	489 073	530 034	1 619	1 020 726
一般业务费用	530 033	186 781	1 337	718 151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135 608	122 815	204	258 627
其他费用	11 518	7 882	26	19 426
折旧和摊销	2 114	527	6	2 647
费用共计	2 377 665	1 265 989	7 213	3 650 867
年度盈余/(赤字)	79 549	49 662	(1 709)	127 502

34.6(a)
排名前四位的信托基金：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全球环境基金	法律和秩序 信托基金	执行蒙特利尔 议定书多边基金	联合国南南 合作基金
资产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0 481	3 105	4 661	2 432
投资	161 031	16 410	24 637	12 857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286 692	—	22 125	1 200
应收款(其他)	84	—	1	—
已付预付款	30 001	39	106	7 433
存货	1	—	—	—
流动资产共计	508 290	19 554	51 530	23 922
非流动资产				
投资	243 723	24 837	37 290	19 459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638 365	—	3 557	—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969	693	5	38
应收款(其他)	16	—	—	—
非流动资产共计	883 073	25 530	40 852	19 497
资产总额	1 391 363	45 084	92 382	43 419
负债				
流动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5 332	49	2 855	82
应付预付款	195	25	—	1 223
代表捐助方持有的资金	79	—	—	88
流动负债共计	5 606	74	2 855	1 393
负债总额	5 606	74	2 855	1 393
净资产/权益				
累计盈余/赤字	1 385 757	45 010	89 527	42 026
净资产/权益共计	1 385 757	45 010	89 527	42 026
负债和净资产/权益共计	1 391 363	45 084	92 382	43 419

34.6(b)
排名前四位的信托基金：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全球环境基金	法律和秩序 信托基金	执行蒙特利尔 议定书多边基金	联合国南南 合作基金
收入				
自愿捐款	385 885	(120)	29 287	13 762
投资收入	3 010	443	521	246
其他收入	1 493	—	640	—
收入共计	390 388	323	30 448	14 008
费用				
订约承办事务	180 531	68 057	23 050	5 206
工作人员费用	16 640	776	2 192	120
所用用品和消耗品	35 753	557	2 186	5 975
一般业务费用	57 064	4 358	4 225	2 772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42 586	—	1	1 555
其他费用	1 434	(1)	17	190
折旧和摊销	181	150	3	7
费用共计	334 189	73 897	31 674	15 825
年度盈余/(赤字)	56 199	(73 574)	(1 226)	(1 817)

34.7(a)
供资窗口：财务状况表

34.7.1. 供资窗口是开发署的集合专题基金，设立于 2016 年，共有 4 个窗口：(1) 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2) 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3) 通过治理维护包容与和平的社会；(4) 采取紧急发展措施应对危机和实现恢复。2019 年，开发署管理层批准重新设计供资窗口，以便更直接地与其核心任务、战略计划(2018-2021 年)以及捐助方优先事项保持一致。故设立了 4 个新窗口：(1) 贫困和不平等；(2) 治理、建设和平、危机和复原力；(3) 自然、气候和能源；(4) 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鉴于每个供资窗口(包括最初的 4 个窗口)性质不同，2021 年开发署财务报表分别列报了各供资窗口。

供资窗口：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可持续发展 和消除贫困	通过治理 维护包容与 和平的社会	气候变化和 减少灾害 风险	采取紧急发展 措施应对危机 和实现恢复	治理、建设 和平、危机 和复原力	自然、 气候和能源	贫困和 不平等	性别平等 和增强 妇女权能
资产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28	492	1 166	140	13 124	6 475	1 436	127
投资	3 840	2 598	6 158	742	69 368	34 224	7 589	671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	—	—	—	49 090	—	—	—
应收款(其他)	—	6	4	—	23	—	—	—
已付预付款	83	192	3	12	12 641	1 846	39	86
存货	2	—	—	—	—	—	—	—
流动资产共计	4 653	3 288	7 331	894	144 246	42 545	9 064	884
非流动资产								
投资	5 813	3 933	9 321	1 125	104 990	51 798	11 486	1 015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	—	—	—	15 214	—	—	—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	277	—	51	95	—	—	—
非流动资产共计	5 813	4 210	9 321	1 176	120 299	51 798	11 486	1 015
资产总额	10 466	7 498	16 652	2 070	264 545	94 343	20 550	1 899
负债								
流动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48	166	514	2	2 071	15	31	15
应付预付款	—	—	—	—	9	2 376	—	34
其他流动负债	—	—	—	—	72	—	—	—
流动负债共计	48	166	514	2	2 152	2 391	31	49
负债总额	48	166	514	2	2 152	2 391	31	49
净资产/权益								
累计盈余	10 418	7 332	16 138	2 068	262 393	91 952	20 519	1 850
净资产/权益共计	10 418	7 332	16 138	2 068	262 393	91 952	20 519	1 850
负债和净资产/权益共计	10 466	7 498	16 652	2 070	264 545	94 343	20 550	1 899

34.7(b)

供资窗口：财务执行情况表

34.7.2. 治理、建设和和平、危机和复原力项下 8 100 万美元自愿捐款计入了 COVID-19 大流行相关供资窗口的 1 600 万美元自愿捐款，用于以下基金：(a) COVID-19 大流行——国家应对措施；(b) COVID-19 大流行——区域应对措施；(c) COVID-19 大流行——发展实效；(d) 危机应对——COVID-19 大流行。在费用方面，在治理、建设和和平、危机和复原力窗口 1.13 亿美元费用总额中，COVID-19 大流行供资窗口支出了 6 800 万美元。

供资窗口：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可持续发展 和消除贫困	通过治理 维护包容与 和平的社会	气候变化 和减少 灾害风险	采取紧急发展 措施应对危机 和实现恢复	治理、建设 和平、危机 和复原力	自然、 气候和能源	贫困和 不平等	性别平等 和增强 妇女权能
收入								
自愿捐款	—	(21)	25	—	81 456	13 720	18 912	1 719
投资收入	91	71	48	19	1 672	590	42	8
其他收入	—	—	—	(32)	24	—	—	—
收入共计	91	50	73	(13)	83 152	14 310	18 954	1 727
费用								
订约承办事务	3 297	2 842	5 782	1 107	43 774	2 152	6	186
工作人员费用	348	1 574	1 508	50	17 094	485	—	231
所用用品和消耗品	736	1 647	323	795	20 644	38	18	1
一般业务费用	1 192	2 272	1 722	627	27 608	1 595	48	152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41	400	69	506	3 248	4 554	—	—
其他费用	159	(47)	19	20	672	254	1	—
折旧和摊销	—	36	—	7	14	—	—	—
费用共计	5 773	8 724	9 423	3 112	113 054	9 078	73	570
年度盈余/(赤字)	(5 682)	(8 674)	(9 350)	(3 125)	(29 902)	5 232	18 881	1 157

34.8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设所有信托基金：财务执行情况一览表

(千美元)

信托基金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净资产	收入	(费用)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净资产
基金管理人：开发署非洲局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非洲同行审议机制	18	—	—	18
比利时：支助刚果民主共和国选举项目信托基金	2	—	—	2
欧洲经济委员会：支助国家地雷行动战略：支助在卡萨芒斯设立地雷行动中心	(10)	—	10	—
利比里亚司法和安全信托基金	197	1	(28)	170
开发署：莫桑比克扫雷方案信托基金	281	1	(279)	3
开发署：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培训方案信托基金	11	—	—	11
开发署非洲局共计	499	2	(297)	204
基金管理人：开发署阿拉伯国家局				
欧洲经济委员会/苏丹：冲突后社区复原和恢复方案	27	—	—	27
欧洲经济委员会/苏丹：通过在苏丹南方传播《全面和平协定》和《过渡法律框架》促进平等、宽容与和平	3	—	—	3
欧洲经济委员会：南苏丹地方政府和国家复苏信托基金	28	—	—	28
埃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信托基金	369	5	—	374
阿拉伯区域减缓贫困信托基金	—	—	(7)	(7)
开发署：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案信托基金	4967	33	(316)	4 684
开发署阿拉伯国家局共计	5 394	38	(323)	5 109
基金管理人：开发署亚洲及太平洋局				
阿富汗法律和秩序信托基金	118 584	323	(73 897)	45 010
在《援助实效问题万象宣言》框架内支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全面执行《集束弹药公约》信托基金	271	2	1	274
开发署-大韩民国信托基金	6	—	—	6
开发署-大韩民国支助图门江流域开发方案信托基金	2 582	12	(246)	2 348
开发署亚洲及太平洋局共计	121 443	337	(74 142)	47 638
基金管理人：开发署政策和方案支助局				
森林碳伙伴基金	6 341	468	(3 206)	3 603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90 753	30 448	(31 674)	89 527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	1 329 558	390 388	(334 189)	1 385 757
防治荒漠化和抗旱基金	8	—	(8)	—
开发署能源账户	101	1	(12)	90
开发署：危机预防和复原专题信托基金	6 355	(105)	(208)	6 042
开发署：民主治理专题信托基金	888	2	32	922

信托基金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净资产	收入	(费用)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净资产
开发署：能源和可持续发展专题信托基金	(1)	—	19	18
开发署：环境专题信托基金	7 608	(247)	(3 220)	4 141
开发署：性别平等专题信托基金	(8)	7	1	—
开发署：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专题信托基金	122	—	89	211
开发署：减贫促进可持续发展专题信托基金	199	—	44	243
开发署：艾滋病毒/艾滋病专题信托基金	83	1	(1)	83
开发署：危机、冲突后和复兴局势信托基金	(11)	—	11	—
开发署：公私合作保护城市环境信托基金	26	—	—	26
开发署：可持续社会发展、和平和支助特殊处境国家信托基金	2 001	11	(469)	1 543
开发署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共计	1 444 023	420 974	(372 791)	1 492 206
基金管理人：开发署对外关系和宣传局				
开发署-大韩民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信托基金	1 314	1 145	(1 241)	1 218
开发署：国际伙伴关系信托基金	203	1	(59)	145
开发署：私营部门参与发展信托基金	1129	7	(128)	1 008
开发署-大韩民国：拟订基于基金的合作方案千年发展目标信托基金	673	5	(6)	672
开发署对外关系和宣传局共计	3 319	1 158	(1 434)	3 043
基金管理人：开发署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局				
开发署-俄罗斯联邦：发展信托基金	6 1945	7 254	(10 576)	58 623
欧洲经济委员会综合支助阿尔巴尼亚权力下放信托基金	2	—	—	2
开发署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局共计	61 947	7 254	(10 576)	58 625
基金管理人：开发署日内瓦办事处				
开发署：与各国政府、地方当局、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基金会创新伙伴关系信托基金	3 361	1 008	(1 617)	2 752
开发署日内瓦办事处共计	3 361	1 008	(1 617)	2 752
基金管理人：开发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局				
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	51	—	—	51
开发署/西班牙：综合包容性发展信托基金	286	2	—	288
开发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局共计	337	2	—	339
基金管理人：开发署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局				
印巴南减缓贫困和饥饿机制	11 152	2 082	(890)	12 344
佩雷斯-格雷罗南南合作信托基金	8 157	259	(252)	8 164
联合国南南合作基金	43 843	14 008	(15 825)	42 026
开发署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局共计	63 152	16 349	(16 967)	62 534

信托基金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净资产	收入	(费用)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净资产
基金管理人：开发署政策和方案支助局与开发署管理事务局				
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	25 488	73	(9 423)	16 138
采取紧急发展措施应对危机和实现恢复	5 193	(13)	(3 112)	2 068
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693	1 727	(570)	1 850
通过治理维护包容与和平的社会	16 006	50	(8 724)	7 332
治理、建设和平、危机和复原力	292 295	83 152	(113 054)	262 393
自然、气候和能源	86 720	14 310	(9 078)	91 952
贫困和不平等	1 638	18 954	(73)	20 519
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	16 100	91	(5 773)	10 418
开发署政策和方案支助局与开发署管理事务局共计	444 133	118 344	(149 807)	412 670
信托基金共计	2 147 608	565 466	(627 954)	2 085 120

简称：开发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